

國民教育文庫

育教衆民

顧嶽中編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初版

(37245)

文

國民教育文庫 民衆教育有一冊

定價國幣貳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著者

沈朱顧

百經叢

英農中

版權所有
究必印翻

發行人

沈朱

百經叢

英農中

發行所

上海

河南

中路

印刷所

各

經書

農館

商務

印書

印書

印書

發行所

中

農

農

上補四年教育之缺陽
下開德萬世社會之光明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夏，商務印書館
鳴瑞寫序書，迄今始成於究
成言。謹書三辭以代自序。

顧穎中

三月

目次

題序（自題）

民衆教育

二

二 民衆教育的宗旨.....	一六
三 民衆教育的目標.....	三二
第三章 民衆教育機關論.....	三七
一 民衆教育行政機關.....	三七
二 民衆教育實施機關.....	五一
三 民衆教育實驗機關.....	六七
四 民衆教育聯絡機關.....	七四
第四章 民衆教育方法論.....	七七
一 民衆教育實施方法概論.....	七七
二 學校式的民衆教育實施方法.....	七九
三 社會式的民衆教育實施方法.....	九四
第五章 民衆基本教育論.....	一一二

一 民衆基本教育的意義和重要性	一一三
二 民衆基本教育與義務教育	一一六
三 民衆基本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一二一
四 民衆基本教育的幾個實際問題	一二七
第六章 民衆教育人員論	
一 民衆教育人員的重要和類別	一三七
二 民衆教育行政人員的地位和責權	一三七
三 民衆教育實施人員的地位和責權	一三八
四 民衆教育人員的訓練	一三九
五 民衆教育人員的任用	一四五
六 民衆教育人員的待遇	一四一
七 民衆教育人員的進修	一四八

第七章 民衆教育制度論.....一五四

一 民衆教育何以需要釐訂制度.....一五四

二 中國民衆教育學者對於中國民衆教育制度的意見.....一五六

三 合理的中國民衆教育制度的建設.....一五九

第八章 民衆教育經費論.....一六三

一 民衆教育經費的重要性.....一六三

二 民衆教育經費的來源.....一六四

三 民衆教育經費的現況.....一六五

四 民衆教育經費的分配和稽核.....一六七

五 民衆教育經費的增籌.....一六九

第九章 學校兼辦民衆教育論.....一七四

一 學校兼辦民衆教育的意義和必要.....一七四

二 各級學校兼辦民衆教育的原則	一七八
三 專科以上學校兼辦民衆教育的工作	一七九
四 中等學校兼辦民衆教育的工作	一八三
五 小學兼辦民衆教育的工作	一八六
六 各級學校兼辦民衆教育的工作方法	一九〇
七 各級學校兼辦民衆教育的經費	一九三
八 各級學校兼辦民衆教育的考核	一九四
第十章 民衆教育視導論	
一 教育視導的意義和效用	一九七
二 民衆教育視導的必要及其原因	一九九
三 民衆教育視導的制度	二〇二
四 民衆教育視導的事項	二一〇

第十一章 中國民衆教育發展史略.....	一一三
一 中國民衆教育發展的分期.....	一一六
二 各期演進的史實與檢討.....	一一七
三 中國民衆教育演進的趨勢與今後的努力.....	一一四二
五 民衆教育視導的進程.....	一一五

民衆教育

第一章 民衆教育認識論

本章提要——

- 一、民衆教育的意義
- 二、民衆教育的特質
- 三、民衆教育的範圍
- 四、民衆教育的任務
- 五、民衆教育與其他各種類似教育名詞之區別

一 民衆教育的意義

(一) 定義的難下

什麼叫做教育？回答這個問題，真所謂言人人殊，整個教育，有數千年有意識的實施，數十年以至數百年的集中研究，尙且不易說明牠的意義，

何況最近才爲人注意的民衆教育？討論民衆教育意義的人，很多很多，意見的不同，正如各人的容貌，各人的聲音，不能完全一致的一樣。所以要爲民衆教育下一個定義，實在異常的困難。柏菴（Nathaniel Peffer）說：「要爲成人教育定精確的科學定義，最好等到成人教育事業更發達的時候；因爲祇有事業發達了，我們才能根據事實，確定性質。」這種說法是很有理由的。可是從另一方面看，越是新興的事業，越需要本事業意義的認識，以爲服務人員努力的範圍，學者探求的依據。我們明知開始的擬議是不會精確的，可是還得要努力，時時要努力。經過許多人的擬議，經過長時間的探討，才有比較一致比較精確的見解出來，本節就在這裏意義下寫成的。

(二) 民衆教育意義
 (二) 衆說紛紜
 因為民衆教育是新近產生的，又是新近剛走到組織化系統上的途程上去的教育，所以民衆教育的意義如何，學者間尙未有一致的結論。茲就國內民衆教育學者所發表的定義，擇要介紹於後：

(甲) 陳禮江氏：陳氏於所著民衆教育的意義及其事業一書中說：「民衆教育是指正式學校教育以外的一種教育，詳言之，凡國家和私人團體爲欲使教育權利大衆化，教育內容生活化，乃在

正式學制系統以外，用各種各樣方式辦理教育事業，俾失學民衆得有補受教育之機會，已受教育者得有繼續受教育之機會，以提高民族文化水準，促進民族之向上。」

(乙) 馬宗榮氏：馬氏於所著《民衆教育汎論》一書中說：「國家公共團體或私人為謀全民的資質與生活向上發展，設備多式多樣的機關與施設，供社會全民在其實際生活場中而得自由廣為擴充其文化財力享受，使影響及於社會全體之作用，謂之民衆教育。」

(丙) 趙冕氏：趙氏於所著《民衆教育行政》一書中說：「民衆教育是一種教育改造的運動，也是一種教育的事業。當教育改造運動講，民衆教育是要澈底實現民本主義的教育，企圖教育的全部改造。當教育事業講，在全部教育未改造成功以前，是一般學校外的教育，其特點對於受教者沒有年齡上的限制，而特別注重成人；沒有生活上的限制，而特別顧算到生活困難，沒有機會受教育的人們。他又可以稱為民衆教育，也可叫做成人教育。」

(丁) 高陽氏：高氏於所著《民衆教育》一書中說：「民衆教育之目的，在造成健全公民，改造整個社會，並充實個人生活。其對象偏重在成人，凡年長男女民衆，不論販夫走卒顯宦豪商，都是民衆

教育的對象，其設施方式應該因人因事因時因地就民衆生活的需要點出發，因勢利導，漸謀改進整個的社會及充實各個人的生活。」

(戊)俞慶棠氏：俞氏於所著民衆教育一書中說：「民衆教育是失學的兒童青年人的基本教育，也是已受基礎教育的兒童青年成人的繼續教育和進修，其最高理想是全民衆在整個社會生活中能知道德的前進和向上，它的方式，不限於教育機關或學校，凡改變羣衆行爲授與知識技能理想而改造其個人團體生活的工作，如合作社農業推廣等，都是它有效的方式。」

(己)李蒸氏：李氏於所著民衆教育概論一書中說：「廣義的民衆教育就是全民教育，狹義的民衆教育就是失學民衆所應受的基本教育。」

(三) 比較研究 有下面的幾個趨勢：

第一：民衆教育的對象是全民的；

第二：民衆教育的內容是生活的；

第三：民衆教育的期間是終身的；

第四：民衆教育的設施是各種的；

第五：民衆教育的方式是多樣的；

第六：民衆教育的場所是無定的；

第七：民衆教育的目的是在提高民族文化水準，促進民族向上的。

(四) 綜合的定義

根據上面民衆教育學者對於民衆教育解釋的幾個共同趨勢，我們認為民衆教育的意義在中國現階段和實際需要上說，民衆教育是失學民衆補受之基本教育；進一層說，民衆教育是企圖已受教育者得有繼續受教育之機會，使教育權利全民化，教育時間終身化，教育內容生活化，教育方法活動化，以提高民族文化水準，改善全民生活，健全社會組織。

二 民衆教育的特質

(一) 民衆教育是全民的教育

「爲全民而教育。」換句話說：民衆教育是以社會全體民衆爲教育對象，以改進社會全體爲理想的教育，明白一點說：民衆教育是以從教化全民使其資質和生活向上入手而達到改進整個社會爲理想的教育。

民衆教育的對象既以全民爲主體，那末，什麼叫做全民呢？所謂全民就是社會上全體的民衆。社會上全體的民衆，以性別分：有男人和婦女；以年齡分：有嬰兒、幼兒、少年、青年、成年和老年人；以資質分：有上智、中才和下愚；以職業分：有士、農、工、商及其百業的人；以資產分：有富人、中產階級的人和貧窮的人；以教育程度分：有受過教育和未受過教育的人；受過教育的人，又分爲受過高等教育的、中等教育的和國民教育的人；以地域分：有鄉村的民衆和都市的民衆，有山居的民衆、平原居住的民衆和水上船居的民衆；以健康分：有虛弱的民衆、殘廢的民衆、正常的民衆和健康的民衆；以地位分：有貴族和平民。總之，社會上的全民，不分性別，不論年齡，不拘資質，不問職業，不管資產，又不查其教育程度、地域、健康和地位，一切萬民百姓，都是民衆教育的對象。所以說：民衆教育是全民的教育。

民衆教育第二個特質是終身的教育，它希望把教育擴充到社會上

(二) 民衆教育是
終身的教育

的每一個人，更希望把教育擴充到每一個人的終身，使每個人終其身都在受教育。因為知識的進步，社會的進化，人事的複雜，在人生的過程中，無論是嬰兒時代，幼兒時代、少年時代、青年時代、成年時代和老年時代，為着適應生存，都應該受教育。民衆教育就是針對着這種需要，使全社會每一個人，在他的嬰兒、幼兒、少年、青年、成年、老年等時代，都是在受民衆教育的時期。把教育的時間，無限制的延長，延長到每一個人的終身，使每個人只要有生活的一天，就是在受教育的一天。所以說民衆教育是終身的教育。

(三) 民衆教育是
生活的教育

民衆教育第三個特質是生活的教育。它想以「宇宙為教室，萬物為導師，生活為課程，教學做合一為方法」使民衆「身心合一」「手腦並用，」以適應生活、改進生活。民衆教育既以生活為課程，則其內容必須包括人生整個生活。人生整個生活的內容怎樣？據教育家巴比脫(Bobbit)氏的分析，人類的活動有十個部門：(一) 語言文字活動；(二) 職業活動；(三) 公民活動；(四) 健康活動；(五) 家庭活動；(六) 社會交際活

動；（七）休閒活動；（八）普通技能活動；（九）智力活動；（十）宗教活動。民衆教育爲適應各種生活活動起見，於是有語文、生計、公民、健康、家事、社交休閒、藝術、科學，以及精神等十大教育以適應之。可是生活教育的實施，必須在民衆實際生活中去實施，如民衆的生活怎樣「做」的，就要怎樣「學」，怎樣「學」就怎樣「教」。這「教」「學」「做」有一個共同的中心，此共同中心，即民衆自己的實際生活。以民衆的實際生活爲課程，而以「教學做」「合一」爲方法，來完成生活課程的目的。至於方法的運用，是在「勞力上勞心」「勞心上勞力」。勞力重在「行」，勞心重在「知」。「行」以求「知」，復由「知」以動「行」，如動作一下，反省一下，再動作一下，再反省一下，由繼續不斷的動作，和連續的反省，以求得最後「知」的價值，以求得最後「行」的結果。「行動生困難，困難生疑問，疑問生假設，假設生試驗，試驗生斷語，斷語又生行動。」如是演進無窮，使「身心合一」「手腦並用」，希望民衆得到實際生活的知識，實現生活教育的真正目的。所以說民衆教育是生活的教育。

（四）
民衆教育是應用活
的教育方法的教育

民衆教育第四個特質是應用活的教育方法的教育。它希望應用各種活的教育方法，來適應人類各種不同的生活活動，所謂

活的教育方法：第一它的設施是各種的。有綜合的社教設施機關，如民衆教育館、社會服務處、社教工作隊、社教實驗區等；有特定的社教設施機關，如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體育館、實驗劇院、教育電影院、國樂館等；有按程度高低而設施的社教機關，如初級民校、中級民校、高級民校、民衆夜間中學、民衆學院等；有按年齡而設施的社教機關：如嬰兒院、育幼院、少年團、青年團、青年館、成人學校、養老院等。第二它的方式是多樣的：以形式說：有社會式和學校式二種。社會式又分爲言說式、直觀式和行爲式等三種。學校式又分爲定式和非定式二種；以工具說：電影、戲劇、幻燈、模型、音樂、美術都可以施教；以接受教育的感覺器官說：有用耳的、有用目的、有口耳並用的、有用全身的；以受教育對象的單位說：一人、十人、百人、千人、萬人都可以分別或同時受教育；以方法運用方面說：有用靜的揭示或陳列施教的，有用動的實驗和表演施教的。第三它的時間是活動的，上午可以受教育，下午和晚間也可以受教育，來受一小時的教育固好，來受一刻鐘的教育也好，民衆教育者在任何的時間皆可以施教，受教者在任何的時間內可以受教育，而且在任何時間內皆可有享受教育的機會。第四它的場所是無定的，家庭內可以施教與受教，學校內可以施教與受教，社教機關內可以施教與受教。

車上船中可以施教與受教，田間、工廠、茶館、公園、街頭、巷尾，都可以施教受教，民衆教育者在任何地點皆可以施教，受教者在任何地點，皆可以受教育。總之，民衆教育因為是全民的、終身的、生活的教育，所以它的對象極廣泛，它的內容極複雜，為適應極廣泛的對象，極複雜的內容，在施教方法上自宜因人、因時、因地，相機施教，各制其宜，各得其教，一切的一切，均應採用活的教育方法。所以說民衆教育是應用活的方法的教育。

(五) 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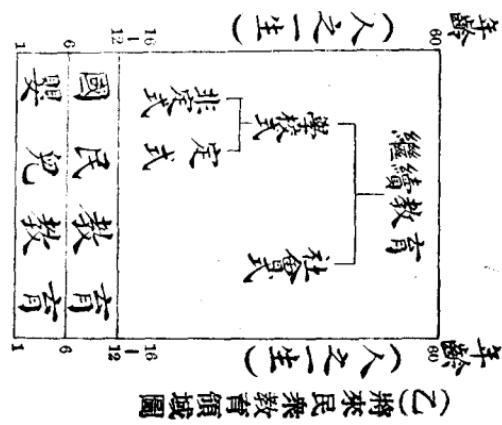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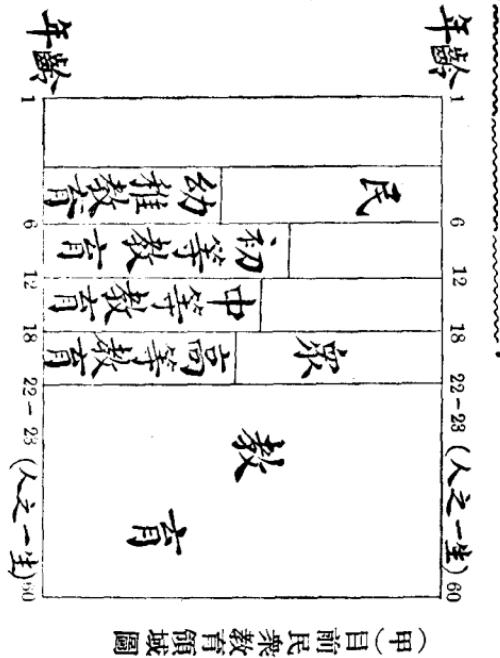
依上所言，民衆教育是全民的教育，社會上全體民衆，不論男女老幼，不拘職業和地位，都是民衆教育的對象；民衆教育是終身的教育，舉凡嬰兒、幼兒、少年、青年、成年或老年的人，都是民衆教育的教育時期；民衆教育是生活的教育，舉凡人生生活的活動，都是民衆教育的課程，民衆教育是應用活的教育方法的教育，希望用各種各樣不同的方法，達到充實人生的生活。照這樣說來，民衆教育是以整個社會為學校，以生活活動為課程，以全體民衆為受教人，以人生全部生命為受教時間，以社會進步民族復興為教育的效果，我們首先要認識此種特質，從而努力推

行，以期「民族復興，社會光明」

三 民衆教育的範圍

(一) 從民衆教育的外延來研究民衆教育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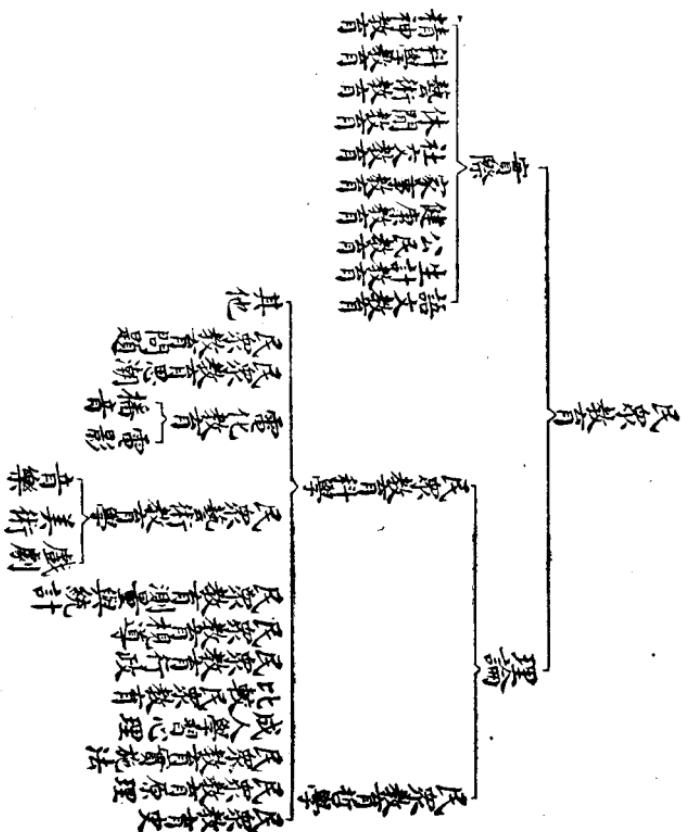
從民衆教育的外延來研究民衆教育的範圍，有如下圖：



(二)

從民衆教育的範圍來研究民衆教育的內包

來研究民衆教育的範圍，



(三) 從民衆教育的主體來研究民衆教育的範圍

從民衆教育實施的主體來研究民衆教育的範圍，有如下者：

(甲) 廣義的：

(一)個人方面——教育家、政治家、宗教家、藝術家，及其他各界知識份子，

(二)團體方面——黨部、學校、地方自治團體、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及其他各種團體。

(乙)狹義的：

(一)個人方面——以民教事業為專業的個人；

(二)團體方面——以實施民教事業為專業的機關及團體。

(四) 從民衆教育的客體來研究民衆教育的範圍

從民衆教育的客體來研究民衆教育的範圍，有如下者：

(甲)以性別分有男子教育和婦女教育；

(乙)以年齡分有嬰兒的民衆教育、幼兒的民衆教育、少年的民衆教育、青年的民衆教育、成人

的民衆教育和老年的民衆教育等；

(丙)以職業分：有農人教育、工人教育、商人教育、軍人教育及其他；

(丁)以智力分：有天才生的民衆教育、中才生的民衆教育、低能生的民衆教育等；

(戊)以特殊對象分：有盲啞教育、殘廢教育、感化教育等。

(五)從民衆教育的空間來研究民衆教育的範圍者：從民衆教育實施的空間來研究民衆教育的範圍，有如下者：

(甲)以環境分：有鄉村的民衆教育和城市的民衆教育；

(乙)以學校所在地分：有露天學校、家庭學校、工廠學校、休閒學校、監獄學校、巡迴學校等。

(六)從民衆教育的時間來研究民衆教育的範圍，有如下者：

從民衆教育實施的時間來研究民衆教育的範圍，有如下者：

(甲)定時的：如晨間學校、日間學校、夜校、冬季學校等；

(乙)無定時的：在日常生活中隨時施教。

(七) 從民衆教育的方式來研究民衆教育的範圍，有如下者：

(甲) 學校式的民衆教育又叫做定式的民衆教育或精嚴式的民衆教育；

(乙) 社會式的民衆教育又叫做非定式的民衆教育或廣泛式民衆教育。

(八) 從民衆教育的程度來研究民衆教育的範圍，有如下者：

從民衆教育實施的程度來研究民衆教育的範圍，有如下

(甲) 初級的民衆教育；

(乙) 中級的民衆教育；

(丙) 高級的民衆教育。

四 民衆教育的任務

(一) 對於教育方面的任務：

民衆教育對於教育方面的任務有四：

- (甲) 紿予社會全民以繼續教育之機會；
(乙) 紿予失學成人以補習教育之機會；
(丙) 補助學校教育之不足；
(丁) 其最終任務在使教育全民化、生活化、終身化，及教育方法活動化，以期教育能獲得更大的效果。

(二) 對於社會方面的任務

民衆教育對於社會方面的任務有五：

- (甲) 健全社會組織；
(乙) 提高社會文化；
(丙) 改善人民生計；
(丁) 充實國防力量；
(戊) 其最終任務在完成政治的、文化的、經濟的、國防的各種建設，期求民族復興。

五 民衆教育與其他各種類似教育名詞之區別

(一) 民衆教育與 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是以已過學齡時期而不識字的男女或已識字而缺乏常識的男女為對象，先施以「識字教育」，使之獲得基本知識，繼之以「生計教育」，使獲得生活的技能；輔之以「公民教育」、「衛生教育」，使之有熱誠奉公的觀念及強身衛國的技能。民衆教育之對象為全民，內容包括人生整個生活活動，除實施識字、生計、公民、衛生等教育而外，還有其他教育。所以民衆教育包含平民教育。

(二) 民衆教育與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是為各種程度各種職業各種年齡的人，在正式學校教育以外，辦的學校式和社會式的各種需要的教育。窺其意義實與民衆教育相同。至於實施機關尤係二而一，二而二者。

(三) 民衆教育與 成人教育

民衆教育一詞在其他國家稱之謂成人教育（Adult Education）。成人教育實施的對象為成人，民衆教育施教的對象為社會全體民衆。成

人教育的內容側重在職業補習訓練，民衆教育的內容包括人生全部生活活動。故成人教育實為民衆教育之一部。

(四) 民衆教育與通俗教育

通俗教育照字義上言，乃為一種極淺近極簡易極普通之教育，其對象乃為一般失學或教育程度太低之民衆。民衆教育之對象為全民，其設施尙有不通俗之教育機關，所以通俗之教育亦為民衆教育中之一部門。

(五) 民衆教育與識字教育

識字教育乃為一般不識字的文盲而辦的教育，民衆教育除辦理識字教育而外，仍須為一般已識字或已受相當教育之人謀補習或繼續教育之機會。故民衆教育之範圍，較識字教育為廣大，但識字教育為民衆教育之基本教育。

(六) 民衆教育與補習教育

補習教育乃專為一般已受教育而程度較低之民衆，繼續原有教育程度而予以提高之一種教育。其對象不能包括「全民」的全部，其內容多側重於職業訓練。民衆教育為全民的教育，其內容包括全部生活活動，故民衆教育包括補習教育。

(七) 民衆教育與擴充教育

擴充教育亦稱推廣教育或擴張教育，多半以學校爲主體，而把教育事業推廣到社會上去，其所辦事業大都爲民衆教育事業。但往往受主辦學校或機關性質之限制，民衆教育所辦之事業不限定依賴某一機關，且不受任何限制。

參考書目

孫振：教育學講義。（第一編第六章、第二編第二章）（商務）

陳禮江：民衆教育。（第一章第六章）（商務）

陳禮江：我們的基本信念。（教育與社會第二、三、四期合刊）（本院）

趙冕：民衆教育。（第一章）（中華）

趙冕：民衆教育行政。（商務）

馬宗榮：社會教育汎論。（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章）（商務）

顧嶽中：社會教育特質論。（教育通訊）

第二章 民衆教育的內容和目的論

本章提要

- 一、民衆教育的內容
- 二、民衆教育的宗旨
- 三、民衆教育的目標

一 民衆教育的內容

(一) 民衆教育內容 釐訂的根據

民衆教育是生活的教育，生活教育內容應包括人生生活活動的全部，因此民衆教育內容的分析，亦應根據人生生活活動的全部。人生生活活動內容的分析，各家意見紛歧，茲介紹要者於後：

(二) 人生活動的分析 茲就各家分析的意見，表列於後：

學者姓名	人生生活活動內容的分析	備註
特格里夫 (Degrif)	(一)經濟活動; (二)生產活動; (三)藝術活動; (四)智識活動; (五)道德活動; (六)法律活動; (七)政治活動。	比利時社會學者
孫末南爾 (Sumner)	(一)生命的維持; (二)種族的延續; (三)社會的統制; (四)興味的滿足。味與感情的活動。	美社會學者
斯賓塞 (Spencer)	(一)於自存上有直接關係的活動; (二)於自存上有間接關係的活動; (三)種族繁殖的活動; (四)維持社會及政治關係的活動; (五)滿足興	美社會學家兼教育學家
龐錫爾 (Bonser)	(一)維持生命與健康的活動; (二)實際的活動; (三)公民的活動; (四)休閒的活動。	同上
柯斯 (Koos)	(一)身體的效能; (二)職業的效能; (三)公民社交道德的責任; (四)娛樂和審美。	美教育家
斯乃登 (Snedden)	(一)健康活動; (二)職業活動; (三)社交活動; (四)文化活動。	全上
巴比脫 (Bobbit)	(一)語言文字活動; (二)職業活動; (三)公民活動; (四)健康活動; (五)家庭活動; (六)社會交際活動; (七)休閒活動; (八)普通技能活動; (九)智力活動; (十)宗教活動。	

從上面各家的分析，互相比較，吾人認為當以巴比脫的分析最為切實詳明，雖有人譏其繁冗、

瑣碎，但比較一般分析太簡略籠統，不能使人得着人生生活內容的全面者，其功效不可同日而語。

(三) 民衆教育的內容分析

巴氏分析得比較切實詳明，於是吾人根據巴氏的分析，分析民衆教育內

容爲十項，如下表：

巴氏人生生活內容的分類	民衆教育內容的分類	巴氏人生生活內容的分類	民衆教育內容的分類
語言文字活動	語文教育	社會交際活動	社交教育
職業活動	生計教育	休閒活動	休閒教育
公民活動	政治教育	普通技能活動	藝術教育
健康活動	健康教育	智力活動	科學教育
家庭活動	家事教育	宗教活動	精神教育

茲分別簡單說明於後：

(一) 語文教育——巴氏對於人生生活內容分析的第一項「語言文字活動」，適應此項活動的教育爲「語言文字教育」，簡稱爲「語文教育」。意在訓練民衆認識普通文字，了解他人語

言，進而能接受繼續教育之訓練，以提高民族文化水準，完成自教教人的理想。

(二) 生計教育——巴氏對於人生生活內容分析的第二項為「職業活動」，適應此項活動的教育為「生計教育」，意在訓練民衆具有生產的技能，直接可以自立，間接可以促進國家富強，以完成自養養人的理想。

(三) 政治教育——巴氏對於人生生活內容分析的第三項為「公民活動」。巴氏所謂公民活動實指政治活動而言，適應此項活動的教育為「政治教育」，意在訓練民衆運用民權，管理政事，以完成自治治人的理想。

(四) 健康教育——巴氏對於人生生活內容分析的第四項為「健康活動」，適應此項活動的教育為「健康教育」，意在發展國民體格，樹立民族的健康，以完成自衛衛人的理想。

(五) 家事教育——巴氏對於人生生活內容分析的第五項為「家庭活動」，適應此項活動的教育為「家事教育」，意在訓練民衆組織健全的家庭，以健全社會組織。

(六) 社交教育——巴氏對於人生生活內容分析的第六項為「社會交際活動」，適應此項

活動的教育爲「社交教育。」意在訓練民衆對於人與人往還的社會交際活動，有合乎禮與樂的行為。

(七)休閒教育——巴氏對於人生生活內容分析的第七項爲「休閒活動，」適應此項活動的教育爲「休閒教育。」意在訓練民衆獲得養心陶情的知能，助成人羣美滿的生活，減少不良的行為，使社會上一切的活動都能含有藝術的意味。

(八)藝術教育——巴氏對於人生生活內容分析的第八項爲「普通技能活動，」即「非職業的活動，」亦即「藝術活動。」適應此項活動的教育爲「藝術教育。」意在訓練民衆借藝術的欣賞和創作，以美化人生，得到和諧圓滿的生活。

(九)科學教育——巴氏對於人生生活內容分析的第九項爲「智力活動，」適應此項活動的教育爲「科學教育。」意在訓練民衆明瞭自然現象，進而利用自然，以厚民生，以裕國本。

(十)精神教育——巴氏對於人生生活內容分析的第十項爲「宗教活動，」適應此項活動的教育爲「精神教育。」意在訓練民衆養成高尚的理想和人格，優良的道德和性情，合理的人生

觀和社會觀，以引發民衆自立立人，自達達人，自助助人，自治治人，自尊尊人，自信信人的志趣，進而發揚民族精神，促進文化，增進人類幸福。

(四) 民衆教育內容的統整性和連環性

民衆教育爲便於研究和施教起見，始有上面十大教育內容的分析。此種分析，每一項教育內容，並非各自爲政，互不相謀，而是有統整性和連環性的，因爲人生生活活動是整個的。任何一項活動，祇是人生生活活動的一面，此一面活動又與其他各種活動有密切關係，同樣民衆教育內容也是整個的。任何一項教育，祇是民衆教育的一面，此一面又與其他各面發生密切關係，如指導民衆選舉，固然主要是屬於政治活動，但不是政治活動所能包括無遺，除政治活動外，尚包含道德、語文、社交、精神等活動，反過來說，無論何項活動，都可兼施幾種教育，如鄉村改進會，可以實施政治教育，也可以實施精神、衛生、科學、社交、休閒、健康、家事、語文、藝術等各項教育，所以民衆教育內容的分析，純爲研究和施教方便起見，並不是各立門戶，各自爲政，互不相謀的，而是有統整性，有連環性的。

二 民衆教育的宗旨

(一) 民衆教育內容與 民衆教育宗旨

民衆教育的實施，無論其爲語文、生計、政治、健康、家事、社交、休閒、藝術、科學，以及精神等教育，必須要有確定的宗旨，然後才不致於盲目的實施，不但要有確定的宗旨，並且要有適合立國理想的宗旨，如果民衆教育宗旨不適當，或是不適合立國的理想，那末，不但教育失卻意義，反使教育成爲罪惡，危害於社會國家。所以民衆教育各項內容的設施，必須要有確定的適合立國理想的民衆教育宗旨。

(二) 民衆教育宗旨與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民衆教育在目前之下，牠是國家教育設施的一部份，國家教育設施，除民衆教育外，尚有其他教育的設施，國家爲要使整個教育，無論民教或其他教育，能夠實現立國的理想，推行建國的政策起見，對於整個教育的設施，自必須確定整個教育宗旨，以爲推動教育設施的準則。如德國有德國的教育宗旨，美國有美國的教育宗旨，日本有日本的教育宗旨，中國有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在歐美的成人教育宗旨，則以各該國

的國家教育宗旨爲宗旨，在日本民衆教育宗旨，則以日本教育宗旨爲宗旨，同樣，中國民衆教育宗旨，也當以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爲宗旨。換句話說，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就是中國民衆教育宗旨。那末，什麼是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呢？

(三)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的演變

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自清末以來，歷有變更，其變更之要者如下：

(甲) 清末教育宗旨——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

(乙) 民國時教育宗旨——(1) 民元年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2) 民國四年之改變：愛國、尚武、崇實、法孔孟、重自由、戒貪爭、戒躁進。

(3) 民國八年之改變：養成健全之人格，發展共和精神。(4) 民國十六年以黨治國，重訂教育宗旨，於十八年頒佈，是爲現行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四) 現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連貫，以史地教材闡明民族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冶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 民衆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

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民眾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學校，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應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進行，並應與農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五)戰時教育綱領及戰時教育方針

自全面抗戰開始，教育部門為要配合抗戰建國之需要，對於現行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不得不略加補充。於是戰時教育綱領及

戰時教育方針的產生，茲分述之：

(甲) 戰時教育綱領——戰時教育綱領即係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教育部份，共四條，原文如下：

二十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三十、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十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戰區及農村。

三十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乙) 戰時教育方針——戰時教育方針，係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中所規定，其原文如

(一) 三育並進。

(二) 文武合一。

(三) 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

(四) 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的一貫。

(五) 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

(六) 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

(七) 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生產之急需。

(八) 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加以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情。

(九) 對於各級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之平均發展，至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民衆教育與家庭教育，求有計劃之實施。

(六) 中國民衆
教育宗旨

前面說，民衆教育在目前情形之下，是國家整個教育設施的一部門，國家教育宗旨，即為民衆教育宗旨。具體言之，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即為中國

民衆教育宗旨。至於實施方針，戰時教育綱領，及戰時教育方針，其直接或間接有關於民衆教育者，民衆教育方面亦當依據為方針或綱領，期於國家立國理想及國家教育政策相配合，以發揮民衆教育功能。

三 民衆教育的目標

(一) 教育目的與

教育目的或教育宗旨，英語為(*Aims of Education*)，教育目標英語為(*Objective of Education*)，兩個名詞，原來混為一談，洎後應用於課程方面。於是就分開應用。普通認為教育目的是比較永久的、籠統的、抽象的，和教育宗旨可混為一談，教育目標是比較暫時的、切實的、具體的、列舉的，係從生活各方面分析而得。但目的是目標的終點，目標是目的進程中的小終點。譬如走路，目的是最後欲達到的終點，目標是所欲達到終點中間的某一小終點，聯合許多小終點，最後可達到預定的終點，所以目的是目標最後的理想，目標是目的具體的表現，目標是根據目的的分析列舉出來的，目的是匯合許多目標而成的，兩者是有密

切關係的。

(二) 民衆教育目標與

民衆教育宗旨的具體化，民衆教育宗旨是民衆教育目標的綜合化。民衆教育目標應根據民衆教育宗旨，按其理想，分別若干項目，以爲目標，以實現目的的理想。則是民衆教育目標的釐訂，必需根據於民衆教育宗旨，自無疑義。

(三) 中國民衆教育目標

關於中國民衆教育目標的釐訂，政府方面曾有六次的規定，茲分別介紹於後：

(一) 民國十八年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第三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是爲民衆教育有目標之始。

(二) 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通過「教育設施趨向案」內教育目標第三項規定：「民衆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爲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知識與技能之增進。」是爲第一次之改變。同年公佈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規定民衆教育目標爲（1）提高民衆知識，使

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2）增進民衆職業知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3）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4）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5）培養民衆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民衆教育事業。是爲第二次之改變。

（三）民國二十三年教育部召集第一次民衆教育委員會通過民衆教育實施之途徑，規定民衆教育目標爲「從民衆生活之迫切需要出發積極充實其生活力，從而培養其組織力，並發揚整個民族自信力，以達到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教育宗旨。」是爲第三次之改變。

（四）民國二十七年國民參政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內規定：「民衆教育以增進全民之智識、道德與健康，以提高國家文化水準，使全體民衆具備公民常識及民族意識，明瞭本國現狀與世界大勢，成爲新時代所需要之良好公民，俾新興事業易於推行，國家政策易於實現。」是爲第四次之改變。

（五）民國二十八年全國教育會議通過「戰時民衆教育之目的，在覺醒人民之整個民族意

識，並促進適齡者之服兵役，培養人民軍事力量，以作持久戰消耗戰之人力補充與普及民衆教育，提高文化水準，鼓勵技術人才，以謀抗戰建國物力之數量的增加及效能的提高。」是為第五次之改變。

(二) 民國三十年八中全會通過「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關於民衆教育有下列之規定：「民衆教育應特別注重人民生活之改進，民智民德之培養，抗戰意識之增強，故除應將原有事業繼續辦理外，並應注重教材之編訂，師資之培養，施教範圍之擴大，以收普及教育之功。」是為第六次之改變。

綜觀上列目標，文字前後雖有出入，條理繁簡雖有差異，但均各有其特點，茲綜合上項特點，根據需要，釐訂顯明的民衆教育目標如下：「中國民衆教育目標，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訓練健全公民，提高文化水準，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達。」

參考書目

民衆教育

三六

陳禮江《民衆教育》(第七、八、九章) (商務)

教育部:《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

教育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甲編第一)

教育部:《全國社會教育概況》(二十九年版)

顧嶽中《中國戰時教育》(正中)

第三章 民衆教育機關論

本章提要

- 一、民衆教育行政機關
- 二、民衆教育實施機關
- 三、民衆教育實驗機關
- 四、民衆教育聯絡機關

一 民衆教育行政機關

(一) 民衆教育機關的類別 民衆教育的機關，約可分爲五類：即（一）民衆教育行政機關；（二）

民衆教育人才訓練機關；（三）民衆教育實施機關；（四）民衆教育實驗機關；（五）民衆教育聯絡機關，本章所討論者爲民衆教育行政機關，民衆教育實施機關，民衆

教育實驗機關，及民衆教育聯絡機關等。至於民衆教育人才訓練機關，移於第五章民衆教育人員論中討論，故暫從略。茲就本章提要之次序，分別討論於後。

(二) 民衆教育行政

(一) 蘆訂民衆教育計劃；

(二) 執行民衆教育法令；

(三) 籌措民衆教育經費；

(四) 舉辦民衆教育事業；

(五) 監督並助長公私立民衆教育機關；

(六) 監督並助長含營利性的文化機關；

(七) 監督並助長有關民衆教育的娛樂機關；

(八) 設立並助長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九) 助長民衆教育聯絡機關；

(十) 從事民衆教育的調查統計與報告。

(三) 民衆教育行政機關過去設置的情形，茲表列於後，以見

一般：

我國民衆教育行政機關過去設置之情形，茲表列於後，以見

時 間	中 央	省	縣	市	備 註
光 緒 二 十 四 年	京師大學堂				
光 緒 二 十 九 年	學務處 —— 通俗教育	勸學所 —— 職業			
光 緒 三 十 一 年	學部 —— 事務部	多處民衆教學事			
光 緒 三 十二 年	提學使司 —— 普通科 —— 師範教 育	宜			
	京師督學局 —— 師範科(社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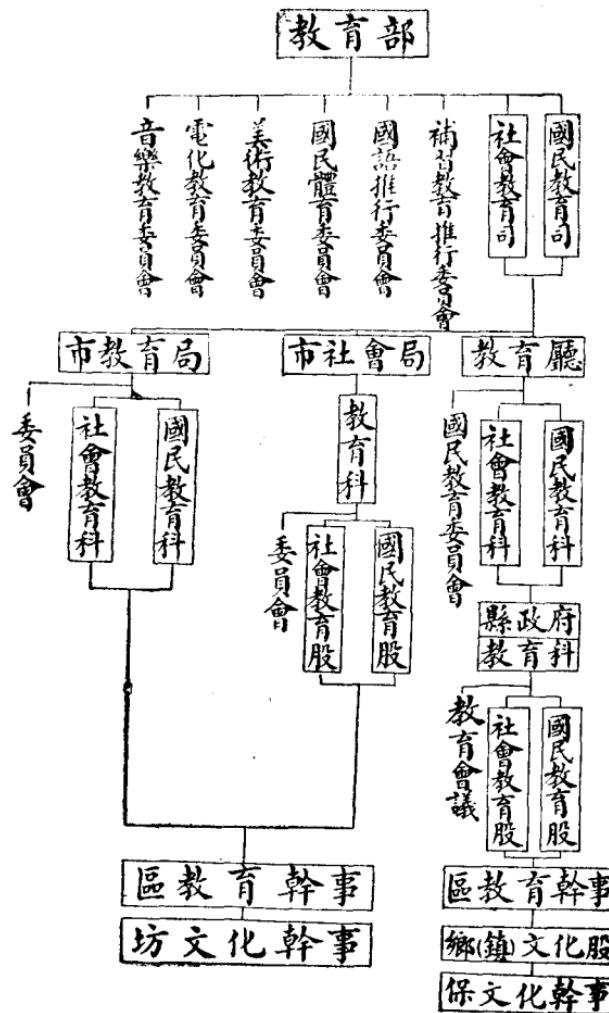
民衆教育

四〇

民元——十五年	教育部——社教司	教育股（民元—十五年）	一、社會教育股 （民元—十五年）
民十五——十六年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致効力於民衆教育）	三、社會教育科（民六年—十五年）	二、學務委員會（民三年—五年）
民十六——十七年	大學院——社會教育處	三、社會教育科（民六年—十五年）	二、學務委員會（民四年—六年）
民十七——十八年	教育部——社會	一、社會教育科（民十二—十五年）	一、京師學務局（民元—三年）
民二十九年	司教教育部——社會	教育局（民十年）	通俗教育科（民元—三年）
	縣政府教育科	教育局（民十年）	科（民元—三年）
	教育廳第三科	教育局（民十年）	後混亂（民元—三年）
	大學區擴充教育處	教育局（民十年）	縣公局（民元—三年）
	教育局或股	教育局（民十年）	教育科（民元—三年）
	教育局	教育局（民十年）	教育科（民元—三年）
	蘇浙冀試行	教育局（民十年）	教育科（民元—三年）

(四) 現行民衆教育行政機構

至於現行的民衆教育行政機構有如下表：



(五) 民衆教育行政機構
內部結構及職掌

現行民衆教育行政機關，約可分為三級，即中央、省（市）、縣（市）者是。自國民教育實施以後，縣以下之區教育幹事，鄉（鎮）文化股，及保文化幹事，均負有推行民衆教育之行政責任，故亦附列於表內，以明民衆教育行政機關上下一貫之行政機構。茲就此種系統，將各級民衆教育行政機關內部之結構及職掌，分述於下：

(一) 中央教育部——中央教育部為全國教育行政之最高機關，綜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內分總務、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及蒙藏教育等六司。社會教育司為全國民衆教育行政最高之行政機構，其職掌如左：

- (1) 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 (2) 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 (3)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4) 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 (5) 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6) 關於博物館及科學館事項；
(7)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8) 關於國民體育事項；

(9) 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10)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司內組織，分設三科辦事，各科職掌如左：

(甲) 第一科——(1) 關於社會教育行政計劃及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2) 關於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事項；

(3) 關於民衆讀物事項；

(4) 關於民衆讀物事項；

(5) 關於補習教育及巡迴教育事項；

(6) 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7) 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登記任用待遇事項；

(8) 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9) 關於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事項；

(10) 關於僑民社會教育事項；

(11) 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

(乙) 第二科——(1) 關於圖書博物館事項；

(2) 關於體育場及民衆體育事項；

(3) 關於音樂戲劇藝術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4) 關於文獻古物之保存事項；

(5) 關於改良禮俗及民衆娛樂事項；

(6) 關於通俗講演事項；

(7) 關於國民曆事項；

(8) 關於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9) 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10) 關於展覽事項。

(丙) 第三科——(1) 關於電化教育工作隊事項；

(2) 關於電化教育輔導隊事項；

(3) 關於電影教育製片廠事項；

(4) 關於播音教育事項；

(5) 關於幻燈教育事項；

(6) 關於電化教育推廣事項；

(7) 關於電化教育教材教具之統籌編製與供應事項；

(8) 關於科學館及博物館事項；

(9) 關於通俗科學教育事項；

(10) 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自國民教育制度施行以後，教育部將普通教育司改組爲中等教育司及國民教育司，並將社會教育司原來主管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事宜劃歸國民教育司主持，國民教育司亦係民衆教育行政機構之一，惟主管民衆教育事宜，不及民衆教育司之廣泛與專門耳。

(二) 省(市)教育廳(局)——省(市)教育廳(局)爲省(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秉承中央之命令，綜理全省(市)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各省(市)教育廳(局)均分科辦事。省教育廳大都以第三科專司民衆教育行政事宜，茲以浙江省教育廳爲例，該廳第三科，職掌如左：

(1) 關於民衆教育館流動施教團社會教育實施區實驗區及民衆學校之規劃管理考核事項；

(2) 關於成人補習教育之規劃管理考核事項；

(3)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及公園之規劃管理考核事項；

(4) 關於特殊教育之規劃管理考核事項；

(5) 關於電化教育之規劃管理考核事項；

(6) 關於婦女教育之規劃管理考核事項；

(7) 關於文獻古物古蹟保存事項；

(8) 關於改良風俗之屬於教育事項；

(9) 關於縣市辦理社會教育之指導考核事項；

(10) 關於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規劃考核事項；

(11) 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甄選訓練及進修事項；

(12)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專掌民衆教育事宜，其職掌如左：

上海市教育局亦有設社會教育科或處，專司民衆教育事宜者，如上海市教育局設有社會教育處。

(1) 關於民衆補習教育之計劃實施指導事項；

(2) 關於民衆體育及美育之訓練提倡指導獎勵事項；

- (3) 關於社會文化事業之籌辦管理提倡獎勵及監督事項；
- (4) 關於公共娛樂之提倡指導考察取締事項；
- (5) 關於民衆讀物之編輯審查及取締事項；
- (6) 關於風俗習慣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 (7)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之推行事項。

市政府之組織規模較大者始設教育局，規模較小者，則於社會局內，設有教育科，掌理市內教育行政事宜。教育科之下設有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股，掌理全市民衆教育行政事宜。
自國民教育制度施行以後，各省（市）教育廳（局）均添設國民教育科，掌理國民教育推行事宜，亦爲省（市）民衆教育行政機構之一部。

(三) 縣政府教育科——縣政府教育科亦分股辦事，其分股多寡，各縣亦有不同，茲以湖南爲例，湖南各縣教育科，均分三股，各股職掌如左：

(甲) 第一股——管理學校設置及行政事項；

(乙)第二股——管理教員登記任用考核待遇民衆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丙)第三股——管理教育經費及財務行政事項。

新縣制未頒佈以前，各縣均設有教育局，教育局內設有社會教育課，社會教育課之職掌，以江蘇無錫縣教育局為例，其細目如左：

- (1) 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公園、公共禮堂講演等事項；
- (2) 演講團、露天學校、半日學校、民衆學校、閱報處等事項；
- (3) 音樂、電影、戲劇、說書、雜技改良取締事項；
- (4) 風俗改良事項；
- (5) 家庭生活及兒童幸福改良事項；
- (6) 學校及寺院開放事項；
- (7) 識字運動及注音字母推廣事項；
- (8) 國語運動事項；

- (9) 幼童軍青年團婦女會耆老會事項；
 - (10) 氣象及時令報告事項；
 - (11) 古跡文獻調查及保存事項；
 - (12) 感化院、孤兒院、養老院、惠濟所等事項；
 - (13) 童工幸福事項；
 - (14) 補習教育事項；
 - (15)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四) 區教育指導員——其職掌如左：
- (1) 遵照縣定計劃，推進區內教育文化；
 - (2) 遵照縣督學之指示，視察指導區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並設法改進其設施及方法；
 - (3) 受縣政府主管教育科及學校之委託，領發教育經費；

(4) 其他有關本區教育文化事宜。

(五) 鄉(鎮)公所文化股及保辦公處文化幹事——其職掌如左：

(1) 調查統計全鄉(鎮)保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2) 築設學校及教育基金；

(3) 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4) 其他關於全鄉(鎮)保教育文化事宜。

此外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內亦設置各種委員會，或教育會議，以爲輔助或參議機構者，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電化教育委員會，教育會議等，亦屬於社會教育行政機構之一部。

二 民衆教育實施機關

(一) 主要實施機關

民衆教育主要實施機關根據教育部所釐訂之社會教育法草案中所規定者有(一)民衆教育館、(二)圖書館、(三)體育場、(四)博物館及動

植物園、（五）科學館、（六）美術館、（七）音樂院、（八）戲劇院、（九）電影院、（十）教育播音院、（十一）公園及遊藝場、（十二）托兒所及保育院、（十三）民衆學校、（十四）補習學校、（十五）特殊學校（包括殘廢盲啞及感化等學校）（十六）家庭、（十七）其他（包括新聞教育機關茶園說書場及其他集合場所等。）茲依據此種順序，逐一略加說明於後：

（一）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館是實施民衆教育的綜合機關，它是以整個社會爲學校，以全體民衆爲學生，以人生全部的生命爲受教時間，以人類各種有價值的活動爲課程，以大單元設計爲教法，以改良風紀習俗爲訓育，以社會進步爲教育效果，因此，它的實施，包含語文、生計、政治、健康、家事、社交、休閒、藝術、科學、精神等教育，它的事業，包含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動植物園、科學館以及其他各種民衆教育事業，所以說民衆教育館是實施民衆教育的綜合機關。其實施目標據二十八年教育部公佈之民衆教育館規程規定：「民衆教育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民衆教育目標，實施各種民衆教育事業，並輔導各該地民衆教育之發展。」其設立中央應設立國立民衆教育館，各省應按照專員區設立省立民衆教育館各一所，各市應設立市立民衆教育

館一所，各縣應按照自治區設立縣立民衆教育館各一所，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民衆教育館，稱私立民衆教育館。其組織規定省立民衆教育館設總部、教導、生計、藝術研究、輔導等五部。縣立民衆教育館設總務、教導、生計、藝術等四組，惟依照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第二條規定縣立民衆教育館得設總務、圖書、科學、藝術、講演、體育、衛生、家事、推廣等九部。其設施應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辦理，在目前社教經費困難情形之下，不能分別設立許多其他民衆教育實施機關之時，此種綜合性的民衆教育實施機關之民衆教育館，殊有積極擴充之必要，因此教育部對此項民教事業，積極推行，年來頗有增加。

(二)圖書館——圖書館是蒐集保管可為人羣文化傳達的有益之圖書，使民衆得以最簡便的方法，自由閱覽的民衆教育實施機關。其任務有二：第一係蒐集古今中外可作文化傳達有益的圖書而保管之，更傳之於後代，以使文化得以繼續；第二是謀及公衆得以自由閱覽，以促進人羣的進步和發展。其實施目標據二十八年教育部公佈之修正圖書館規程規定：「圖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民衆教育目標，儲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衆閱覽，並得舉辦各

種民衆教育事業，以提高文化水準。」其設立中央應設立國立圖書館，各省市至少應各設置省市立圖書館一所，各縣市應於民衆教育館內附設圖書室，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者，得單獨設置縣市立圖書館。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圖書館，稱私立圖書館。其組織規定省立圖書館設總務、採編、閱覽、特藏、研究、輔導等五部，縣市立圖書館設總務、採編、閱覽、推廣等四組，其設施應遵照部頒圖書館工作大綱辦理。在目前我國圖書館事業正在積極推進和擴張中。

(三) 體育場——體育場設立的目標，據二十八年教育部公佈之體育場規則規定：「體育場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與民衆教育目標實施民衆體育訓練。」同年又於公布之體育場工作大綱作具體之規定為：「各級體育場應以合理之體育方法，訓練民衆，以發展其體格與技能，陶冶其精神與品德，培養其喜愛運動與注意衛生之習慣。」其設立中央應設立國立體育場，各省市至少應設省立體育場一所，各縣市應設縣市立體育場一所，並應按縣市區內需要情形設簡易體育場若干所，在尚未單獨設立體育場之縣市應於民衆教育館內附設運動場。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體育場，稱私立體育場。其組織規定省立體育場設總務、指導、婦

輔、推廣等四部，縣市立體育場設總務、指導、婦孺等三組，其一切設施應遵照部頒體育場工作大綱辦理。

(四)博物館及動植物園——博物館係陳列各種實物，用直觀的方法以實施教育，其功能使閱覽者擴充知識，並有深切的瞭解，且不識字者亦可藉觀賞實物而明其意義，故此種設施，匪特可以陶冶民衆的欣賞趣味，並能養成其正當娛樂的習慣，其效力至為宏大。博物館的種類，以內容分，有歷史博物館、科學博物館、美術博物館等；以區域分，有中央博物館、地方博物館等；以對象分，有人博物館、兒童博物館等；以設立性質分，有公立博物館、私立博物館等；其組織可分總務、學藝、推廣等部。此項設施，在我國尚極幼稚，極宜積極設置與擴充。動植物園可附設於博物館內，亦可單獨設立，單獨設立亦可分設動物園和植物園。其目的在蒐集、保存、整理動物或植物，以為民衆觀覽研究之所，裨益於文化者至大。

(五)科學館——科學館是陳列說明依據自然現象的批評研究而得自然法則及理論的資料之場所，其主旨 在灌輸民衆科學知識，補助學校科學教育之不足。因此一方面可供民衆觀覽研

究之用，一方面可供學校研究實驗之用，更可以製造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以供給各方購買之用，以補漏卮，在我國科學落後之時，科學館之倡立，亦宜積極推行。

(六)美術館——美術館是蒐集人類審美的文化的業績之博物館，其蒐藏物品多側重於美術工藝品等。

(七)音樂院——音樂院是實施音樂教育的場所，其任務直接對於休閒教育上有甚大關係，間接對於精神教育有莫大影響。我國以往即注重樂教，所謂禮樂射御書數六藝中的樂，即為樂教，惜乎以後未能發揚光大，致社會民衆，多呈無生氣、不活潑、乏熱情，流於冷酷私利而缺少服務創造的精神。是以音樂教育之提倡，實刻不容緩，音樂院之普遍設立，尤屬必要。

(八)戲劇院——戲劇從主觀方面說，是一種藝術；從客觀方面說，是一種美育，可以使人娛樂，可以陶冶性情，亦可以培養正當的人生觀和社會觀。所以為民衆教育施教最好的工具。戲劇院即所以實施戲劇教育為任務。惟劇本多半屬神權迷信，含有封建思想，故必須加以改良，以宏教育效果。

(九)電影院——電影是以藝術的觀點，用藝術的方法，以表現事物與人生，不僅為純粹娛樂或業餘消遣的資料，且為指導人生的一種優良工具，由此以觀，電影實富有廣義的教育意義。亦為民衆教育實施最好的工具。電影院即以實施此種教育為任務。惟一般電影院，多以營利為目的，是以影片的攝製和選擇，多漫無中心思想，教育效果，收穫極微，為宏大民衆教育效率，極宜設法改良。

(十)教育播音院——教育播音院是用無線電設備而施教的最新的一種民衆教育工具，舉凡一切學藝的傳授，如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時事消息，音樂、藝術、娛樂等，均可播送，受教者不必到校上課，設置收音機，即可受得教化，其住址遠近，與受教毫無關係，誠為最新式最理想最經濟的一種民衆教育實施的工具。教育播音院即為實施此種教育的場所，此種播音教育，宜普遍推行與創設，並宜廣設收音機，以為民衆接受教育之工具。

(十一)公園及遊藝場——公園及遊藝場主要的任務為：(1)養成民衆正當的娛樂；(2)陶冶民衆的性情；(3)啓發民衆的知慧；(4)繁榮和修飾市容及村容。而其主要目的則在實施民衆休閒教育、社交教育、和精神教育。

(十二) 托兒所及保育院——托兒所及保育院是保護幼兒教育幼兒的民衆教育機關，邇來社會部在各地設立之育幼所、育幼院、兒童教養院等，其性質實與此相類似。此項事業在我國宜積極提倡與推行，其設施宜注意針對幼兒身心發達之順序，予以適當的養護，施以適當的教育，使其身心有適當的發展，以樹立民族優生之基礎。

(十三) 民衆學校——民衆學校是招收超過義務教育年齡的失學民衆，予以公民教育識字教育及自衛訓練的民衆教育機關。依規定先收容自十六歲至三十歲的男女失學民衆，繼續推及年齡較長的民衆，修業期限自三個月至六個月。教學時間宜避免民衆的職業相衝突，在鄉村尤應避免農忙時間，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概由學校供給。自國民教育制度施行以後，民衆學校即改由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辦理。依規定國民學校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為原則，招收十五足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成人，並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中心學校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為原則，但應兼辦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其他一切設施，均與民衆學校同。

(十四)補習學校——補習學校以其性質分有一般的補習學校和職業的補習學校二種。前者的目的在補習學科或語文之不足，以爲升學就業之準備，其程度有初級、中級、專門的分別，以適應需要。後者爲實施補充生產教育的場所，其目的爲對於已從事職業者補充其現有職業應具的知能，或增加其他職業知能，並予以公民訓練；對於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職業的知能，予以公民訓練。惟二者均係實施繼續教育，初無二致。

(十五)特殊學校——特殊學校包括殘廢盲啞及感化等學校，前二者係對於身體有缺陷的兒童或成人，施以特殊教育的場所。後者係收容不良少年而施與感化教育的場所，以其性質特殊，故統稱特殊學校，而其目的實源於「有教無類」的旨趣而設立。

(十六)家庭——家庭原爲教育實施最基本最優良的場所，在幼兒身體的養育，動作語言的練習，基本知識的獲得，均有賴於家庭，及長對人處世的知能的獲得，職業興趣的培養，衛生習慣的訓練，正當娛樂的養成，精神道德的陶冶，亦無不有賴於家庭。故家庭實爲教育實施的最基本的場所，惟我國家庭，多不能膺此重任，故家庭教育的功能，遂無顯著的成效。用是改造家庭，成爲民衆教

育施教的場所，實屬必要。將來如能依保甲制度，實施民衆教育，則家庭必成爲實施民教之最基本場所。誠能如是，則民衆教育功能，必能深入社會，深入家庭，深入每一個民衆，則其效率之宏大，無與倫比。

(十七)其他——依草案係包括新聞教育機關、茶園、說書場及其他集合場所等。實則尚有二種設施，爲草案中所未提及者，一爲合作社，一爲社會服務處，然草案所以未提及者，蓋將其列入上述各機關事業設施部門之中，惟此二種事業設施，性質特殊，且較重要，特將其提出簡述於後：合作社是實施民衆經濟建設的中心機構，其性質是民衆自治自助相互扶持的新經濟團體，其目的在改善和發達民衆的產業，其種類有信用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及運銷合作社等。社會服務處係一種新興事業，其性質亦係綜合性的民衆教育實施機關，其目的在答覆民衆所諮詢之一切人事問題，加以指導，以改善民衆之生活。其組織設總務、健康指導、教育指導、職業指導、法律指導、旅居指導等部，其事業設施幾包括社會上所有的一切活動，此項設施，對社會對民衆貢獻殊多，宜普遍設立。

(二) 設立原則

民衆教育實施機關的設立原則，有如下者：

(1) 要適合全民的需要；

- (2) 要顧及經濟力量；
- (3) 要顧及施教區域；
- (4) 要能維持長久；
- (5) 要能取得聯絡；
- (6) 要能發揮教育效率。

(三) 事業的設施

上列各項民衆教育實施機關，以其對象複雜，教育內容衆多，因此，其事業設施，門類至夥。茲以便於研究起見，特依據民衆教育十大內容，析民衆教育事業爲十大類，各類事業，分別表列於後，以供參考。

以下各類事業，純係舉例，並非固定不變，各施教機關應量人地器材之所宜，分別設施，此應注意者；各類民衆教育事業設施，除各有中心外，而其整個中心，應以道德爲骨幹，禮樂爲內容，實施

民衆教育

六二

類育教康健	類育教治政	類育教計生	類育教文語	民衆教育事業類別	中心事業	民衆教育事業舉例
育體民國作工健保	治自方地	社作合	國學民中校心校人成(班女婦)	國學民中校心校人成(班女婦)	固定事業	活動事業
編輯健康常識小叢書 香浴池	壯丁訓練會 食舍童子軍 國衛康常識小叢書 理髮室 簡易體育場	新生活運動 青年團 紀念週 法律諮詢處 國民精神總動員 組織民衆團體 國民月會 鄉村改進會 編輯民衆政治小叢書	推行新縣制 聯合運動 儲蓄會 簡易工廠或智藝所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國民精神總動員 組織民衆團體 國民月會 鄉村改進會 編輯民衆政治小叢書	金庫 民衆貸款所 職業指導及介紹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國民精神總動員 組織民衆團體 國民月會 鄉村改進會 築路運動 運動會 抗毒會 衛生競賽 看護訓練 防空防毒訓練 各種球類比賽	巡迴報文庫 問字代民筆處 讀書報閱室 讀書會 國貨提倡 國民節約運動 優良品種介紹 造杯運動 製造 國貨提倡 國貨提倡 勞動服務運動 展覽會 農具改良 指導除病蟲害 副業指導	識字運動 流動教學 戰時宣傳隊 臨時活動 通俗講演 各種競賽會 各項運動會
爬山運動 國衛表演會	衛生清潔運動 保養會 衛生競賽 看護訓練 防空防毒訓練 各種球類比賽	慰勞隊 地方自治八員訓練 兵役宣傳 紀念日活動	抗戰家屬幸福會 政治演講 民衆大會			

類音教學科	類音教術藝	類育教閒休	交社 類育教	類育教事業
國防科	學文族民	音播戲電影 樂音劇	練訓體團	家庭教育
國防科博物館 科學儀器標本 科學儀器表演 科學儀器製造廠	陳列室 簡易美術館 新生活畫報 編輯藝術小叢書	公園 遊藝場 平未遊 影劇社 放映社 小叢書	社交 交易堂 事會 代辦應酬事宜	摸範家庭訓練班 主婦會訓練班 家庭事業督導工廠 家庭出售品售賣所
動植物園	標本製造 兒童玩具製造廠	時事畫報 戰時藝術宣傳隊	劇場 說書場 歌舞隊 音樂隊 俱樂部 機場	刺繡訓練班 少女會訓練班 托兒處 編輯家庭小叢書 禮儀作法室 編輯小叢書
國防軍器展覽	流動科學展覽 科學畫報 科學運動	美術研究會 木刻金石研究會 研究會	節季活動 特別播音	家庭訪問 家庭指導 家庭聯誼會 兒童幸福會
	科學演講 科學研究會	音樂研究會 美術研究會 宣傳畫展 詩歌晚會	遊藝比賽	家具展覽會 副業指導 家庭參觀 家事演講
	臨時活動			

精神類	精育道訓	道德進德會	格言牌	紀念週	敬老會	儉德會
		愛國會	國民月會	編輯小叢書	精神講話	紀念日活動

社會德育，以嚴密社會組織。蓋以道德為社會組織靈魂，禮樂為道德之雙輪，禮所以完成堅強的組織，樂所以完成生動活潑的組織。社會是有組織的機體，禮樂是完成社會組織，持續社會組織，生動社會組織，光大社會組織的要素。因此，民衆事業之設施，應以此為整個中心，此應注意者二。

至於各種民教事業設施的原則，其要者如下：

- (四) 事業設施的原則
 - (1) 設施要普遍；
 - (2) 程度要淺易；
 - (3) 辦法要簡單；
 - (4) 費用要經濟；
 - (5) 材料要適用；
 - (6) 地點要便利；

- (7) 要適合社會環境需要；
- (8) 要解除民衆痛苦；
- (9) 要適應民衆實際生活；
- (10) 要顧及民衆利益；
- (11) 要迎合民衆心理；
- (12) 要應用科學方法；
- (13) 要有革命精神；
- (14) 要有時代意識；
- (15) 要引起民衆自覺與自動；
- (16) 要聯絡當地機關與領袖；
- (17) 要利用民衆固有設備；
- (18) 要注意團體組織與活動；

(19)要注意事業進行之步驟；

(20)要利用適當機會。

(五)事業設施
的準備

事業設施的準備，約言之，有如下數點：

(一)計劃之釐訂——語云：「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所謂「豫」即是「計劃」，「立」即是「成功」，「廢」即是「失敗」。一切事業的設施，事先有計劃則易成功，無計劃則易失敗。各項民教實施機關對於事業的設施，欲期奏效，首先必須要釐訂計劃。

(二)經費之籌集——經費為事業成功之母，故各項民教事業之設施，必須覓籌經費，以應需用。

(三)人員之羅致——事業之策動，端賴人員，人員之羅致，以曾受專業訓練者為原則。

(四)工作之分配——人員羅致齊備，則應各就專長，分配工作，以期各盡所長，共謀事業之發展。極宜避免因人設事，或工作分配有畸輕畸重之弊。

(五)方法之決定——事業活動之奏效，端賴適當之方法，是以在未活動之前，必須針對事業

性質，決定適當之方法。

(六)步驟之安排——事業的設施，「欲速則不達」，必須按步就班，徐圖進展，是以安排合宜之步驟，亦為事業成功之要素。

三 民衆教育實驗機關

(一) 民衆教育實驗的目的

民衆教育是中國一種新興的教育，因為它適合時代的需要，所以發展得非常迅速，但因其本身是一種新的事業，既缺乏系統的理論，更缺少定則的方法，一切大都是中國近年來特有的創造，新的理論是否與實際事實相接近？是否能够適合民衆的需要？在在都成問題。所以近來各處有民衆教育實驗機關的設立，其目的雖各有不同，概括言之，有下列數點：(一)探討民衆教育的實施方法，如教材、教法、組織及行政等，證驗民衆教育的理論，以供各處推行民教的參考和根據；(二)普及教育，促成自治；(三)兼為人才訓練時，學生藉機實習辦理民衆的場所。

(二) 民衆教育實驗的類別

根據民衆教育的新理想新主張，實驗整個的民衆教育事業，以求有新發現新理想，並企求獲得正確的工作方向；(二)科學的實驗(Scientific experiment)即係對於民衆教育的新方法新技術，在某種控制情形之下，從事實驗，企求得着正確的結果。

(三) 民衆教育實驗的方法

根據實驗的類別，分別研究其實驗方法如下：

定理想：實驗工作的進行，必須要有充分的理想活動和引導，此種理想，包括實驗的問題和期望的結果兩層意思，理想是否優良，要看所選問題和懸想的目的是否正當？(2)認識社會：實驗工作在開始以前，必須認識社會現狀，認識了社會現狀然後釐定工作方案，才有依據，才合事實。認識社會的方法，普通用「調查法」、「觀察法」、「歷史法」三種方法。(3)編製方案：既經明瞭了社會現狀以後，就應該按照實驗的理想，編製進行的方案。方案的內容，須包括宗旨與目標，實驗要項，施教原則，施教區域，施教事業，進行程序，施教方式，最低標準，組織系統，人員配備，經費預算等。(4)進行

約言之，有二種：(一) 實際的實驗(Practical experiment)即係

實驗按照方案，逐步進行。(5)考核成績成績考核，其計算之方法，容於下章討論。(6)結果報告將實驗結果，作成報告，公諸社會，請求批評採用。

(1)科學的實驗——這種實驗進行的步驟，普通有如下者：(1)發現問題，其方法為(A)從試行中找出(B)在事業進行中留心困難(C)從研究中找出等。(2)選擇問題：問題選擇必須(A)特殊的，不可籠統；(B)新穎的，不可陳腐；(C)有進行研究和解決之可能性的；(D)以前尚無完備解決之方法的。(3)設立假定：假定解決之各種方法。(4)推行抉擇：(A)特殊情境之創設，(B)外攏情境之訪求。(5)證實假定：進行實驗，以求結果，其實驗方法，有如下者：(1)單組實驗法(One-group method of experiment)就是把某種或數種實驗要素施用在一物或一人或一組的對象上，然後將所生的變化，加以估計或度量，以斷定這些實驗要素的作用，叫單組實驗法。(2)等組實驗法(Equivalent-Group method of experiment)就是把二種以上的實驗要素，分別施用在各方面情形相等的二種以上相等的對象，然後將所生的變化加以估計或度量，以判斷這些實驗要素的作用，叫做等組實驗法。(3)輪組實驗法(Rotation method of experiment)。

合「單組」「等組」兩法而爲一，將實驗要素，輪流實驗而比較其結果者，叫做輪組實驗法。

(四) 民衆教育實驗
機關的舉例

(一) 定縣平民教育實驗區——(1) 沿革 平民教育運動，起源於民國五年，彼時晏陽初等在法國謀華工之得受教育而發端，民國九年回國作大規模的運動，十二年在北平成立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十五年在河北定縣翟城村設華北試驗區，十八年改設定縣實驗區，十九年正式成立。(2) 旨趣：以普及縣單位民衆教育實驗爲目的，以文藝、生計、公民、衛生等四大教育，企圖救濟我國人民的「貧」「愚」「私」「弱」等四大毛病，以完成除文盲作新民的理想。(3) 方法：以學校式社會式、家庭式三大方式，推行四大教育，全部試驗分三期進行，第一期村單位試驗，第二期區單位試驗，第三期縣單位試驗。(4) 設施要項：(甲) 一切教育設施，以平民學校爲中心，企求學校教育與平民教育打成一片；(乙) 一切經濟建設，以合作社爲中心，分縣、區、村三級制；(丙) 一切衛生設施，以保健工作爲中心，縣設保健院，區設保健所，村設保健員；(丁) 一切自衛設施，以民團爲中心，縣設自衛隊，區設民團，村設民團支部。此外尚創設縣設圖書館，區設圖書室，村設圖書角的圖書館制度。現該會遷設四川巴縣欽馬鄉，繼

續從事前項工作，並創設中國鄉村建設學院，以培養人才。

(二)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附屬無錫黃巷與北夏實驗區——(1)簡史：該區爲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所創辦。黃巷實驗區係一村單位的試驗區，創設於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即交由村人自辦，同年復於無錫第十自治區設北夏普及民衆教育實驗區，該區實係黃巷實驗區的擴大，乃由一村而擴至一區。(2)主旨：以民衆教育培起國民力量，樹立自治基礎，增進農業生產，改善經濟組織，普及教育，提高文化水準爲宗旨。務使政治、經濟、文化三方面同時並進，以建設國家。(3)方法：以一村或一區爲學校，以自治組織自治事業爲教材，用各種方法，各種設施，訓練民衆，以完成訓政工作。(4)步驟：分三期完成：第一期村單位試驗；第二期區及縣單位試驗；第三期推行於全國。(5)實驗要項：(甲)實驗民衆教育之理論——以全村爲學校，以全體村民爲學生，以各種有價值生活活動爲課程，以大單元設計爲教育方法，以改良風俗習慣爲訓育，以全村改進爲目的。(乙)實驗普及民衆教育之方法——實驗以城市民衆教育館實施城市各項民衆教育之方法，實驗市民教育，勞工教育蓬戶教育推行之方法，實驗以民衆教育改進民衆生活及促進市政文化建設之方法等；

(丙) 實驗以民衆教育實現地方自治之方法——從政治建設入手，組織村或區改進會，為建設政治的總樞紐；(丁) 實驗以民衆教育發展鄉村經濟之方法——實驗合作社推行之方法；(戊) 實驗民衆教育之教材及教法；(己) 事業重要者：(甲) 實驗民校——義教與民教合一，實驗以民校為社教實施中心機關，並自編教材，從事實驗。(乙) 村或區改進會——實驗以改進會為政治建設中心機關，(丙) 合作社——實驗以合作社為經濟建設中心機關，其他舉辦之事業甚多，茲不贅述。上項一切設施，均以民校畢業校友為主幹，校友會為聯絡機關，政治、經濟、文化三位一體同時並進為核心，民衆自辦為依歸，以建設社會、建設國家。

(三) 鄒平試驗區——(1) 簡史：民國二十年山東省籌設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並以鄒平為試驗縣區，直接受省政府之指導監督。(2) 主旨：試驗政教合一，分言之：(甲) 自縣以下地方行政改革實驗；(乙) 自縣以下地方自治推進之實驗；(丙) 縣境內之社會改進實驗。(3) 原則：(甲) 寓政於學，以實行以師統政；(乙) 寓軍事於教育，以師長為官長；(丙) 全村以軍事編制推行合一，實行團保兼行，教養並重。(4) 辦法：(甲) 村設村學，鄉設鄉學，縣總其成；(乙) 村學或鄉學均

各設學長，學長負全村或全鄉教育、政治、經濟、自衛、指揮監督之責。（丁）村學或鄉學各酌設成人民部、婦女部、兒童部，施以生活必需之教育。（戊）以村學鄉學為前方，以研究院為後方，後方研究之所得，送前方執行，前方執行之困難送後方研究。（5）事業主要者即為村學鄉學。總之，該區試驗，將學校教育、民衆教育、地方自治三者打成一片，以教育的組織，代替下級地方行政或自治的組織，用教育方法輔導人民自治，用教育力量啟發鄉村建設，以達「教育即建設」「建設即教育」的理想。

以上三個實驗區，論其性質：一個是私人創辦的事業，一個是教育機關附屬的事業，一個是政府直接舉辦的事業。論其立場：一個想以教育擔負改造社會的全責，一個想以教育輔助政治的建設，一個想以教育為政治的手段，達成鄉村建設。不過他們亦有其共同趨勢者在：（1）政教合一，實行三位或四位一體；（2）義教民教合一設施；（3）側重鄉村，尤注重基層建設；（4）改造社會為中心目標，此種試驗對於新縣制之施行，貢獻特多，惜以抗戰軍興，上項實驗事業，均淪入戰區，未能竟其全功，殊為遺憾。

復員以還，民衆教育實驗事業之舉辦者，有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設之社會教育實驗區（棲霞山）、國民教育實驗區（安亭）及實驗民衆補習學校（蘇州）、上海市立實驗民衆學校（上海）等均在作大規模之實驗，其裨益於民衆教育事業前途者，至深且鉅！

四 民衆教育聯絡機關

(一) 民衆教育聯絡
機關的任務 負調查、聯絡、經營、發展、及研究之責。

(二) 民衆教育聯絡
機關的舉例 我國民衆教育聯絡機關，重要者為中華社會教育社。該社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冬季，以研究民衆教育學術，促進民衆教育事業為宗旨。其組織為社員大會、理事會、事務所。其工作要項：(一)調查並報告民衆教育之研究及推行之狀況；(二)研究民衆教育之重要問題；(三)謀各處各項民衆教育研究及實驗工作之互相聯絡；(四)協助各機關團體或個人從事民衆教育之研究及推行；(五)宣傳民衆教育之重要；(六)

於推行民衆教育之必要時聯絡各地同志爲一致之努力；（七）舉辦民衆教育事業；（八）出版民衆教育刊物；（九）介紹民衆教育人才；（十）聯絡外國民衆教育機關團體及學者；（十一）其他依照宗旨應進行之工作。該社成立迄今，有個人社員千六百人，團體社員有三十六個單位，全國民衆教育學者及民衆教育從業者多爲其社員。過去重要事業有創辦洛陽民教實驗區、花縣民教實驗區、桂林岩洞教育實驗區、青年學校、補習學校、托兒所、戰時民校等，其重要研究問題有民衆教育制度問題、民衆教育範圍問題、民衆教育政策問題、戰時民衆教育實施方案問題、民衆教育十年推行計劃問題等，均呈經政府採納施行，其重要出版刊物有社友通訊、中英文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概覽、中英文本社概況等，目前從事研究者有成人字彙及詞彙的研究、成人學習心理的研究、全國民教機關的調查、全國社會事業設施機關的調查、社教教材編輯等。凡此對於民衆教育的均有極大之貢獻。

此外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中華圖書館協會、中華盲啞教育社、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中國衛生教育社等，亦均爲民衆教育的聯絡機關。

民衆教育

參考書目

陳禮江：《民衆教育》（第八、九、十二、十三、十四章）（商務）

馬宗榮：《大時代社會教育新論》（第五講）（文通）

顧穎中：《教育概論講義》（第四章）

顧穎中：《中國戰時教育》（第一編第二、三、四章。第二編第五章）（正中）

教育部：《中國的基本教育》（商務）

第四章 民衆教育方法論

本章提要——

- 一、民衆教育實施方法概論
- 二、學校式的民衆教育實施方法
- 三、社會式的民衆教育實施方法

一 民衆教育實施方法概論

(一) 方法的意義 和功能

方法是教育者運用教育的資料和工具，使受教者在有意義有組織的刺激中，能為有效的經濟的改變其行為，增進應付環境創造環境的能力，企求實現教育目的的整個活動，其功能在（1）指導經驗；（2）擴張經驗；（3）增加效率；（4）創造新境。

重要者有三

(二) 民衆教育方法
之 特 質

(1) 因人因時因地因事而活用各種方法，所以方法是多面的；
(2) 在心理根據方面，根據於成人學習心理，社會心理，所以是成人本位的教育法社會本位的教育法；

(3) 有時用動的，有時用靜的，有時動的和靜的兼用的；有時用固定的，有時用不固定的，有時固定的和活動的兼用的；有時用團體的，有時用個別的，有時團體的和個別的兼用的；有時用理智的，有時用感情的，有時理智的和感情的兼用的；有時用身教的，有時用言教的，有時身教和言教並行的。方法多端，變化也多端，所以它是活的。

(三) 民衆教育
實施方式

叫做學校式的民衆教育；一為社會式，用社會式實施民衆教育的，叫做社會式的民衆教育；前者又稱之為精嚴式，就是一種定式的教育，凡民衆教育事業中，其設施具有學校之形式、組織、設備與辦法者均稱之為學校式民衆教育事業，如成人班、婦女班、民衆補習學校等皆

是其特徵：（一）受教者有年齡資格、教育程度的限制；（二）施教場所固定；（三）教材有嚴密的組織系統；（四）有一定的施教方法；（五）教育效果易於測量。其優點在經濟、扼要有系統，後者又稱之為廣泛式，就是一種非定式的教育，凡民衆教育事業中，其設施並無學校之形式、組織設備與辦法者，均稱之為社會式民衆教育事業，如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等皆是。其特徵：（一）受教者無年齡、資格、教育程度等限制；（二）施教場所活動；（三）教材能適應多方面需要；（四）施教方法活動；（五）教育效果不易測量。其優點在靈活、生動、易於控制民衆心理。

二 學校式的民衆教育實施法

(一) 民衆學校
學校式民衆教育實施的主要場所為民衆學校或成人班。成人學校或成人班的類別如左：

(二) 根據時間分有夜間學校、日間學校、半日學校、日曜學校、暑期學校、冬季學校、假期學校、月光學校、晨間學校等。

民衆教育

八〇

(二)根據職業分：有勞工學校、農民學校、士兵學校、藝術學校、店員學校、書記學校、看護學校等。
(三)根據地點分：有露天學校、工廠學校、家庭學校、林間學校、監獄學校、海上學校、山嶺學校等。
(四)根據方法分：有單級學校、多級學校、函授學校、表演學校、補習學校、旅行學校、工讀學校等。
(五)根據程度分：有初級民衆學校，或初級成人班、婦女班、高級民衆學校，或高級成人班、婦女班、民衆夜間中學、民衆學院等。

(六)根據年齡分：有育嬰院、育幼所、兒童保育院、青年學校、成人學校等。

(七)根據特殊性質分：有盲啞學校、殘廢學校、感化學校等。

(二) 民人學校或成人班的課程及教學法
甲、課程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教育部曾公佈民衆學校規程。

二十九年復將前項課程標準加以修改，訂為中心國民學校、民教

部之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如下：

(子)教學科目和時間 初級和高級的教學科目，均有國語、公民、常識、算術、音樂、職業常識等六種。每週教學總時數均為六三〇分鐘。

(丑)各科教學目標和要求：

(甲)國語 教學目標有四：(A)能由注音符號讀出漢字。(B)學習淺近的語體文，以培養閱讀普通書報的能力和興趣。(C)運用日常應用的語體文，以發表自己的意思，並使人了解。(D)練習書寫，以達到正確清楚的程度。

教學要求：初級結束，至少須達到以下最低限度的要求：(A)能拼寫注音符號；(B)能閱讀淺易文字及簡單文件，明瞭其意義；(C)能閱讀注音民衆讀物；(D)能寫通常漢字，正確無誤；(E)能作簡單的文字，無重大錯誤，使人了解。高級結束，至少要達到：(A)有運用字典的能力；(B)能閱讀普通民衆讀物，了解其大意；(C)能使用簡單標點符號；(D)能使用淺近文字，文法上無重大錯誤。

(乙)公民常識 教育目標有四：(A)集中意志，激發愛國思想；(B)充實現代公民必備知識；(C)培養參加地方自治能力；(D)改善個人及家庭生活習慣。

教學要求：初級結束，至少須：(A)能了解空氣、雷電、動植物礦物等與生活有密切關係的簡易宇宙常識；(B)能了解本國人口、疆域等大概；(C)能了解三民主義革命經過及各級政府組織大概；

(D)能了解本國歷史上重要變遷與革及發明;(E)能了解合作交通防災救濟等重要社會常識;(F)能了解人體生理大概，節約娛樂等個人生活知識;(G)能了解並實行青年守則及新生活運動要義。

高級結束，至少須(A)能了解日月星球晝夜四季等各項重要自然現象;(B)能了解大洋大洲世界重要國家及國際大勢;(C)能了解中華民族建國情形，歷史地理概要及國恥大概;(D)能了解國民經濟建設，本國交通國防概要農商生產情形;(E)能了解公共衛生互相等社會常識。

(丙)算術 教學目標有三:(A)增進日常生活中有關於數量常識和計算的能力;(B)養成計算敏捷和準確的習慣;(C)能記普通的賬目。

教學要求：初級結束，至少須能了解日常生活裏應用的簡單計算問題。高級結束，至少須(A)能明瞭日常應用十進及非十進的諸等數;(B)能計算總數及小數四則的應用題;(C)能處理普通的家庭簿記。

(丁)音樂 教學目標有下列兩項:(A)啓發並增進欣賞音樂能力和應用音樂興趣;(B)涵

養親愛勇敢團結進取精神。

教學要求：初級結束，至少須能背唱曲譜不同的歌詞四首以上。高級結束，至少須（A）能背唱曲譜不同的歌詞八首以上，而音調無大的錯誤；（B）能知道樂譜上簡易符號。

（戊）職業常識 教學目標有下列三項：（A）培養服務及樂業精神；（B）補充普通職業知能；（C）引起改善生產興趣。

教學要求：初級結束能了解本身職業上的各項有關常識，高級結束能有改善本身職業之技能及樂業精神。

一、教學方法與技術 民國二十九年教育部公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確定兒童義務教育與成人補習教育合併辦理，依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程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得分高初兩級。各級均分為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在兒童班上課時間外，按季節選擇適當時間（如晨間下午或晚間）上課；初級班收受已逾學齡至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補習教育；高級班收受已受初級補助教育之男女，施

以六個月至一年之補習教育。」此為今日我國學校式的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法定的形式。

二、教學技術 關於學校式民衆教育的種種方法與技術，在基本的教學原則方面，可以說與兒童教學技術很多相同之處，但是民衆教育亦有其應該特別遵守的「方法」：

(1) 注重實用——所用教材，應即為日常生活中之事物，學生學了之後，隨時在四週環境內，即可得到應用，方可引起興趣，有補實用。

(2) 指導學習——民衆因種種困難，就學時間很短，在校中所學，自然不多。教師應注重指導學生自學方法，使學生離校以後，仍能自己繼續求學。

(3) 適合當地情形——各地環境不同，需要各異，應了解當地社會情形，給學生合乎急需的教育。

(4) 交換經驗——成人經驗豐富，教課時，可給各學生以各抒己見交換經驗的機會，然後相互批評糾正，如此既有興趣，且可自由改正成人中已養成的錯誤觀念，進而獲得正確的新經驗。

至於在技術方面，亦有種種特別的應用，如：

(1) 露天教學——依據民衆的便利，不一定拘於學校及教室的形式，隨時隨地在露天中施教。

(2) 循環教學——成人受教之後，可將所得知識隨時傳授他人，此為推廣教育效果的經濟方法。

(3) 利用新式教具——教室可用之新式教具如掛圖、幻燈，很可引起興趣，增加了解，因設備並不昂貴，在中國很可大量採用。

(三) 民衆學校或成人班的訓導實施法

衆教育目標訓練國民具有下列理想：

- (1) 高尚堅定的志願與統一不移的共信——自信信道（主義）；
- (2) 禮義廉恥的信守與組織管理的技能——自治治事；
- (3) 刻苦儉約的習性與創造服務的精神——自育育人；
- (4) 耐勞健美的體魄與保民衛國的智能——自衛衛國；

(乙)原則——(1)間接的原則;

(2)積極的原則;

(3)替代的原則;

(4)協作的原則;

(5)希望的原則;

(6)練習的原則;

(7)社會制裁的原則;

(8)公正同情的原則;

(9)獎勵的原則;

(10)機遇的原則;

(11)社會成例的原則;

(12)應變的原則。

此外如多用歸納法，少用演繹法，多用具體的事實，少用抽象的理論，先注意習慣的養成，以後再注意理想的培植，也都是訓導實施的重要原則。

(丙)實施歷程——約可分下列三個時期：

(1)觀察時期——學生於入學一星期內，教師應詳加觀察，使瞭解各生生活狀況及個性特點，以作訓練根據，其方法或用調查法，或用個別談話法，或用家庭訪問法均可。

(2)初步訓導時期——明瞭各生生活狀況及個性以後，進而按各生之個性，予以適當的

訓導上德目的訓練，是爲初步訓導時期。

(3) 因勢利導時期——第三步則就習行不良的，使之潛移默化，去惡就善；習行優良的，輔導之使發榮滋長，是爲因勢利導時期。

(丁) 實施事項——

(1) 常規訓練——如信號、行進、收發用品、清潔整齊，及禮節等的訓練。

(2) 精神訓練——其方式可分集體訓話和個別談話二種，其內容可講述三民主義、人生觀、民族觀、國家觀、世界觀、國家動員法，政府法令及忠勇名人傳記等。

(3) 衛生訓練——如個人衛生、公共衛生、疾病預防、健康運動等。

(4) 集會訓練——如舉行紀念週、國民月會、學生自治會、校友會、青年團、同樂會、各種紀念會等。

(5) 中心訓練——依據學生時令或環境的需要，選定適當事項作爲中心，集中力量，努力推行，以期養成善良的行爲。

各點：

(6) 特殊訓練——如兵役宣傳隊、防護團、勞動服務隊、慰勞隊等之組織和訓練。

(己) 實施方法——最要者爲團體的訓導法，和個別的訓導法二種方式，實施時應注意下列

(1) 因人而異其法——青年成人婦女均應各異其法；

(2) 因事而異其法——事實各有不同，訓練方法亦應有別；

(3) 因時而異其法——平時與戰時、過去現在與未來，以及時令等各有不同，方法應有差別；

(4) 因地而異其法——城市和鄉村、陸地和水上、平原和山居，因環境不同，方法自應有別。

(甲) 招生所發生的困難問題——

(四) 民衆學校或成人班

(1) 懷疑學校性質，以爲不收學費，並贈送書籍、文具，定有作

用；

(2) 懷疑自己學習能力，不瞭解教育價值；

- (3) 鄉民習於早睡，工人須做夜工，不願入學；
- (4) 婦女與商店學徒或店員，無入學之自由；
- (5) 生活壓迫，無暇入學。

(乙) 解決方法——

(一) 先決問題：

- (1) 解除失學者之懷疑；
- (2) 引起知識份子之同情；
- (3) 聯絡地方有力人士；
- (4) 喚醒失學者之覺悟與需要。

(二) 方法：

- (1) 宣傳——文字、語言、圖畫、化裝表演、電影等；
- (2) 勸導——召集保甲長、店主、廠主、談話，作家庭訪問等；

(3) 強迫——決定分期徵調辦法，傳喚入學。

(五) 民衆學校或成人班的留生問題

生厭，因此相繼退學；

- (2) 學生爲工作疾病或家務羈絆，中途輟學；
- (3) 學生缺課太多，功課落後，即索性不學；
- (4) 教材教法不合，學生不瞭解或不感興趣；
- (5) 訓導方法失當，致引起學生之畏懼，不敢就學；
- (6) 地方上反對，不良份子造謠；
- (7) 發生特別事故；
- (8) 其他。

(乙) 解決方法——

(甲) 留生問題產生的原因：

(1) 教師與學生平時缺少感情之聯繫，學生閒坐無聊，日久

(一) 事前注意——

(1) 校舍位置應適中，設備不可太簡陋；
(2) 課程設備要適合民衆需要；

(3) 教材與教法宜力求適合民衆之需要和興趣，尤宜因時因地因人變通活用；
(4) 學生年齡須相倣；

(5) 教學時間須依據學生生活狀況支配，以免與學生工作時間衝突；
(6) 聘請地方有力人士組織校務促進委員會，藉以督促學生入學。

(二) 平時注意——

(1) 常舉行個別談話，以聯絡感情，減少無故缺席；
(2) 時常舉行識字運動造成社會讀書之空氣，以引起讀書之興趣；
(3) 時常舉行通俗講演，以引起年長失學成人之向學心；
(4) 分班分組宜注意性別、年齡和程度；

(5) 舉行同樂會及其他民教活動，以造成娛樂之機會，增加學生興趣，且可使師生感情日益濃厚；

(6) 規定補習時間，督促缺席生和劣等生於課外補習，以免程度不齊，致減少學習興趣；

(7) 對於民衆生計問題，應多方予以有力之幫助；

(8) 調製學生勤惰比較表，嘉獎不缺席之學生；

(9) 對於第一個缺席學生，應特別注意，庶免相繼倣效，成爲慣事；

(10) 平時可將學生分爲幾小組，每組設一組長，負責調查同學缺席原因；

(11) 組織勸學隊，並舉行勸學比賽；

(12) 如男女同學，放學宜有先後；

(13) 放假宜顧地方情形；

(14) 教師態度宜誠懇和藹；

(15) 訓導勿當衆斥責；

(16) 教材教法須適合學生需要及程度。

(三) 事後補救——

- (1) 對於缺席學生，作家庭訪問，如有困難，代為解除；
- (2) 利用強迫入學法令，強迫入學，否則處以罰金。

(六) 民衆學校或成人班成績考査法

成人學校或成人班成績的考查，以一月一次為宜，其方法最好用測驗題目，多而普遍，答案簡明，易於批閱，其方法如下：

(1) 辨誤法——將兩個或四個類似文字並列，使學生辨別正誤，誤者加「 \times 」符號，記分法為
$$\text{分數} = \text{每題分數} \times (\text{對} - \text{錯} \times \frac{1}{N-1})$$
。

(2) 是非法——將正誤兩種問題若干，則使學生辨別，是者加「+」符號，否者加「-」符號，記分法同前。

(3) 認識法——而各題之下，有答案數個，其中僅有一個是正確的，令學生將正確之答案數字填於題後括弧內，記分法為「 $\text{分數} = \text{每題分數} \times (\text{對} - \text{錯} \times \frac{1}{N-1})$ 」。

- (4) 刪除法——在每句文字中，加入不相干之字，使學生閱讀後，自行割去。
- (5) 默寫法——由教師口誦短句或成語，使學生默寫之。
- (6) 填字法——每句空白中若干字，使學生填寫成一完全或有意義之文句。
- (7) 改正法——將錯誤之問題若干，令學生在錯誤文字旁加「——」符號，並在問題下括弧中寫入改正之字句。

(8) 問答法——預先印就問題若干，則使學生逐項答復。

以上(4)至(8)記分法即以實做之題數，計算成績分數。

三 社會式的民衆教育實施方法

(一) 社會式的民衆教育 實施的方法

社會式的民衆教育實施方法，約言之有如下數種：

(1) 環境刺激的方法；

(2) 宣傳的方法；

- (3) 示範的方法；
(4) 民衆組訓的方法；
(5) 展覽的方法；
(6) 替代的方法；
(7) 比賽的方法；
(8) 往教的方法；
(9) 參與的方法；
(10) 獎誘的方法；
(11) 巡迴的方法；
(12) 強迫的方法。

茲分言之：

環境在教育上的作用很大，其重要原因不外：

(二) 環境刺激
良好的環境，由多方的暗示，可以引起多方的模仿和實踐；(3)有了良好的環境，精神覺得愉快，自然容易努力為善；(4)有了良好的環境，生活得以充實，經驗可以不斷的改造，所以環境的刺激，在教育上的作用很大，環境刺激，有的是自然的，有的是人為的，人為的環境刺激，重於自然的環境刺激，其方式重在佈置優良的環境，是即所謂環境佈置。環境佈置的方法，可分為室內與室外二種室

內的佈置如橫額、醒目牌、肖像、圖表等，均可為佈置的材料；室外的佈置如格言牌、標語、圖畫、指路牌等，均可為佈置的材料。佈置環境時，應注意下列各點：（1）把有關訓練的事物，設法充實起來，反之，設法除去；（2）環境佈置要因時，因地，因事，因人而有所不同；（3）環境佈置最好要有中心；（4）所佈置之環境要時常變換，但陳列時間不宜過短；（5）所佈置之環境要適合民衆心理，要適合時代和社會的需要；（6）標語格言不可過於繁瑣。

（三）宣傳的方法

宣傳是在使人由了解興奮而達於實行的手段，實含有教育的意味，其方法有：

- （1）口頭宣傳——又可分為普通講演、化裝講演、說書、談話等方式；
- （2）圖畫宣傳——又可分為漫畫、連環畫、壁畫、畫報、畫片和故事畫等方式；
- （3）戲劇宣傳——又可分為普通話劇、街頭話劇、民衆雜藝等方式；
- （4）歌詠宣傳——又可分為巡迴歌詠、街頭歌詠、音樂會、歌詠傳習等方式；
- （5）電影宣傳——即利用電影為宣傳工具；
- （6）播音宣傳——即利用播音機收音機為宣傳工具；
- （7）文字宣傳——又可分為傳單、標語、民衆讀物、民衆報、對聯、壁報等方式，舉行宣傳時，宜注意下列各點：
- （1）每次舉行宣傳，必須要有中心；
- （2）宣傳材料要和

中心相配合；（3）宣傳事項要簡單，方法要複雜；（4）宣傳要富於積極性，務須能激發民衆向上；（5）宣傳要使內容對象方法互相適合；（6）宣傳要注意所得的反應和結果。

（四）示範的方法

示範法乃教育者本身先行樹立模範或建樹標準事蹟使民衆能模倣學習或無形感化的一種教育方法，其效用使民衆知所適從，樂於適從，受教於無形，以收潛移默化之功，其法如下：（1）言行示範——如禮節、風紀、態度、言語、生活習慣等示範；（2）模範人物事蹟的介紹——如古代模範人物的介紹、歷史人物的介紹、鄉賢事蹟的介紹和表彰，現代模範人物的宣揚等；（3）事功的示範——如模範新村、示範農場、示範工廠、模範家庭、新運模範區等，實施時應注意下列各點：（1）示範要有中心事項；（2）示範工作要有準確性；（3）工作結果要有報告；（4）結果要有推廣。

（五）民衆組訓 的方法

所謂民衆組訓者，就是民衆組織與訓練，民衆組織就是用政治的方式，練即是就已經組織的團體施以政治、經濟、文化、自衛等的訓練，使不致成為烏合之衆，民衆組織通

常別爲二類：一爲政治的，如保甲制度自治制度；一爲民衆團體，如各種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是。民衆訓練即係民衆教育，社會教育工作者對於民衆組織，應協助政府，實施民衆教育，以求組織不致空虛，訓練有實際對象，其實施方法，用應用社教實施的各種方法，是以此種方法，實係民教實施的綜合方法。

(六) 展覽的方法

展覽法乃以實物爲中心，經過縝密的設計之一種直觀教學法，其功效在激發民情，培養新知識，以引起研究興趣，其類別有生產的展覽，如農產品展覽會、工藝品展覽會、土布展覽會等；有科學的展覽，如新式武器展覽會、科學儀器標本展覽會等；有健康的展覽，如衛生展覽會、藥品展覽會等；有公民知識的展覽，如革命史蹟展覽會、國際文化展覽會等；有特殊的展覽，如新生活運動展覽會、風俗展覽會等；其展覽方法：(1)決定展覽的中心；(2)徵集展覽物品；(3)物品登記分類及編號；(4)佈置場所；(5)陳列物品；(6)物品說明；(7)物品收藏與保管；(8)展覽以前需作宣傳，展覽以後，需作獎勵，展覽期間需作專題講演，實施時應注意下列各點：(1)事前要有充分的準備；(2)展覽過程中要富有教育意義。

(七) 替代的方法

替代法乃用類似的活動來替代不良的傾向，即是以有意義的教育活動來替代不良的教育活動的一種教育方法，其功效可以化無用為有用，化有害為有益，改良其觀念，改善其行為，其方法如提倡運動以替代競爭，提倡奕棋或其他含有勝負的遊戲以替代賭博，提倡歌詠以替代抑鬱，提倡遠足郊遊茶會，以替代吃煙喝酒等，實施時應注意下列各點：（1）先要調查民衆的空餘時間及其利用方法；（2）調查民衆嗜好；（3）針對上述調查結果，設法以其他有益活動替代之。

(八) 比賽的方法

比賽法是利用競爭、好勝的心理，使民衆在特殊興奮努力的情況下獲得教育上預期的結果的一種教育方法，其優點能使民衆自動學習，自動改進，自動研究，收得最好的效果，其類別有關於健康比賽者，如嬰兒健康比賽、運動會、國術比賽等；有關於生產比賽者，如農產品比賽、工藝品比賽等；有關於技藝比賽者，如演說比賽、寫字比賽、繪畫比賽、歌詠比賽、刺繡比賽等；有關於遊戲比賽者，如棋類比賽、雜藝比賽、自行車比賽、拳術比賽、爬山比賽等；有關於學藝比賽者，如讀書比賽、算術比賽、作文比賽等；其方法：（1）比賽事項的決定；

(2) 比賽辦法的草擬；(3) 公開宣傳；(4) 徵求參加比賽人員；(5) 敦請評判人員及徵集獎品；(6) 排定日程實行比賽，實施時應注意下列各點：(1) 比賽以前需作宣傳，比賽以後需作獎勵，比賽期間需作富有教育作用的活動；(2) 事前要有充分的準備；(3) 獎品要力求普遍。

(九) 往教的方法

往教法是教育者至被教育者的居處或工作場所從事教育的一種教育方法。其功效：(1) 減除受教育者困難；(2) 減少中途輟學的缺陷；(3) 易得受教育者的感動；(4) 了解受教育者生活環境和實際需要；其實施如家庭訪問、流動教學、交朋友去等，實施時應注意下列各點：(1) 注意被教育者的禁忌；(2) 注意家庭中的中心人物；(3) 注意被教育者工作時間。

(十) 參與的方法

參與法是教育者參與被教育者的實際生活中，使被教者受教於無形而獲得最大的效果的一種教育方法。其功效能使教育者和被教育者感情融洽，指導真切，且易收做學教合一的效果，其實施如參加自治組織、合作社組織、休閒活動及其他各種活動等，實施時應注意下列各點：(1) 教育者不可以教師自居；(2) 在參與實際活動中

要在無意間負起教育的責任；（3）在參與中要相機採用討論法、啓發法、協助法、感化法；（4）應多事積極工作。

（一）獎誘的方法

獎誘法是運用精神和物質以鼓勵誘導民衆發奮向學的一種教育方法。其功效在能引起民衆學習的興趣和努力研究的精神，其實施如優良行為的表揚、徵文的懸獎、免費權利的享受、用具的供給、資金的借貸、娛樂活動的優待等，實施時應注意下列各點：（1）獎誘是一種手段，不是一種目的；（2）不可濫用；（3）精神獎誘要多於物質獎誘；（4）要注意民衆的驕傲和自滿。

（二）巡迴的方法

巡迴法是以若干教育活動為中心或配合若干教育活動單元，劃訂區域，巡迴各地施教的一種教育方法。其功效易於吸引民衆獲得教育普及的效果，其實施如舉辦巡迴施教車、巡迴施教隊、巡迴施教船、巡迴文庫、巡迴講演團、巡迴戲劇隊、或歌詠隊等，實施時應注意下列各點：（1）慎選人才；（2）教材工具要有充分的準備；（3）要與所巡迴之地方人士團體取得聯繫；（4）巡迴以後要對於所巡迴之地方教育活動有所創設。

(三) 強迫的方法

強迫法是運用政府命令和行政力量，不問受教育者願意與否，而強制執行的一種教育方法。其功效在能求得整齊劃一，推行迅速，且能獲得較大的效果。其實施如強迫入學，強迫防疫注射，強迫清潔運動，禁止防礙風化或反教育活動，強迫勞動服務等。實施時應注意下列各點：(1)強迫教育事項的設施，必須與國家民族強弱生存有關，否則最好不要採用；(2)強迫法的實施要充分宣傳，使其事先有所認識；(3)要有法律根據；(4)要和行政公安等機關取得密切聯繫；(5)防止意外的反動；(6)寓誘導於強迫中。

以上爲社會式的民衆教育實施的各種方法，至於社會式的

(四) 實施成績考查方法

民衆教育實施的成績如何，亦爲吾人所應注意者，因此，成績考查的方法，亦不得不予以研究。

社會式的民衆教育成績考查法，約言之有如下者：(一)文字教育進度計算法；(二)生計教育進度計算法；(三)政治或公民教育進度計算法；(四)健康教育進度計算法；(五)家事教育進度計算法；(六)休閒或藝術教育進度計算法。茲將各種計算法的公式介紹於後：

(一)文字教育進度計算法——以青年人為考核單位。

$$(甲)公式: \frac{m}{M} \times 100$$

(乙)說明: M, 代表施教區內青年人總數；

m, 代表施教區內青年人文字教育合格人數。

(丙)例證: (1) 某施教區內共有青年人 220 人，即 $M = 220$ ；

(2) 某施教區內文字教育合格青年人數 100 人，即 $m = 100$ ，

(3) 代入公式：

$$\frac{100}{220} \times 100 = \frac{10000}{220} = 45\% \text{ (此即文字教育實施成績)}$$

(乙)住戶教育進度計算法——以住戶為考核單位。

$$(甲)公式: \frac{(n_a + n_b + n_c + \dots) \div i}{N} \times 100$$

(乙)說明: N 代表某施教區內住戶總數；

n_a 代表區內採用科學方法生產的戶數；

n_b 代表區內加入合作社的戶數；

n_c 代表區內增加副業的戶數；

f 代表區內生計教育實施項目總數。

(丙) 例證：(1) 某施教區共有住戶 140 家，即 $N = 140$ ；

(2) 區內生計教育實施之項目有三：即 $f = 3$ ：

A. 科學方法生產——參加戶數有 80 家，即 $n_a = 80$

B. 合作社——參加戶數有 90 家，即 $n_b = 90$

C. 副業提倡——增加副業戶數 85 家，即 $n_c = 85$

(3) 代入公式：

$$\frac{(80+90+85)}{140} \times 3 \times 100 = \frac{255}{140} \times 3 \times 100 = \frac{85}{140} \times 100$$

$$= \frac{850}{14} = 60.7 \text{ (此即生計教育實施成績)}$$

(a) 政治或公民教育進度計算法——以住戶及成年人口者為考核單位。

$$(甲) 公式: \left\{ \left(\frac{(n_1 + n_2 + n_3 + \dots) \div f + m}{N} \right) \div 2 \right\} \times 100$$

(乙) 說明: N 代表某施教區住戶總數;

n_1, n_2, n_3 等各代表區內住戶參加各項自治活動的住戶;

f 代表區內自治活動項目總數;

M 代表區內成年人總數;

m 代表區內政治或公民教育合格成年人數。

(丙) 計算: (1) 某施教區共有住戶 120 家, 即 N = 120

(2) 區內自治活動之項目有三, 即 f = 3

A. 鄉村改造會——參加住戶 100 家, 即 $n_1 = 100$

B. 村民大會——參加住戶 120 家，即 $n_2 = 120$

C. 息訟會——參加住戶 85 家，即 $n_3 = 85$

(3) 區內共有成人 250 人，即 $M = 250$

(4) 區內政治或公民教育合格成人數 200 人，即 $m = 200$

(5) 代入公式：

$$\left\{ \left(\frac{(100+120+85) \div 3}{120} + \frac{200}{250} \right) \div 2 \right\} \times 100$$

$$= \left\{ \left(\frac{305 \div 3}{120} + \frac{200}{250} \right) \div 2 \right\} \times 100$$

$$= \{ (.83 + .8) \div 2 \} \times 100$$

$$=.815 \times 100 = 81.5 \text{ (此即政治或公民教育實施成績)}$$

(4) 健康教育進度計算法——以住戶成年人及嬰兒二者為計算單位。

$$(甲) \text{公式: } \frac{\frac{n}{N} + \frac{m}{M} + \frac{B-b}{3}}{3} \times 100$$

(乙) 說明: N 代表某施教區內住戶總數；

n 代表區內健康教育合格 ~~嬰兒~~^{婦女} 數；

M 代表區內成年人總數；

m 代表區內健康教育合格成年人數；

B 代表區內一年內三歲以下嬰兒數（連死亡數在內）；

b 代表區內一年內三歲以下嬰兒死亡數；

(丙) 例證: (1) 某施教區內有住戶 100 家， 即 $N = 100$ ；

(2) 區內健康教育合格住戶有 80 家， 即 $n = 80$ ；

(3) 區內成年人總數 200 人， 即 $M = 200$ ；

(4) 區內健康教育合格成年人數 140 人， 即 $m = 140$ ；

(5) 區內一年內嬰兒總數 40 人，即 $B = 40$ ；

(6) 區內一年內嬰兒死亡數 10 人，即 $b = 10$ ；

(7) 代入公式：

$$\frac{\frac{80}{100} + \frac{140}{200} + \frac{40 - 10}{40}}{3} \times 100 \\ = \frac{.8 + .7 + .75}{3} \times 100$$

$$= \frac{2.25}{3} \times 100 = 75 \text{ (此即健康教育實施成績)}$$

(5) 家事教育進度計算法——以家庭為考核單位。

(甲) 公式： $\frac{h}{H} \times 100$

(乙) 說明：H 代表某施教區內家庭（或住戶）總數，

h 代表區內家事教育合格家庭數，

(丙)例證：(1) 某施教區內共有家庭（或住戶）250家，即 $H=250$ ；

(2) 區內家事教育合格家庭數130家，即 $h=130$ ；

(3) 代入公式：

$$\frac{130}{250} \times 100 = .52 \times 100 = 52 \text{ (此即家事教育實施成績)}$$

(乙)休閒或藝術教育進度計算法——以村莊住戶及成年人口為考核單位。

$$(甲) \text{公式: } \frac{\frac{V}{V} + \frac{n}{N} + \frac{m}{M}}{3} \times 100$$

(乙)說明：
 V 代表某施教區內村莊數；

V 代表區內休閒或藝術教育合格村莊數；

N 代表區內住戶總數；

n 代表區內休閒或藝術教育合格住戶；

M 代表區內或人總數；

m 代表區內休閒或藝術教育合格成年人數。

(丙)例證：(1) 某施教區共有村莊五處，

$$\text{即 } V = 5;$$

(2) 區內休閒或藝術教育合格村莊共有 3 處，

$$\text{即 } v = 3;$$

(3) 區內共有住戶 300 家，

$$\text{即 } N = 300;$$

(4) 區內休閒或藝術教育合格住戶共有 230 家， 即 $n = 230$ ；

(5) 區內共有成年人 600 人，

$$\text{即 } M = 600;$$

(6) 區內休閒或藝術教育合格成年人共有 450 人，即 $m = 450$ ；

(7) 代入公式：

$$\frac{\frac{3}{5} + \frac{230}{300} + \frac{450}{600}}{3} \times 100 = \frac{.6 + \frac{76}{75}}{3} \times 100$$

$$= \frac{211}{3} \times 100 = .703 \times 100 = 70.3 \text{ (此即休閒或藝術教育實施成績)}$$

以上各種考查進度計算方法，均視實施時之實際情形靈活應用之，並非一成不變者，所謂「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參考書目

- 陳禮江：《民衆教育》（第十四章）（商務）
- 馬宗榮：《大時代社會教育新論》（第四講）
- 許公鑑：《民衆教育實施法》（第一章）（大東）
- 陳兆蘅：《民衆教育效率測量和民衆教育進度計算法》（教育與民衆三卷八期）
- 陳禮江：《社會教育機關訓導實施方法》（正中）
- 教育部：《中國的基本教育》（商務）

第五章 民衆基本教育論

本章提要——

- 一、民衆基本教育的意義和重要性
- 二、民衆基本教育與義務教育
- 三、民衆基本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四、民衆基本教育的幾個實際問題

一 民衆基本教育的意義和重要性

(一) 意義

所謂基本教育，是現在世界和平機構的聯合國輔導組織之一，——就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計劃的一種長期的世界性的教育運動，此項教育從擴大和廣泛方面說，基督教是人民大眾的教育。聯教說明：「基本教育就是根本的教育，人民大

衆的教育，這個概念需要擴大和廣泛的定義：一方面這根本教育是對大多數人民而言的，沒有限制，沒有差別和歧視。反對特殊利益的少數，即宗教的或社會的階級或有心成立壟斷知識的學者階級，其要素是大衆化和普及化……就另一方面依照內容和目的下定義，即是一種民有民治合乎人民需要與願望的民衆教育。其主要目的在剷除愚昧與文盲，廣佈初階知識和求知的方法，所以讀書算是基本要素。就內容說，是切實的不是形式的用以改進民族的生活，改善國家社會的環境與傳授世界的智識為目的。其社會價值在作為進步與演進甚至激劇變遷之一種勢力。」從狹義方面說：基督教又是一種最低限度的教育。聯教說明：「製造這個名詞的人士，所以選定這個名詞，因為他們想把兒童教育和成人教育二個觀念都包括在內，他們想指示出這種教育不僅教人讀、寫和算，並且授給他們若干基本的東西，使他們可以謀生，改良他們的經濟情況，使他們可以藝術活動，藉以引導他們走向比較充實而完善的生活。」推行此種教育的唯一宗旨，是在「掃除文盲於較落後的國家中，促進初等教育以及倡導民衆教育。」以期改善大衆生活，而給世界的一切民族

謀得最低限度的生覺和諒解。

(二) 重要性

基本教育的重要性，在遠東區基本教育會議緣起及程序中說：「在今日的世界，仍有半數以上的人民，既不能讀，也不能寫，這雖然是一個顯著的事實，而世界上認識這一個事實的人確是很少。聯教組織的憲章制定者，在起草這重要的國際文件時，卻看清楚了這一事實的存在，所以在該項文件中他們主張必須使「一切人都能享受充分的平等的教育機會」。他們並且指出聯教組織的主要目的之一，乃在給予「平民教育和文化發展以一種新的推動力。」

『在當時這些制憲者的心中，決非僅以教導人民寫讀的能力當作他們努力的目標。實際上，制憲者以及那些業已開始遵行這憲章的人們，都認為增進世界上每個人的教育機會實為促成「和平與安全」的一種工具。「當前各國間教育的不平衡，實為對世界和平的一種威脅，這世界如果有一半的人是文盲，它就不能達到天下一家的理想。」聯教組織的「基本教育」綱領，就是建立在這一種信仰上面的。』

『對於研究過這題目的人士，下列的事實是十分明顯的：現代科學的知識普及以後，便能幫助這世界掃除飢餓和疾病，供給文明生活的最低要求，堅定民主政治的基礎，以及增進國際的諒解。如果這樣的教育未獲推行，世界和平就要繼續受到那些廣大的未開化的地帶之威脅。這些地帶，天然資源豐富而居民無知無識，因此不斷地引誘列強的覬覦，他們在那裏所看到的只是有利剝削的機會，而非互惠通商的機會。如果這樣的教育未獲推行，世界和平同時要受到愚昧與誤解的威脅，因為彼此間和彼此的生活方式間如果缺乏認識，就可產生偏見與猜疑，而此二者便是那些起於人心的戰爭的培養所。』

『關心聯教組織之發展的人士，確切地瞭解這些事實以後，便在各項方案中首先提出一種長期的世界性運動，此項運動旨在掃除文盲與愚昧，而為全世界的一切民族謀得最低限度的基本教育。』

至於中國的基本教育，無疑的是包括義務教育或學齡兒童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茲就此二項，分別加以說明並略論民衆基本教育的實際問題於後。

二 民衆基本教育與義務教育

(一) 各國義務教育概觀。世界各國實行強迫的普及教育，以德國為最早，計已實行了一百八十年，美國各邦已實行六十一年，英國已有七十三年，法國已有六十一年，意大利已有六十六年，日本七十一年，蘇聯自一九一七年以後才實行。以實施成績說：以美、英、蘇、法、丹、瑞士等為最佳，其已入學兒童佔全歐兒童總數為百分之九七・五。較差者為埃及黃金海岸法屬熱帶非洲等，其百分比為百分之四・六六。茲根據國立北京大學陳友松教授所編製之聯合國教育程度比較表將各國義務教育推行之百分比，簡列於後，以供參考。

世界各國六至十三歲兒童入學總數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比較表（一九三二至一九四〇）

國別	百分比	國別	百分比
英、美、加、澳、紐西蘭、比、捷、丹、法、德、蘇、瑞士。	九七・五	日本、巴勒斯坦、菲列賓、土耳其。	四三・二
保、芬、希、南、愛、意、那、波、羅、瑞典、南斯拉夫。	七七・一	印度、韓國、敘利亞、暹羅。	三九・〇八

匈、葡、西班牙。	八五·六	中國、伊朗、伊拉克、馬來、馬來海峽殖民地。	二二·四
烏拉圭、阿根廷、古巴。	七四·六	阿富汗、越南、荷印。	一七·七
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巴拿馬、巴拉圭。	五六·八	阿拉伯、不丹、尼泊爾、新畿內亞、摩洛哥、突尼 斯及中國蒙古、新疆、西藏、南非埃及、阿爾 及利亞、烏達加斯加等地。	二三·二
玻利維亞、巴西、厄瓜多爾、秘魯。	四〇·三	里比亞、塞拉勒窩、西非等五地。	二一〇·一
瓜地馬拉、海底宏都拉斯、尼加拉圭、薩爾瓦 多、委內瑞拉。	二七·八	比屬剛果、里比亞、烏干達等九地。	二四·七
哥斯達黎加、英屬畿內亞、荷屬畿內亞、法屬 畿內亞。	七〇·五	英屬埃及、法屬熱帶非洲、黃金海岸等七地。	四·六六

附註：中國的百分比過低，據陳教授估計約為百分之二十四。

(二) 中國推行義務教育之演進 所訂規章，均未能見諸實施。宣統元年，學部曾訂頒簡易識字學塾辦法，

并編識字課本及國民必讀。迨民國成立，確定義務年限爲四年，並於民國四年一月，頒有注重國民教育之令，國民教育之名詞，已於此時發現。同年四月，教育部又頒布籌備義務教育之命令，並訂定義務教育施行程序三十一條。民國九年，教育部又訂有八年推行義務教育辦法。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中國國民黨黨綱，早已有厲行普及教育之規定，故中央政府對於推行義務教育，特別重視。民國十七年，大學院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決議厲行全國義務教育，其辦法爲中央及各省市縣各設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教育行政機關，推行義務教育，期於十八年五月底前，擬定計劃，從計劃完成之日起，每二年內減少失學兒童百分之二十。民國十八年，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有厲行義務教育之決議。同年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大會，並決議厲行強迫教育，責由訓練部會同教育部制定計劃規程與實施程序，限於二十三年底完成。教育部遂根據此案，制定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對於中央及省地方分擔義務教育經費之支配，師資之培養，以及校舍之擴充等，均經分別詳細規定。民國十九年召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並擬定實施義務教育新方案，推行期限，改爲二十年。民國二十一年另行訂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

期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規定各省市得以經費關係，設短期小學，以一年爲期，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兒童，其餘小學則仍爲四年。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根據五中全會決議，重訂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並規定實施程序，分三期進行。自國民教育產生以後，二十九年教育部公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於施行程序一章中，訂定普及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如下：

第一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在本期內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

第二期：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在本期內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三期：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在本期內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

復員以還，以國內經濟交通等情況，未能使民生安定，致此項建國大計，仍不能完全依照預定計劃，一一推行，殊爲遺憾。茲將歷年來推行國民教育之成就，列表如後，以見在艱難之環境中，基本

民衆教育

教育仍能在政府推動與人民擁護中，積極邁進。

附註：

(一) 本表係根據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陝西、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綏遠、寧夏、新疆、重慶等二十四省市，各年度所報國民教育統計材料編製。

(二) 入學兒童與學齡兒童總數之百分比係以實施國民教育之十九省市為準。

三 民衆基本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一) 文盲的意義

什麼叫做「文盲」，各國的涵義不同，各人的看法不同，例如在美國中央統計調查局把「十歲以上，不能讀寫任何文字的人，認為是文盲。」一九二一年又加解釋為：「無盡公民義務之必需的讀寫能力者。」此外還有一種議論認為：「凡不能讀憲法，以及能讀而不能了解的人都叫文盲。」英國多係指年老失學，不願受教育的人。但以往文盲的調查，都以結婚簽名和海陸軍入伍測驗作標準。德國、挪威、瑞典等國，因為國民教育已普及，他們的文盲，多係指有腦病或生來就是呆癡，不能讀書識字的人。至於個人方面的解釋，韋氏大字典的註釋：「不識字或沒有讀書的叫做文盲。」桑代克字典的註釋：「不能讀書的人叫文盲。」孟祿教育百科全書的註釋：「十歲以上，對任何種文字不能讀書的人叫文盲。」我國傅葆琛認為：

「文盲是認得些字而不通文字的人，或是懂一點文字而不會運用的人。總之這種人是缺乏做公民必需的最低限度的文字程度的人。」黎錦熙認為：「凡不能看懂關於戰時常識的通俗圖書，不能看懂報告戰爭消息，民衆小報，不能看懂組訓民衆徵兵獻金捐募寒衣等白話佈告的，就是文盲。」董渭川認為：「就文盲之本身說，『盲』之意義，是對政治的愚昧，對經濟的愚昧，對科學的愚昧，對帝國主義的愚昧，對生活上一切進步要求的愚昧，因此『文盲』之『文』必須廣義的解釋作『文化』。」「文化」這個名詞，雖然抽象，一想到它是人類生活的總表現，那麼我們底文盲所盲者也就是整個的生活了。」再從計算文盲的年齡說：各國也有不同的年限。例如美國和西班牙等國計算文盲，祇包括十歲以上的人口，法國計算五歲以上不能讀寫的人口，意大利祇計算六歲以上不能閱讀的人口，日本祇計算七歲以上的人口，以是對於文盲的解釋，「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我們希望比較教育專家，在最近的將來，編製一套計算文盲的標準尺度，以便以科學方法來解釋文盲。

- (二) 各國文盲實況
度比較表，摘錄如下：
- 各國文盲實況，茲根據國立北京大學陳友松教授編製之聯合國教育程

世界各國文盲佔全人口之百分比較表

		國別		調查年月		國別		調查年月		國別		調查年月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丹麥	○	瑞典	○·+	澳大利亞	一·〇三	烏拉圭	二〇一	比利時	一一	南非	五二·五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挪威	—	—	—	一·一	一九三一	波蘭	二一	土耳其	一九三〇	厄瓜多爾	六二	一九四五	一九四四
紐西蘭	一·七	加拿大	一九〇六	智利	二四	二一	一九三五	宏都拉斯	七〇	宏都拉斯	七〇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荷蘭	三·七	美國	一九四六	希臘	三二	一九三五	多米尼加	八〇	一九三五	瓜地烏拉	八〇	一九三五	委內瑞拉
英國	三·八	蘇聯	一九三八	墨西哥	三五	一九四五	埃及	及	八五·七	一九二七	一九二七	一九二七	捷克
英國	四·四	法國	一九三〇	古巴	三九	一九三八	祕魯	度	八六·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六	阿根廷
七·八	五·〇	七·八	一九三一	西班牙	四三	一九三九	阿富汗	汗	八七·八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沙地阿拉伯
一九四四	男六·一 女七·八	一九二一	一九四一	中國	四十	一九四五	印度	魯	一八七六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九〇十
五一	五二	暹羅	四七·四	一九三〇	伊朝	伊朝	阿富汗	汗	九〇十	九〇十	九〇十	九〇十	九〇十
一九四〇	沙地阿拉伯	伊拉克	伊朝	伊朝	伊朝	伊朝	阿富汗	汗	九〇十	九〇十	九〇十	九〇十	九〇十

中國基本教育目前最重要最基本的問題，即在掃除文盲。

(三) 中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與掃除文盲

三十四度（即三十五年七月）之統計，全國不識字者尚有百分之四十六·八五，如將未達學齡之兒童亦併入計算，則已識字者為百分之四四·一，不識字者尚有百分之五五·九。無論其百分比之可靠性如何，但明示着中國尚有半數以上的人是文盲。因為文盲如此衆多，遂有推行民衆補習教育，以掃除文盲之各種計劃。

查我國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肇始於前清興學以後，在宣統元年，曾頒佈簡易識字學塾辦法，督令各省舉辦。民國九年，社會上曾倡導平民教育運動，民國十七年六月中央常會通過民衆訓練大綱，規定厲行識字運動列為七項運動之一。民國十八年，教育部頒佈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令各省市縣普設民衆學校。民國二十五年教育部又訂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規定六年以內，應將全國文盲肅清。迨至戰爭發生，為配合抗戰建國策起見，特推行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二十七年首先在武漢實行，嗣又在

後方各省市分別辦理，頗見成效。自國民教育制度產生以後，此項教育，即併入於國民教育內。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公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於施行程序一章中，訂定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五年計劃如下：

第一期：自民國二十九年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在本期內使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二期：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七月止在本期內使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期：自民國三十三年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在本期內須使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自推行以還，根據教育部三十四年度（即三十五年七月）之統計，其成績有如下者：

(甲) 全國人口總數，據內政部發表三十五年十二月統計，約爲四億五千萬人。

(乙) 全國應識字人數，依照憲法及國民學校法之規定，兒童滿六足歲後，即應入國民學校，我

國應識字人數應自六足歲起計算，其未滿六足歲者可不計入。在全國四億五千萬人中，除去未滿六足歲之兒童約為七千六百萬人，所餘三億七千三百九十一萬人，即為全國應識字人數。

(丙)全國應識字人數，截至三十四學年度止（即三十五年七月）全國六足歲以上已識字人數為一億九千八百七十四萬七千餘人。其中包括（1）歷年度已入小學人數為一一一、六九九、六一八人；（2）未入小學逕入中學人數為三〇八、八三二人；（3）失學民衆已受補習教育人數為七八、二四二、四六六人；（4）歷年度入私塾人數為八、四九六、七二六人。根據三項應識字人數及已識字人數計之，則全國已識字人數比例應為百分之五三·一五，而不識字者尚有百分之四六·八五。如將未達學齡之兒童，亦併入計算，則已識字者為百分之四四·一，不識字者尚有百分之五五·九。（上述識字人數，均係指曾入學者而言，不計其在學時間之久暫。又在曾入學之人數中，因疾病災害而致死亡者，亦未剔除，故已識字之總人數及其百分比，均係指可能之最大限度而言。上述條件，如有變更，則已識字總人數及百分比即須減少。）

當我們曉得不識字人數之後，我們應當用最新的方法，最大的決心與力量，積極進行民衆教

育，同時我們必需積極注意學齡兒童的入學問題。如果全國學齡兒童都能按時入學，那末新的文盲就不再產生，我們對於不識字的成人，又可分期分區用強迫入學的辦法，逐漸施以教育，中國的基本教育問題，便可解決了。

四 民衆基本教育的幾個實際問題

(一) 主要的幾個 實際問題

民衆基本教育推行的問題，遠東區基本教育會議緣起及程序中說明有四：一為基本教育中之語言問題；二為基本教育中之閱讀教材問題；三為識字訓練之新工具的使用問題；四為基本教育之行政及組織，包括經費及人事問題。茲就此四者略述於後。

(二) 民衆基本教育 與語言問題

民衆基本教育之實施，在語言方面，雖然有關於漢字之研究與漢字改進等問題，但就編者之意見，其最要之問題，仍在民衆應用字彙方面。換言之，就是民衆究竟應該認識多少字？關於這個問題，陳禮江主張：健全公民必須認識二千五

百個基礎字。黎錦熙主張最低限度必須認識那最常用的三千五百一十六個字，才算脫了文盲之籍。孟憲承主張一般民衆最低限度要識一千個常用的字。洪琛主張文盲必須能認識一千一百個基本字。至於各家所編輯之識字課本，黃貴祥曾搜集三十本，統計結果，每本字數最少的是五百八十八字，最多的是一千七百一十二字。但在一千字以上的課本，卻占百分之六十三強，一千以下的課本，不到百分之三十七。而它們的平均的字數，是一千零六十九字。由此看來，似乎一般都主張應該識的字數最低限度在一千，這與孟憲承所主張者暗合。

究竟民衆應該認識那一千個基本字彙，這是第二個問題。關於這個問題，研究的人很多，其涉及於民衆字彙者，有杜佐周、蔣成堃的兒童及成人常用字彙之調整及比較，陳人哲的民衆實用字彙，平教會的通用字表，羅憲威的國民常用字彙，金輪海的國民基本新字彙，趙榮光的基本字和民衆課本用字的研究，黃貴祥的文盲字彙研究，最近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及國立編譯館亦正從事於民衆應用的基本字彙之研究。凡此研究，其貢獻於民衆基本教育中的語言問題或識字問題者甚大。惟過去各家之研究，在實用上僅能供給識字的教學，對於理解文義，仍覺不適於用。因此常用字

彙的研究，有進而爲常用詞彙研究的必要。因爲（一）現代國語詞類複音化的趨勢日著，複音詞的滋生日多；（二）必須從字義着手，然後可以確切知道每一個常用字究竟有多少意義和用法，其中以何種意義與用法爲最重要。這樣我們才能確定每一個常用的字的應用價值，並確定其在讀物中出現之先後次序。

（三）民衆基本教育與 閱讀教材問題

民衆閱讀教材問題，實爲推行民衆基本教育之重要問題。民衆閱讀教材可分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的課程。民衆教育的教材，及民衆讀物等三個問題。這三個問題，關於第一個問題已於上章第二節說明過了，這裏僅就後面的二個問題，作一簡單的說明。

（甲）民衆的教材問題：民衆教材編輯之最早者，大約是民國二年黃景安所編的平民教育課本。嗣後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選擇日常應用文字一千個，編成市民千字課與農民千字課各四冊。十九年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編混合編制民衆讀本四冊。二十年教育部編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丙三種。二十三年莊澤宣編人人讀，陶行知編老少通，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編生活化農民讀本。教育部

於二十五年編有民衆學校課本，二十七年編有民衆學校課本乙種計二冊，二十八年編有高級民衆學校課本四冊。至於算術常識和音樂教材，亦均編印專冊，以供應用。惟於編輯方面，各家都有出入。我們以為民衆教材的編輯，除必須和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外，必須顧及：（一）造句宜短，宜使容易入口；（二）虛字宜少用；（三）課文宜長；（四）詞或字的反覆宜多；（五）宜多練習，越到後來練習應越加多；（六）要便於利用新工具；（七）要多用連續有趣味通俗化故事的材料；（八）要多附圖表。

（乙）民衆讀物問題：大多數民衆在學校以外所讀的看的聽的成冊或單張的文字或圖畫，都應該叫做民衆讀物，這種讀物的文字或圖畫，或分或合，互為主附，程度深淺，篇幅短長，殊不一致，可為寥寥數語的謠諺，亦可為數十萬言的唱詞小說，可為標語傳單，亦可為吊掛年畫，民衆識字較多的去讀、去看、也可以去聽；不識字或識字極少的可以看圖畫，也可以聽說唱，我國的所謂「文盲」，能夠受到相當的教訓，受到中國文化的浸潤，民衆讀物可以說盡了不少力量。

中國民衆讀物流行的數量，現在還沒有比較正確的估計，惟其分類，大別為新舊二種。舊的民

衆讀物，除缺少自然科學外，各門常識都有，粗略的分類可分爲散文、韻文、圖畫三大類；新的民衆讀物，各機關學術團體編輯者很多，有稱爲平民讀物的，有稱爲通俗讀物的，有稱爲民衆讀物的，有稱爲抗戰小叢書或抗建叢書的，名稱雖不同，而其爲民衆特製的良好的精神食糧，則殊無二致。惟於編輯方面，我們認爲（一）必須顧及民衆實際生活的需要；（二）要顧及成人學習的心理；（三）必須爲助長民衆求知的興趣；（四）宜多用愉快的幽默的故事材料；（五）文字的內容，情節要好，動作要多；（六）語調要注意「口語」、「生動」、「流利」；（七）要多用插圖，插圖要清晰、單純，具體；彩色式樣要多變化；（八）封面要有美麗的設計，大小要便於攜帶。

（四）民衆基本教育與識字訓練

最爲經濟者，莫如電化教育工具。電化教育工具包括電影、播音、幻燈等，其功效據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學院院長何孟士（Holmes）說：「有聲電影，輔導教科書時，能增加學生的智識從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四十。」此次世界大戰，美國在短短六個月當中，把一千二百萬毫無軍事知識的平民，訓練成爲海空各種部隊，又曾把幾百萬的青年男女，訓練成爲

民衆識字訓練應用之工具甚多，而新近運用最有效率

製造軍火船舶的技術工人，完全憑着教育電影。馬歇爾元帥曾說：「這一次世界大戰，帶來了兩種最進步的新武器，一個是飛機，一個是電影，就是海陸空軍中大量實施的軍事教育電影。」美國在作戰時，將近有一萬種以上的軍事教育影片，並會製出五萬架以上的電影放映機，普遍在軍隊中使用。美國通訊兵大隊電影部主任季輪特（Gillette）上校說：「假若訓練影片配用合理方法，可以縮短訓練時百分之四十。」這些事實，更證明教育電影效力的偉大和對於軍事教育技術訓練驚人的貢獻。至於廣播在教育上的利用，也很廣大，美國第一個教育廣播電台是波士頓的W.R.U.L電台，他們專心致力於教育節目，現在他用三個五萬瓦特廣播機，向全世界播送各種教育節目。美國的廣播大學正在發展，由各大學供給教材，例如哈佛大學編講國際法教材，麻省理工大學供給物理學教材，特夫茲大學供給語言學教材，波士頓大學供給人類學教材。廣播教學如有問題，可由通訊方法得到解答，考試也用這種方法，課程節目及參考書目均可播送出來。一個學生可以在幾個月中得到比在中學或大學內幾年的學習或書本所得還多，特別是年長失學或在荒僻地方的人們，以及遠離大學的農夫礦工、遠島居民，都能從播音中受到教育。

電影與播音，是一種直接教育的工具，其功用比教科書及一般書報雜誌還要大，因為文字亦祇是一種教育工具，我們化在學習文字上的工夫，實在佔去很多時間，一般不識字或識字不多的人，便難接受到新知識，電影與播音恰恰可以補救這種缺陷。一般人可從電化教育直接的受到很多知識，這實是一種最快的最易普遍的提高人民知識水準的有效工具。我們不要以爲電化教育是錦上添花，應該當它是急救萬應的良藥。

我國自民國二十四年起，即設立電化教育委員會，各省市則成立電化教育服務處，計劃電化教育之推行。在人才方面，大都由學校訓練，在器材方面，大都由教育部統籌供應，教育影片或向國外購買，或由國內攝製。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即與中央廣播電台合作，設置教育節目，實施播音，並由各省市電台轉播各地。所播材料內容有兒童教育、青年講座、公民訓練、教育消息等。勝利後，教育部電令各省市原已設有電教機構者，趕快恢復，無機構者趕快設立，以利各地方電化教育之推行。現據統計各省市設立之電教輔導處十四處，電教隊三十三隊，電化教育館一所，教育電影院二所，教育廣播電台三所，此外各級學校及各種民會機關，均規定利用電影與播音，以推進其工作。據報

各級學校現已成立電教工作隊者有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國立河南大學、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國立貴州中學、鎮江民衆教育館、徐州民衆教育館、天津市立民衆教育館、江西正氣中學等，至於播音教育方面，全國各級學校暨各種民教機關多已設置收音機。至於人才之培養，過去教育部曾辦理電教人員訓練班三期，畢業學員三百餘人在經常訓練方面，有私立金陵大學及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兩專修科，歷屆畢業學生人數不多，不敷分配。復員後，除恢復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電專科及於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添設電化教育學系外，並訂定利用暑期舉辦電教人員訓練所辦法，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計已舉辦者有湖南、湖北、山東、甘肅、寧夏、江西等六省，共訓練一百七十五人。教育部最近復派人赴美考察電化教育，以誌觀摩。此外充實各省市電教設備，辦理電化教育示範區，擴充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辦理影片流通，分區設置廣播電台，輔導電教人員進修等，均在積極進行，最近教育部鑒於電影與播音，乃推進基本教育之最新利器，曾擬訂第一次五年計劃，即將付諸實施。將來進展，自在意中。惟吾人認為我國電化教育之推行，必須注意：（一）電化教育之工具，必須設法自製；（二）電化教育之教材，必須從事編製；（三）電化教育之人員，

必須大量培養；（四）電化教育經費，必須大量擴充；（五）電化教育工具之應用，必須學校與社會兼顧；（六）各種教材之編輯，必須適合民衆基本教育之需求。總之電化教育之設施，必須建立中國本位的電化教育制度。

（五）民衆基本教育與行政及組織問題

至於民衆基本教育的行政與組織，吾人認為必須：（一）健全行政機構，尤應注意於基層組織；（二）經費方面必須各級政府與大多數人民，確切了解基本教育之重要，共同協力寬籌。縣以下之教育經費，必須遵照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百分之三十五，列入縣市經費預算；（三）必須大量培養師資，且提高其待遇，重其責任，嚴其考核。最後吾人認為我國之基本教育與我國之政治經濟，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我國政府與我國的教育家，雖已有各種努力與各種良好成就，而我國基本教育問題之解決，尚有賴於政治之安定，社會經濟之繁榮，與三民主義之實現。此不僅為我國教育問題之所關，亦且為世界和平之所繫，此應為全國教育同仁所應努力者！

民衆教育

參考書目

三六

教育部：中國的基本教育。（商務）

王承緒譯：基本教育上冊。（商務）

陳友松：各國基本教育鳥瞰。（中華教育界復刊一卷八期）

顧嶽中：各國基本教育鳥瞰。（教育與社會六卷二、三期）

黃貴祥：文盲字弊研究。（文通）

教育部：遠東區基本教育會議緣起及程序。

第六章 民衆教育人員論

本章提要

- 一、民衆教育人員的重要和類別
- 二、民衆教育行政人員的地位和資權
- 三、民衆教育實施人員的地位和資權
- 四、民衆教育人員的訓練
- 五、民衆教育人員的任用
- 六、民衆教育人員的待遇
- 七、民衆教育人員的進修

一 民衆教育人員的重要和類別

(一)

重
要

民衆教育之推行，在於有嚴密之行政機構，有充裕之民教經費，有健全之民教人員，三者缺一不可。而行政機構的策動，民教經費的運用，民教事業的推

進，民教效率的有無，在在均在人爲，得人則事業成功，不得其人，雖有嚴密之行政機構，充裕之民教經費，亦無濟於事故。人員之重要，實超越一切。

(一) 地位 民教人員約可分爲二大類：一爲民教行政人員；一爲民教實施人員。而民教實施人員又可分爲主管人員和佐理人員二種，茲就此種分類，略言其地位和權限於後：

二 民衆教育行政人員的地位和責權

- (一) 對於民教實施人員，則爲指導設施監督行政之人；
- (二) 對於教育立法機關，則爲執行法律設施計劃之人；
- (三) 對於行政則爲規劃組織整頓領袖之人；
- (四) 對於地方社會則爲公民領袖，人民表率，代表衆意，製作健全教育輿論，以便國家之推行；
- (五) 對於國家則爲忠誠官吏，代表政府設施教育，以求地方人民之福利。

(二) 責 權

(一) 計劃的責權——根據事實的需要，和教育政策，考慮編擬及確定民衆教育推行之通盤計劃；

(二) 行政的責權——根據計劃，審察實際環境，督率所屬人員，設計推行，逐步實現。此外對於本機關，及事業機關人員之任免，工作之考核，經濟發放和監督等，均為行政的責權；

(三) 視導的責權——即視察與指導的責任；

(四) 領導社會的責權——民教行政人員不僅為教育之領袖，同時且為社會之領袖，舉凡各種有關社會文化事業，皆應負提倡指導之責；諸如參與各種社會服務團體，提倡並參與七項運動等皆是。

三 民衆教育實施人員之地位和責權

(一) 民衆教育實施人員的類別

民衆教育實施人員，可分為主管人員和佐理人員二種，因性質不同，其地位和責權亦各不相同，茲分言於後：

(二) 主管人員

(甲) 地位：

(一) 根據民教機關所頒行之民教政策及計劃，代表政府而為教育之監督指揮整頓實施之人；

(二) 根據地方需要，經濟情況及所負的責任，而為地方人民圖謀幸福之人；

(三) 根據社會公意及人民希望，代表人民而為國家民教政策和計劃確定建議之人。

(乙) 責權：主管人員對於本機關內一切設施，負有計劃、行政、視導、以及領導社會等責權，唯其範圍，不如民教行政人員之廣泛耳。

(三) 佐理人員

(甲) 地位：

(一) 對民教機關為執行計劃最基本之人；

(二) 對地方則為直接領導之人；

(三) 對事業為直接實施和推動之人；

(四) 對人民則為民衆表率之人；

(乙) 責權：佐理人員的責權，最重要者為協助主管人員，負執行計劃推動事業之任務。

四 民衆教育人員的訓練

(一) 民衆人員訓練

民教人員的訓練，從目的上說：有以訓練從事於行政人才者，有以訓練從事於民教事業人才者；從辦法上說：有舉辦長期訓練的學院或學校，有舉辦短期的訓練班或講習會者；從性質上說：有訓練高級幹部人才者，有訓練中低級幹部人才者，至於訓練的內容，大部以基本訓練和專業訓練並重，前者包括普通常識和普通教育知識，後者包括民衆教育的知識技能和理想。

(二) 民教人員訓練的一般

在目前情形看來，民衆教育人員的訓練，普通分為長期訓練制和短期訓練制，長期訓練的機關，創設最早者，為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該院創設於民國十七年，內設民衆教育、農事教育兩學系，民衆教育、農事教育、勞作師資及電影播音教育專修科，至民國三十年止，總共畢業學生約在千人以上，散佈全國，各級民教行政機關，實施機關，以

及人才訓練機關，均有該院師生足跡，開展民衆教育事業，影響至鉅。此後繼起者有大夏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湖北省立教育學系、四川省立教育學院、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國立音樂院等，均係以專科以上學校程度，作民教高級人才之訓練者。至於由國家直接創設獨立學院含有綜合性以訓練民教高級人才研究民教高深學術者，實自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創始。該院開創於三十年秋，內設社會教育行政、社會事業行政、圖書博物館、電化教育、社會藝術教育及新聞學等六學系。社會事業行政學系內曾另設禮俗行政、實質等於一學系，惟目前已停辦。此外附設社會藝術教育、國語教育和電化教育等三專修科。同年該院奉部令將由蘇遷桂之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及由滬遷黔之大夏大學社會教育學系二、三四年級學生一律併入。於是該院不但完成大學實質，且蔚為全國研究民教學術，培養民教人才唯一的最高學府。目前全院有學生八百餘人。該院並設有附屬中學（在丹陽縣城內）附屬社會教育師範科（在常熟城內）附屬小學（在南京棲霞山）社會教育實驗區（在南京棲霞山）實驗民衆補習學校（在蘇州城內）國民教育實驗區（在崑山安亭鎮）等實驗事業，將來日益發展，自在意中。而全國民教人才之供給，亦惟有該院是賴。至於培養中級幹部

民教人才的訓練機關，實始於河北省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此後有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上海市立新陸師範社會教育科等皆是。目前江西、湖南兩省均籌設省立民衆教育師範學校，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屬中學亦有社會教育師範科之創設，以爲全國示範場所，如是則中級民教人員之訓練，亦將日益發展，上下配合，中國民教前途之光明，自在意料之中。至於短期民教訓練機關，年來頗爲發展，如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民教督導員訓練班，以及暑期各種講習會等，於此可見政府對於民教人員之訓練，頗爲重視。

(三) 檢定

(甲) 檢定之作用：

(一) 訓練合格人員，如果以後不求上進，即有落伍可能，檢定辦法不特在消極方面檢查工作人員是否落伍，更在積極方面勉勵其前進；

(二) 民衆教育工作人員特別複雜，凡社會落伍份子，更易擠至民教機關中，倘無檢定，不足以資淘汰；

(三) 民衆教育工作人員之待遇制度中，應有年功加俸之辦法，而所謂「年功」最好能根

據檢定之成績；

(四) 尚有許多並非訓練合格之人員，但因天分高而又努力，各種條件均適合充任民教工作人員者，不得不用檢定之方法，為其開一方便之門。

(乙) 檢定之種類：檢定分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二種，前在由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後者除審其各項證書外，並加以試驗。

(丙) 檢定之資格：

(一) 民衆教育人員檢定之資格，應視訓練合格人員之供給程度而定，供給之數量大，資格須嚴，否則不妨稍寬；

(二) 訓練合格人員，亦須經過檢定手續，其法於畢業後，若干年內承認其資格，不受檢定期滿則與其他出身人員同受檢定，但須簡單，或於升等時作適當之考查亦可。

(丁) 檢定之機關：中央、省、縣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均應組織民教人員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戊) 檢定之根據：(1) 學歷；(2) 經歷；(3) 服務成績；(4) 試驗成績。

(己) 檢定之有效時期：初次檢定之有效時期宜為四年，二次宜為五年，三次宜為六年，以後逐次延長，直至退隱為止，每次期滿均須一律重受檢定。

五 民衆教育人員的任用

(一) 資格與標準

(一) 民教行政人員任用之資格，各級民教行政人員，即係國家公務員之一種，依照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其職別共分四種：(1)特任職；(2)簡任職；(3)薦任職；(4)委任職，除特任職及簡任職中之政務官外，其餘均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資格之規定專條辦法。

(二) 民教實施人員任用之資格：民教實施主管人員及佐理人員任用之資格，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之資格辦理者，有適用聘任之條文者，視各實施機關之性質而定，但大體與民教行政人員任用之資格相仿，其詳細條文，可參閱教育部之各項規程條文。

(三) 各種民教人員任用之標準：(1)應有高尚的人格；(2)應有堅定信仰；(3)應有遠大眼

光；（4）應有健康體魄；（5）應有專業修養；（6）應有辦事能力；（7）應有科學頭腦；（8）應有勞動身手；（9）應有慈善心腸；（10）應有改造精神。

（二）任用手續

（一）民教行政人員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八兩條之規定辦理。

（二）民教實施人員：

（甲）主管人員——各級民教實施機關主管人員之任用，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請核准派充之；

（乙）佐理人員——各級民教實施機關佐理人員之任用，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派充或聘任，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三）任期

（甲）任期與效率：任期影響於工作效率者至大，倘無妥當之任期，則人員工作之效率，不易發揮，是以任期制度之良否，影響於工作效率者至大，

（乙）任期制之種類：

（一）定期制——即人員任用有一定之年限，如半年一年或二年等。我國各級學校及民教

機關多用此制，其優點使人員得到相當保障，可以安心供職。在此期間內主管人員可以得到鞏固並考察內部職員，其缺點在任期行將終了之時，難免有精神上不安定現象，因精神之不安定，或懈怠工作，或顧慮另謀出路，均為事業上之重大損失，且以時間短促，主管人員對於職員觀察不詳，賞罰或有不明。

(二)不定期制——即人員之任用，不規定任期，遇有不稱職時，方可撤免。我國行政機關多用此制。其優點可以使工作人員安心供職，而在主管人員亦可對於職員作長時間之觀察，其缺點在工作人員隨時有被撤免之顧慮，在某種環境內或反不安心，且於撤換之時，被撤換者無適當之退步，即在行政方面亦不便利。轉不若定期制雙方皆可有相當之準備，且轉換亦屬自然。

(三)終身制——終身任職，非有萬分重大過失，中途不得撤免，我國僅之於郵電鐵路海關銀行等處。其優點在鼓勵其終身服務，其缺點易使工作者趨於落伍境地。

(四)適當之制度——比較適當者為定期制，但同時必須施行檢定，凡檢定合格者，有一定期間之服務保障，期滿後再經檢定，合格者服務保障應略予延長，如是，則民教人員常在繼續不

斷之督促鼓勵之中，祇有進步而無退步。

六 民衆教育人員的待遇

(一) 重 要

民衆教育人員爲民衆教育而工作，自應享受適當的待遇。如此，可使其生活無後顧之憂，且鼓勵其努力向上，以增加工作效率，故待遇問題，實關重要。

(二) 薪金制度

薪金制度，約言之，有如下數種：

(一) 職位制：即按職務之繁簡起薪，以後每條件按級加薪，至六年或七年爲止，此爲最普通之制度，其優點如下：(1)在事實上有時確可比較公平；(2)運用比較便利。其缺點如下：(1)職位不同不足以說明工作之難易；(2)能力低者與高者得到同等待遇，殊感浪費；(3)在某種職位僅能有某種薪金，因之有能力者，即無意久於其位，殊非事業之福。

(二) 訓練制：即按照學額以定薪額，以後按年自然加薪與職位制同，此制爲近來甚多行政人員所主張，故日漸普遍，其優點如下：(1)承認訓練之價值，教育效果自可稍大；(2)工作人員不能

見異思遷；（3）可以免除不自然之升遷。其缺點如下：（1）多受若干時之訓練者，不一定為最優良之教育工作人員；（2）受過相當訓練之人，自以為已達標準，即再努力，亦不足以增高其待遇，於是不求上進；（3）同等年期之訓練，不足以說明同等之能力優劣，同樣致酬，亦屬浪費。

（三）職位功績制：即保存舊有之職位制，逐年自然加薪至第四年為止，以後則根據功績加薪，其優點在縮短自然增薪之年限，與加入功績分等制度，比前述制度較為進步；其缺點在職位制大部份缺點仍然保存，且在區域較大而教育行政人員並不健全之地方，則又不易公平。

（四）訓練功績制：即保存舊有之訓練制，逐年加薪至第四年止，以後則根據功績加薪，其優點在起薪根據訓練，非若職位制之漫無標準，其缺點與職位功績制相仿。

（五）適當的制度：即應根據下列標準訂定薪額：

（1）基薪——生活（衣食住）的二倍；

（2）學歷加薪——學歷有超過標準者得估計其所值與所費的百分之六多結薪俸，至六年為止，加於基薪中，反之減薪至多以兩年為限。

(3) 經歷加薪——經驗年有增加，薪水亦應隨之而增加，其法即依照學歷加薪數的五分之三，加於基薪中。

此種制度大學院曾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全國教育會議的結果公佈，惜至今未能按照實行。

(三) 民衆教育人員待遇的現狀

目前民教人員的待遇，關於行政人員方面，悉依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公佈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辦理，關於民教實施人員，教育部於三十一年十月及三十二年五月曾公佈其標準，惟自復員以還，以物價高漲，生活程度日高，政府為體念公教人員之生活清苦起見，特規定以薪級及生活指數核給薪金，其辦法為以三十元為基數乘以生活指數，其超過三十元者，一律以十分之一之生活指數計算，其公式為 $30 \text{ 元} \times \text{生活指數} + (\text{月薪} - 30 \text{ 元}) \times \frac{1}{10}$ 之生活指數 = 實得月薪，民教人員之待遇因以提高，工作效率之增進，在意料之中。

此外對於民教人員之養老金，卹金，子女免費求學，休息年及進修獎勵等，教育部亦均先後公

佈其條例，以鼓勵民教人員安心從事於此項專業之工作。

七 民衆教育人員的進修

(一) 進修的重要

法教人員進修的重要性，有如下者：

(二) 補充專業訓練之不足

(二) 增進教育經驗；

(三) 吸收新思想新知識；

(四) 培養研究興趣。

(二) 進修的制度

(一) 強制制與自動制：強制制大都由國家以法規明定工作人員進修之辦法，多用於中低工作人員；自動制側重在自動研究，多用於高級工

作人員。

(二) 补習制與預備制：補習制即對於工作人員實施補習教育，多用於中低級工作人員；預備

制即對於工作人員實施預備教育，多用於高級工作人員。

(三) 進修的辦法

(甲) 從行政機關的立場言，有下列辦法可酌予採用：

(一) 開辦暑期學校；

(二) 訂定並公佈民教人員研究學術辦法；

(三) 訂定並頒發民教人員進修書目；

(四) 創辦巡迴文庫；

(五) 選拔優良工作人員資助深造；

(六) 實施巡迴輔導；

(七) 編輯進修指導刊物；

(八) 舉辦民教講座。

(乙) 從工作人員自身的立場言，有下列辦法可酌予採用：

(一) 進暑期學校；

(二) 勸讀進修書目；

(三) 參觀；

(四) 組織研究會或閱讀團；

(五) 通信研究；

(六) 從事專題研究；

(七) 聽取專家講演。

參考書目

趙一冕：社會教育行政。（商務）

鍾靈秀：社會教育行政講義。

教育部：教育法令彙編。（第五輯）（正中）

第七章 民衆教育制度論

本章提要

- 一、民衆教育何以需要釐訂制度
- 二、中國民衆教育學者對於中國民衆教育制度建設的意見
- 三、合理的中國民衆教育制度的建設

一 民衆教育何以需要釐訂制度

(一) 中國學制與中國 民衆教育制度

中國學制，自清末訂定以還，先後變更計有五六次之多，可是變來變去，都脫離不了學校教育的窠臼，只顧到兒童和青年所受的學校教育，忘記了大多數失學成人所應受的民衆教育。因此，我們可以說中國學制，只是學校教育的系統，和民衆教育制度沒有絲毫的關係。

(二) 學制改革運動

中國歷來的學制，因為只顧及少數人的教育權利，忘卻大多數人應受的教育機會，所以這種學制，不是全民的。教育演進的自然趨勢，

已由少數人休閒裝飾品的教育，轉變為社會全民的教育，為社會全民必須享受的教育，順應潮流，檢正弱點，學制改革的運動，遂渙然產生，各家意見雖紛然雜陳，然窺其內容，實有一共同趨勢，即建立社會本位的教育制度者是。所謂社會本位的教育制度，亦即全民的教育制度，發動者為中國社會教育社，該社於一九三二年曾釐訂社會本位的教育系統，請政府採擇施行，惜未實行耳。然引起從事民衆教育者，作民衆教育制度的建設的運動，其功甚偉。

其原因有五：

(三) 民衆教育事業的發達必然
要求民衆教育制度的建設

(一) 從整理民衆教育本身的事業上看，必須建設民衆教育制度；
衆教育制度；

(二) 從確立各級民衆教育機關的目標和設施上看，必須建設民衆教育制度；

(三) 從使各級民衆教育機關能左右聯繫上下銜接上看，必須建設民衆教育制度；

(四) 從民衆教育機關能得到保障有一個鞏固的地位上看，必須建設民衆教育制度；
(五) 從確立民衆人員的任用制度以促進民衆教育事業發展上看，必須建設民衆教育制度。

二 中國民衆教育學者對於中國民衆教育制度建設的意見

(一) 中國民衆教育學者對中國民衆教育制度建設的派別

中國民衆教育學者對於中國民衆教育制度建設的意見，歸納言之，約有三派。

(1) 聯絡派 此派主張於現行學制系統之內，加入民衆教育系統，彼此聯絡。主此說者爲傅葆琛、許公鑑、二氏。

(2) 改造派 此派主張中國現行學制系統，根本不適宜於社會改造之用，社會改造期的教育，應當以社會教育爲主，是以社會爲本位的教育，不是以個人爲本位的教育，所以現行學制系統，應當澈底改造，重行建立以社會爲本位的教育系統。在此教育系統之下，教育對象，包括成人和兒童，而特別注重成人教育的理想，不只着眼於少數的個人，而且要改造整個的社會。莊澤宣、舒新成

夏承楓、梁漱溟、高陽等五人即主張此說。

(三)並列派：此派主張要在現行學制系統以外，另創一個社會教育的制度，不希望憧憬亦來過高的不切實際的理想，也不欲在現行學制系統內爭取一個附屬的地位，而是要自築壁壘，建設一個新的社會教育實施的機構，主張此說者為陳禮江氏，陳氏根據現在全國社會教育實施的普遍情形和教育部歷次所要推行的社會教育計劃，參以個人的意見，經過多方的斟酌和考慮，構成了一個新的社會教育制度。此制分析言之，可分為四個部份：

(一)行政系統部份：就是普通教育行政系統，其中包括社會教育行政系統。

(二)設計機關部份：其職能在策訂實施計劃，建設與事宜及協助推行等，各級教育行政機構中之有關民衆教育委員會，即是此項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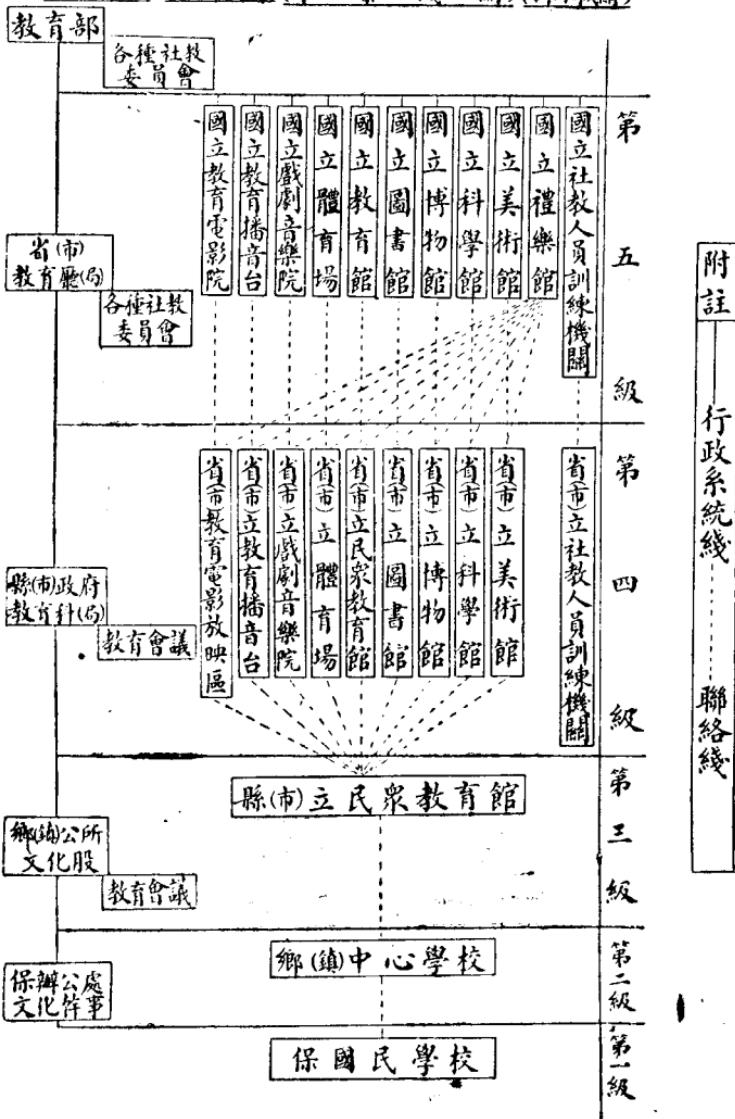
(三)事業機關部份：此部份為社會教育制度的本體。社會教育制度的本體，以國民學校和各級民衆教育館為骨幹，或可說為主要實施機關，以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音樂院、劇院、科學館、美術館、教育電影院、教育播音台、禮樂館等作為社會教育輔助實施機關，各種實施機關分為五級，其職

中國社會教育制度系統表

(行政系統)(設計機關)(事業機關)(訓練機關)

民
衆
教
育

一五八



能大抵最低級爲基層實施機關，其上多側重聯絡輔導研究工作。

(四) 訓練機關部份：其職能專在從事社教專門人才的訓練。將以上四部份合攏起來，便可構成一整個的中國社會教育制度系統圖（見一五八頁。）

三 合理的中國民衆教育制度的建設

(一) 各派評述

中國民衆教育學者對於中國民衆教育制度建設的意見，大約有上述三派，茲根據各派的意見，略加評述於後：

(一) 對於第一派的批評——第一派的主張，希望把民衆教育制度嵌在學制系統裏面，以求民衆教育事業，能在學制系統中佔一個地位。在形式上彼時取得聯繫，其意頗善，不過有下面二點，須值得注意：

(1) 目前社會人士對於學校教育異常重視，民衆教育縱能在學制系統中爭取一個地位，但被人歧視，以是難免沒有賓主的區別，以賓從主，則居於附屬地位，附庸地位，民衆教育爭取附

屬或附庸地位，於事業發展，無大關係；

(2) 現行學制系統組織太機械，運用太呆板，早為世人所詬病。民衆教育重在富有彈性和活動性，今硬將富有彈性和活動性的民教嵌入於機械和呆板的學制中，無異是「劃地為牢」，以自限其活潑的生機，因此，此種主張已成過去。

(二) 對於第二派之批評——第二派的主張希望把中國現行學制系統，澈底加以改造，重行訂出一個以社會為本位的教育制度，此種理論，極為高超，且頗合於教育上最高的原則。可是理想太高，社會上客觀的條件，恐不能滿足此項要求，為什麼呢？

(1) 從社會事實的客觀條件來說：大凡一種制度的改造，必須根據事實，就事實產生改造的對策，那就輕而易舉、事半功倍。目前事實，人才不足適應此種理想的要求，設備不足以適應此種理想的要求，假使過重理想，忽視事實，就容易得到「矯枉過正」的結果；

(2) 從社會進步的客觀條件來說：據社會學者研究的結果：「社會進步是逐漸的演變，而非突然的突變，無論政治、經濟、教育等各方面都可作如是觀。」所以我們改造學制，建設民衆教

育制度，也應該根據這個原則，以期教育秩序，安穩進展。以是此派主張，理論很對，但要談實行，以社會客觀條件限制，則覺尚非其時。

(三)對於第二派的批評——第三派的主張，希望自築壁壘，建設一個新的民衆教育實施機構，此種機構，完全根據於事實的需要而產生。窺其內容，有下列特點：

- (1)它是上下溝通，左右聯繫的一個制度；
 - (2)它是以空間為主的一個制度；
 - (3)它是實施與行政打成一片的一個制度；
 - (4)它是基礎教育和繼續教育都能顧及的一個制度；
 - (5)它是學校式和社會式兩種教育方式兼容並包的一個制度；
 - (6)它是將民衆教育推進到組織化的途程上去的一個制度；
 - (7)它是切合實際容易實現的一個制度。
- 因此，此派主張，在目前較合時宜。

綜觀上列三派主張，合於目前事實，容易付諸實施者，無疑的是第三派的主張，該派主張，曾提經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接受，現已採取其精神，分別試行，甚盼早日公佈，以穩定事業，齊一步驟，充實內容，發揮實效。

參考書目

陳禮江：民衆教育。（第十五章）（商務）

陳禮江：中國社會教育建設綱領第四講。

梁漱溟：鄉村建設論文集。（鄒平）

許公鑑：民衆教育論存第一集。（大東）

趙冕：社會教育行政。（商務）

夏承楓：社會教育與學制系統。（南京民教館季刊一卷一號）

莊澤宣：如何使新教育中國化。（民智）

舒新城：中國教育建設方針。（中華）

中國社會教育社：改進學制系統確立社會教育地位。（社友通訊第二十三期）

鍾靈秀：社會教育行政。（商務）

第八章 民衆教育經費論

本章提要——

- 一、民衆教育經費的重要性
- 二、民衆教育經費的來源
- 三、民衆教育經費的現況
- 四、民衆教育經費的分配和稽核
- 五、民衆教育經費的增撥

一 民衆教育經費的重要性

重要性 經費爲事業的泉源，欲謀事業的發展，端賴經費之充裕。一般事業如此，教育事業亦然，民衆教育事業自亦不能例外。民衆教育範圍廣泛，對象衆多，事業設施亦甚複雜，所需經費，尤應充裕，否則，事業前途，難言發展，故民衆教育經費寬裕與否，影響於事業成

敗者甚鉅，於此可以窺知其重要性了。

二 民衆教育經費的來源

(一) 民衆教育經費的來源

目前各級政府指定民衆教育專款者，尙無明確規定，其經費來源，均從整個教育經費中撥充之。故欲明瞭民衆教育經費來源，不得不研究整個教育經費的來源。明瞭整個教育經費的來源，即可明瞭民衆教育經費的來源。整個教育經費的來源，又以各級政府收入不同，其來源亦異。茲分述中央省縣各級教育經費來源情況於后。

(二) 中央教育經費的來源

中央教育經費為行政費之一部，由中央按照教育文化事業費之預算撥給，其來源取自下列各種：(一)鹽稅；(二)關稅；(三)印花稅；(四)烟酒稅；(五)煤油稅；(六)郵包稅；(七)礦稅；(八)戰時消費稅；(九)過分利得稅；(十)國有事業等之收入。其所佔百分比約為百分之二至五。

(三) 省教育經費的來源

省教育經費大都取自省稅，省稅的來源如下：(一)庫款；

(二) 田賦及其附加稅; (三) 營業稅; (四) 契稅; (五) 屠宰稅; (六) 牙稅; (七) 雜稅收入;
(八) 基金及學產租息; (九) 學宿費; (十) 地方行政收入; (十一) 捐助捐; (十二) 其他收
入及臨時撥款。但亦有指定專款者，如江蘇以屠宰稅牙稅及田賦之一部分爲教育專款。河南以契
稅爲教育專款，江西以鹽附捐爲教育專款，其所佔百分比約爲百分之百二至二十不等。

(四) 縣教育經費

縣教育經費來源至爲複雜，各省情形固然不同，即在一省之內，各縣

(四) 的來源情形亦多互異，大體言之，有下列三種：(一) 縣庫款；(二) 田稅賦加稅；
(三) 忙漕附加；(四) 忙漕遲納罰金；(五) 義教畝捐；(六) 契稅附稅；(七) 屠宰稅；(八)
牙帖附稅；(九) 烟酒特稅；(十) 中資稅；(十一) 各項特稅；(十二) 寺廟捐；(十三) 鹽稅附
稅；(十四) 雜稅；(十五) 學產息捐；(十六) 基金息金；(十七) 寄附金。其所佔縣經費總收入
百分比約爲百分之十五至五十有零不等。

三 民衆教育經費的現況

民衆教育經費歲出的情形，根據教育部民國二十八年度社會教

(一) 中央教育經費

育經費和學校教育經費之百分比而論，則學校教育經費數爲一六九、六五六、四五六元，佔百分之九五·六，全國民衆教育經費數爲一一、八四八、四三六元，佔百分之四·四。而民衆教育全國受教人數，據教育部統計爲四三六七九一人，佔百分之九七，但其經費爲一一、八四八、四三六元，僅佔百分之四·四，每人平均所佔教育費爲一角二分七釐；而學校教育受教人數爲一三、三三六、二〇九人，佔百分之三，但其經費爲一六九、六五六、四五六元，佔百分之九五·六，每人平均所佔教育費爲十二元六角九分。兩校相比，差距甚大。以如此衆多受教之對象，但其歲出經費甚少，欲求民教事業之進展，實「緣木而求魚！」

(二) 國定民衆教育經費

民教經費支出情形，已如上述，政府爲欲發展民教事業計，於百分比的確定，是對於民教經費，力求設法寬籌。十七年時，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嗣後各市民教經費至少應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嗣經多方督促，已有相當成效。復於十三年教育部明令規定：「嗣後教育經費如開闢新源，則民衆教育經費所佔成數在省市至少應

爲百分之三十，在各縣至少爲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深恐各省市不能遵行，更於二十八年重申前令，務期各省市均能達到國定的百分比率。吾人均盼各省市當局體念政府意志，切實執行，更盼於國定百分比外，設法增籌民教經費，以發展民教事業，以宏民教效率。

四 民衆教育經費的分配和稽核

(一) 民衆教育經費的分配
我國民衆教育經費就現在情形言之，無論中央或各省市縣地方，均甚短絀，較之學校教育經費相差甚遠。所以民衆教育經費分配問題，極關重要，必須使用得當，始能發生經費效率，如果分配不當，而無適當的原則，不但流於浪費，於事無補，而且違背經濟原則。教育部有見及此，所以在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二十四條中特別規定：「民衆教育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自此項辦法規定以後，各民衆教育館大都能夠一致實行。嚴格來說，雖不能完全做到，然大致相差不遠。因爲有了此項規定，比較過去之漫無標準者，自屬便利甚多。在各民教

館本身，編製預算，有所遵守，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亦有稽核的標準。因之，其他各種民衆教育機關，也相繼仿行。如教育部於二十八年七月公佈的修正圖書館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圖書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圖書購置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又如二十八年九月公佈之體育場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和三十年二月公佈之科學館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均屬相同。可見此項辦法，相當適用。其理由因鑑於各種機關大都濫用人員，薪金用支太大，而事業爲實施民衆教育機關之命脈所在，所以事業及設備費必須加以規定，以便各機關有所遵循。

(二) 民衆教育經費
的 稽 核

民衆教育經費支配標準，已有規定，但用途是否適當？是否實在仍須加以注意。所以嚴密的稽核，殊屬必要。據教育部頒佈民衆教育館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民衆教育館應舉行各種會議，其中第二項爲：「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不得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這種稽核委員會之用意，在於監督經費之用途。

是否正當確實，以示經濟公開而昭大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為支配經費，管理經費，使用經費之人員，為避嫌疑起見，所以不能參加為委員。立法用意，甚為週密。因之，以他各種民衆教育機關，亦參照採用，如教育部公佈之修正圖書館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體育場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省市立科學館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均一律照樣規定。可見其切合實際需要能為各種民衆教育機關一致採用。

五 民衆教育經費的增籌

(一) 消極的增籌
方法
如下：

(二) 中央民衆教育經費，以後應按年比照上年度遞加，至少百分之五十，並應以一部補助各省市為擴充各民衆教育機關設備之用。

(三) 督促各省市對於民衆教育經費在全教費中至少應佔百分之三十，在縣市至少應佔百

分之三十至五十。

(二) 積極的增籌法

積極方面即係開源，開源之方法或原則如左：

(一) 增高國民富力；教育經費和社會經濟狀況關係甚大，富庶的地方可以籌出多量的經費，反之，經費自然窘困。

如美國教育經費，只紐約一城，便有四萬萬美金，超過中國全年國庫的收入，這就是因為富庶的關係。所以增高國民富力，是增籌民教經費的先決條件。增高國民富力的方法，應遵循 國父遺教，一面提倡國民普遍生產；一面提倡教育力求實用，促進生產。國民富力增加，民教經費增籌自易。

(二) 開闢民教經費富源：開闢民教經費富源，最重要的就是從事生產事業。如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年支美金五千餘萬元，其來源全靠該校生產事業。此種方法，頗可採取，如利用荒地，造林和栽植果木，利用水力，籌設簡單工廠等，以其贏利，充作民教基金，法至良美。

(三) 利用無益資財：中國社會上最無益的資財，要算廟產，邵爽秋氏曾積極提倡廟產興學，可惜未能見諸實行。如能從這方面設法增籌經費，其數目定可驚人。據邵氏民國十八年調查江蘇鎮

江縣一縣的廟產，就有五千多萬。由此以推，全國至少有二十萬萬。這些無益財產，不用之於教育事業實屬可惜！其次要算荒地。全國有多少荒地？開發以後能產生多少富力？雖沒有確實統計，然試一推想，其富力定有可觀。如從事民教工作者，開發利用，於經濟方面，裨益至大。

(四)利用過分所得：如實行遺產稅等，如此分富民之有餘，不加貧民之負擔，取之於未得或將得之財產，使納稅者不覺嚴苛，洵為良法。

(五)鼓勵人民協助：人民協助增籌經費的方法，或用勞力，或用錢力，所謂「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出力的方法，如徵工造林、徵工墾荒、徵工開礦、徵工採集天然物品等；出錢的方法，如自動捐款，認款等；惟事先必須鼓勵人民對於民教有普遍的認識，有普遍的興趣，然後協助增籌，事半功倍。

(六)擴大經費單位：經費的增籌和分配，應大其空間單位。不以一鄉一鎮一城一市為限，在財政學上說，就是所謂統籌統支的辦法。此法之優點，在能以富地之有餘，調劑貧地的不足，在形式上，經費總數雖未增加，但實際上教育效率，無形中增加不少。

(七) 利用特種資財：中國最大的特種資財有各國退還的庚子賠款。庚款興學在國內已成爲一定型的政策。但因其支用的方法，或則支離破碎，或則疊牀架屋，或則挪用他處，致整個用途的效率，不易表現。此大宗特種資財，在此推行民教急迫需要經費的時候，正宜擴大其效率，設法使用，無限制的供給或補充民教經費不足的地方，使民衆教育不致因經費困難而成紙上談兵的一種空洞事業。

(八) 嚴密保管：保管的作用有四：(1)增加教育經費的收入；(2)保障教育經費的獨立；(3)平均教育經費的負擔；(4)籌謀教育機會的均等。其中最重要者厥爲增加收入。欲實現此種功能，必須對於保管方法，有嚴密的規劃。如保管得法，至少可以避免行政的流弊，無形的消耗和中飽漏卮等情事。反過來說，教費總數雖未增加，但使用的數量，已無形增加很多，此亦屬開源之一法。

上面所說關於民衆教育經費的增籌問題，祇提供幾條原則，至具體辦法的釐訂，當讓諸行政當局。

參考書目

趙冕：社會教育行政（第三章）（商務）
陳禮江：民衆教育（第七章）（商務）

曾毅夫：地方教育行政（第七章）（商務）

夏承楨：現代教育行政（第三講）（中華）

教育部：全國社會教育概況（二十八年及三十年出版二冊）

鍾靈秀：社會教育行政。（商務）

顧穎中：覽舞教育經費（中央日報）

第九章 學校兼辦民衆教育論

本章提要

- 一、學校兼辦民衆教育的意義和必要
- 二、各級學校兼辦民衆教育的原則
- 三、專科以上學校兼辦民衆教育的工作
- 四、中等學校兼辦民衆教育的工作
- 五、小學兼辦民衆教育的工作
- 六、各級學校兼辦民衆教育的工作方法
- 七、各級學校兼辦民衆教育的經費
- 八、各級學校兼辦民衆教育的考核

一 學校兼辦民衆教育的意義和必要

(一) 學校兼辦民衆
教育的意義

學校兼辦民衆教育的意義，簡言之，就是盡量利用學校的人才設備，由學校全體員生為教育者，以學校所在地的全民為對象，增進其知

能及生活，企圖其進步為目的的一種教育活動，也可稱為學校中心的民衆教育。

(一) 學校兼辦民衆
教育的必要

(二) 就教育本體論學校應兼辦民衆教育——教育原為整個不
可分的事業，所謂學校教育、民衆教育係因研究與實施的方便而加以
人為的劃分，並非彼此之間有何鴻溝，僅為一體的兩面，實具有不可分割的聯繫關係。民衆教育之
實施，原為輔助學校教育之不足，今民衆事業日益擴展，而民教機關與人員之數量均屬有限，因此
不得不要求具有深厚基礎之學校分擔一部份事業，此非學校額外之工作，實為分內應盡之責任。
(三) 就教育本義論學校應兼辦民衆教育——教育之本義為生活，教育與生活，學校與社會，
應打成一片。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一方面為改造社會，一方面亦即使學校本身社會化，唯其如此，社
會得以學校為教化之中心，學校得藉此日趨於生活化、民衆化，而教育之本義始能完成。

(三) 就訓練人才論學校應兼辦民衆教育——教育為樹人之事業，學校為培育英才之場所，
學校教育為欲培養社會上真正需要之人才，必須採取兼辦民衆教育之方法，使學生接近社會，深
入民間，訓練學生指導與組織民衆之能力，培養學生改進社會之宏願，然後始能成為改造社會之

真正幹員。

(四)就學習方法論學校應兼辦民衆教育——「教學相長」、「學行兼進」古有名訓，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使學生一方面「學」，一方面「教」；一方面「學」，更一方面「行」。在學「教」與「行」的過程中，不但使學生藉實際工作證驗書本之知識，且使學生增加練習之機會，加強學習之效果，其功尤大。此外在書本中無法獲取之知能，亦可從辦理民衆教育中學得。

(五)就人生服務論學校應兼辦民衆教育——國父有言：「人生以服務爲目的。」各人應盡自身之聰明才力，爲人羣服務。學校師生之聰明才力，均在水平線以上，自應認識并切實以服務社會爲天職，教師以此推廣學術之應用，學生以此報答社會之裁成，否則不勉爲社會服務，既難求社會之進步，且自損教育之效率。

(六)就研究學術論學校應兼辦民衆教育——研究學術，在於提高學術程度，並求實際應用。但研究學術，如不同時提高社會上一般民衆文化水準，則學術程度，仍難發展至更高階段。歐美各國一般民衆知識較我國爲高，故學術上之成就與貢獻，亦遠勝我國，因此可知欲提高學術程度，必

須提高社會上一般民衆之知識程度，且吾人研究學術，必須洞悉國情，切合實際，然後始能獲得真切實用之學術，辦理民教，均能達成上項的目的。

(七)就行政效率論學校應兼辦民衆教育——我國學校教育，歷史較長，故數量、經費、設備、人才，均較民教為優，以今日國家如此窮困，對於原有才力、物力自應充分發揮其效用，但事實上學校書籍設備，只供少數應用，教室設備等每日亦僅用一部份時間，而辦理民教者又需另起爐灶，另籌經費，故為減少國家經費消耗，增進教育效率計，應由學校撙節經費，師生貢獻時間力量，利用原有設備，以辦理民教。

(八)就普及文化論學校應兼辦民衆教育——各級各校師生，少則數十，多則數千，全體動員，利用餘暇，辦理民教，對於普及文化工作，定有莫大助力。

綜上所言，可知學校兼辦民教，不僅為必要，而且為當然，不僅對社會有利，而且對學校有益，不僅是一種義務，而且是一種權利。所以各級學校應一致努力兼辦民衆教育，使學校成為社會教化之中心，使大眾生活教育化，廣大社會學校化。

二 各級學校兼辦民衆教育的原則

原 則

(一)須力求適合一般民衆之需要，尤須適合抗戰建國時期之需要。

練習通俗講演，音樂科教學抗戰歌曲及指導民衆歌詠，圖畫科教學抗戰漫畫宣傳畫等。

(三)應盡量利用學校原有設備，兼辦各項民衆教育事業，如開放圖書館運動場及學校園等。

(四)須運用專長，以充分發揮其效能，如農業學校舉辦農業推廣，女子學校舉辦家庭教育等。

(五)教職員學生應全體參加，各就自己之興趣能力，自始至終，持久不怠。

(六)應根據學校環境，選擇一二適當事業，集中人力物力以赴之，較之同時並舉因陋就簡者爲佳。

(七)各項事業之進行，應聯絡當地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八)事先須精密擬定計劃，事後須舉行工作檢討。

(九)各項事業之實施，須注意逐漸引起民衆自動。

(十)施教者態度須誠懇和藹，使民衆樂於接近，行動須光明正大，使民衆潛移默化。

三 專科以上學校兼辦民衆教育的工作

(一) 工作範圍

根據教育部訓令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令文中說：「專科以上學校應盡其財力，至少爲一省或數省服務。」是即其工作範圍之說明。專科以上學校設備經費，均較寬裕，且多專門人才，服務區域，自應較廣，雖不能直接辦理全省或數省整個民教工作，然亦應以全省或數省民衆爲對象，多方設計領導其他民教機關切實推行。

(二) 工作性質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民衆教育工作，應特重一般工作人員進修之指導，及新式技術之介紹，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有文、理、法、商、農、工、醫、師範等院系之區別，各院系科辦理民教，均應就本身之性質，充分發揮其特長，如文、理、法、商、及師範等院系

科應注重知識之教學，農、工商、醫等院系科應注重專門知能之指導。

(三) 一般工作項目

根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二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各就專長，斟酌情形，選辦下列各項社教工作二種以上：

(一) 學術講座。

(二) 暑期學校。

(三) 函授學校。

(四) 民衆識字教育。

(五) 民衆讀物編輯。

(六) 職業補習教育。

(七) 農業推廣。

(八) 合作指導。

(九) 民衆法律顧問。

- (十) 地方自治指導。
- (十一) 電影及播音科學技術傳習。
- (十二) 防空防毒知能傳習。
- (十三) 救護訓練。
- (十四) 公共衛生指導。
- (十五) 地方水利及土木工程指導。
- (十六) 各種展覽會。
- (十七) 其他為各級學校所專長而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 (四) 專門工作項目
- (一) 文學院——國語注音符號講習班，民間風俗改良，社會調查及改進。
- (二) 法學院——民衆法律顧問或諮詢處，民衆法律常識講習班，地方自治指導，協助訓練保
民衆讀物編輯等。

第九章 學校兼辦民衆教育論

甲長等。

(三) 師範學院或教育學院——民教人員之訓練及輔導，中小學及私塾巡迴輔導，中小學教員講習會，學校兼辦社教方法之研究實驗，輔導叢書刊物及補充讀物之編輯等。

(四) 理學院——電影播音科學技術之傳習，科學常識講習班，防毒訓練班，科學展覽等。

(五) 農學院——農業推廣（優良種子之推廣，耕種方法及農具之改進，除病蟲害之指導等）農業補習班，農村副業（養魚養蠶及農村工業等）之提倡及指導。合作指導，農產品展覽會等。

(六) 工學院——地方水利指導，土木工程指導，防空建築指導，工業補習教育，工業品展覽等。

(七) 醫學院——救護訓練班，公共衛生指導，醫藥巡迴疾病指導，衛生展覽等。

(八) 商學院——商業補習班，工商管理訓練班，會計顧問，社會經濟調查等。

以上各項民教工作，適用於性質類似之專科學校。

(五) 工作標準

根據部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第三條之規定，專科
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一)就各院校專長辦理較專門之社會教育工作兩種以上。

(二)就各院校附近劃定相當區域，辦理社會教育施教區。

(三)每學期辦理民衆學校四班至六班。

(四)師範學院或教育學院除辦理上項工作外並應切實指導與考查教生實習兼辦社會教育及研究與試驗兼辦社會教育各項實際之間題，每學期報告主管機關一次。

四 中等學校兼辦民衆教育的工作

(一) 工作範圍

根據教育部訓令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令文中說：「中等學校則應盡其才力，爲數縣或一縣服務」是即其工作範圍之說明。中等學校之設備人才，雖不及專科以上學校，而設置地域則較普遍，就現狀言，各縣多有設置，故其兼辦民教之工作，應以縣爲單位。

(二) 工作性質

中等學校兼辦之民教工作，一方面應針對民衆需要，辦理民教中心

工作，如肅清文盲，抗敵宣傳，職業訓練等，一方面應根據學校本身之性質與特長，兼辦各種事業，如師範學校辦理私塾改良，地方性教材之編輯等，女子學校辦理家事教育婦女生產教育等，務期「人盡其才，物盡其用。」

(三) 工作項目

根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中等學校除應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外，并應酌量兼辦下列民衆教育工作二種以上：

(一) 通俗講演。

(二) 民衆歌詠團。

(三) 壁報。

(四) 民衆衛生指導。

(五) 救護訓練。

(六) 成績展覽會。

(七) 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又第四條規定：中等農業學校應一律兼辦農事指導及農業補習班；中等工商業職業學校應一律兼辦工商業職業補習班。

一、律兼辦工商業職業補習班。

(四) 工作標準

根據部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工作標準中關於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工作標準係按高級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初級中學分別訂定。茲

摘錄於後：

(一) 高級中學

(1) 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三條各項辦理。

(2) 三班以下之學校，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以辦高級班為原則）；六班以下者，辦民衆學校二班；九班以下者，辦三班；其餘依此類推。

(二) 師範學校

(1)(2) 兩項與高級中學同。

(3) 研究編輯地方性教材，供師範區內各小學兼辦民衆學校補充教材之用。

- (4) 研究並試驗關於兼辦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每學期報告主管機關一次，以資參考。
- (5) 切實指導教生實習兼辦社會教育，並擬定考核辦法。

(三) 職業學校——

(1) 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四條辦理。

(2) 每科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注重職業訓練。唯職業學校工作標準，僅及於農工商業學校，實際上職業學校尚有多種，其他職業學校，自應舉一反三，辦理本校職業性質有關之民教工作，如護士職業學校，舉辦保姆補習班，看護指導等。助產職業學校舉辦產婆訓練班，育嬰指導等。其餘依此依類推。

(四) 初級中學——其工作標準與高級中學同，惟民衆學校以辦理初級班為原則，並應由教員主辦。

五 小學兼辦民衆教育的工作

(一) 工作範圍

小學校數，較任何學校為多，設置地點，亦設任何學校為普遍。以一般情形論，一鄉（鎮）或數鄉（鎮）即有小學一所，教育界且倡導小學應使之成為社會建設中心，故小學兼辦民教，宜以鄉（鎮）為工作範圍。教育部訓令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令文中亦明白說明：「小學應盡其才力，為數鄉或一鄉服務。」自國民教育實施後，規定每保以辦國民學校一所為原則，每鄉（鎮）設中心學校一所為原則。是則今後國民學校兼辦民校，宜以保為工作範圍，中心學校宜以鄉（鎮）為工作範圍。

(二) 工作性質

小學兼辦民衆教育，因學生之年齡能力，較為幼稚，故應以教師為施教主體。在學生方面，祇能選擇較高年級之兒童，充教師之助手，或使之擔任一部分簡易工作。又因小學設備較簡，故辦理民教，宜擇一般較簡易普通之工作，不求量之多，應求其精，俾可勝任愉快，並易建立民衆之信仰。

(三) 工作項目

根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小學校除應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外，並應酌量兼辦下列民衆教育工作二種以上：

(一) 通俗演講。

(二) 壁報。

(三) 民衆衛生指導。

(四) 學生家庭訪問。

(五) 爪親會。

(六) 協助保甲編組。

(七) 協助興辦地方建設事業。

(八) 協助合作社之組織。

(九) 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四) 工作標準

根據部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工作標準第八條之規定，小學兼辦

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一) 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五條各項辦理。

(二) 依照下表辦理民衆學校：

原 有 兒 童 班 數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教 員 人 數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四	五	六	七
應 辦 民 校 班 數	○	○	一	○	一	二	三	○	一	二	三

說明 (1) 四級以上依此類推，但每校同時以辦至五班為原則。

(2) 兒童班數與教員人數相同之校，應採用流動教學方式，每教員每學期至少掃除文盲五人。

自國民教育實施後，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熔於一爐，社教工作更為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必辦之事業，亦即無所謂「兼辦」其工作除舉辦成人班及婦女班外，仍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酌辦下列各種民教事業。

- (一) 舉辦通俗演講。
- (二) 置備通俗圖書，公開展覽。
- (三) 編輯壁報，傳播時事消息。

(四) 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事宜。

(五) 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六) 接受民衆教育館之指導，辦理生計教育。

(七) 協助民衆教育館之巡迴施教工作。

(八) 辦理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宜。

六 各級學校兼辦民衆教育的工作方法

(一) 組織民衆教育
推行委員會 民衆教育或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其委員專科以上學校以校院長各

處主任及教授或導師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組織之，以校院長為主席，以訓導長或訓導主任為副主席。中等學校以校長、教務、訓育、事務等主任及導師若干人為委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教務或訓育主任為副主席，小學以全體教職員為委員，校長為主席，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處理日常

事務該會職權爲：

- (一)擬訂兼辦民衆教育計劃。
 - (二)規劃兼辦民衆教育經費及編製預決算。
 - (三)支配教職員實施兼辦民衆教育指導工作。
 - (四)組織支配並指導學生參加民衆教育工作。
 - (五)聯絡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協同進行。
 - (六)規劃關於辦理民衆教育之學識技能等訓練事宜。
 - (七)考查教職員學生辦理民衆教育成績。
 - (八)研究兼辦民衆教育之實際問題。
 - (九)編製兼辦民衆教育之概況及工作報告。
 - (十)開會時間每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 (二) 賦訂工作計劃 民衆教育推行委員會既經組織，其次即應釐訂工作計劃。計劃

內容，必須分別開列以下各點，以期週密：

- (一) 兼辦民教項目。
- (二) 兼辦事項主旨。
- (三) 兼辦事項內容。
- (四) 各項負責人員之分配。
- (五) 進行辦法與步驟。
- (六) 預期成效。
- (七) 考成辦法。
- (八) 所需經費。

(三) 計定施教區域

民衆教育之推行，其施教區域，範圍至廣，學校兼辦，或以時間關係，不易各方兼顧，為便利推行，故必須劃定施教區域。其區域之大小，視各校之規模、經費以及辦理事業之性質而定。區內又可分為若干小區，各區事業之進行，務須注意聯絡地方人士，協

同辦理，以期進行盡利。

(四) 其他 普遍施教以利推行。

七 各級學校兼辦民衆教育的經費

經費爲事業之母，各級學校兼辦民衆教育，對於經費一項，亦須妥爲籌劃。籌劃方法，教育部會於頒佈之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中有所規定，其要點如下：

(一) 中等以上學校及省市立小學於編製預算時，應增列兼辦社會教育費一項，依據核准之該年度社教事業計劃，酌列辦公費及事業活動費。專設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幹事之學校，並得列主任幹事俸給。

(二) 上項經費，以就各該校上年度預算總數撙節支配爲原則。但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項下酌撥事業活動費，惟以不超過各該校所列兼辦社教經費總數二分之一爲

準。

(三)各縣市公私立小學辦理民衆學校，應由該縣市於教費項下按照實際需要，酌撥俸給及辦公費。

(四)各級學校兼辦社教成績優良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擇尤獎勵，予以補助，專充各該校擴充社教事業之用。

(五)中等以上學校及省市縣市如在年度中開始辦理學校兼辦社教者，所支經費，應就原預算撙節勻支。

八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的考核

- (一) 考核事項
 - (一) 關於兼辦社會教育計劃事項；
 - (二) 關於兼辦社會教育呈報事項；
 - (三) 關於兼辦社會教育工作進行事項；

(四)關於兼辦社會教育輔導及訓練事項

(五)關於社會教育其他事項。

(二) 考核辦法

(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級學校兼辦社教之工作，每年度至少應舉行考核一次。

反之應予以懲戒。

(二)各級學校兼辦社教能根據工作標準進行，並能利用原有設備，盡量施教者，應予以獎勵。

(三)學生辦理社會教育服務成績，由各該校導師及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隨時考查，計入操行成績；辦理社教成績不及格者，操行不得及格。

參考書目

教育部：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教育部：學校兼辦社會教育重要法令。

陳禮江：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的理論和實施。（教與學三卷十期）

民衆教育

一九六

劉季洪：大學如何兼辦社會教育。（教育通訊二卷二期）

周厚樞：中等學校怎樣兼辦社會教育。（教育通訊二卷二期）

馬祖武：小學怎樣辦理必辦的社教工作。（教與學三卷十期）

錢用和：論女子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教育通訊二卷二十六期）

第十章 民衆教育視導論

本章提要 —

- 一、教育視導的意義和效用
- 二、民衆教育視導的必要及其原因
- 三、民衆教育視導的制度
- 四、民衆教育視導的事項
- 五、民衆教育視導的進程

— 教育視導的意義和效用

(一) 教育視導的意義

教育視導係「教育視察與指導」的簡稱。視察是偏於消極，指導是偏於積極。視察包括觀察、參觀、調查、查訪、查察、監察、監督、督促、考察、審核等作用；視察是依據規定的標準，對於教育事業作精密的觀察，藉以明瞭實施的狀況和程度；指導係根據

視察的結果，加以嚴密的考量，詳確的判斷，給指導者以積極的同情的領導和輔助。指導必須根據視察，視察之後必須指導。視察在先，指導在後。視察為指導而發，指導因視察而生，視察因指導妥善而完成使命。指導因視察精密而切中癥結，二者互相關係，互為因果，平流並進，不能有所偏廢。總上所述，所謂教育視導者，係依據視導的原則、標準和方法，對於教育事業或教育活動，作精密的觀察、調查、和考核，將教育實況上所有優劣、是非、存缺、輕重、難易等現象，體察清楚，認識明白，根據所得加以嚴密的考量，詳確的判斷，然後給予公正的批評，妥善的指示，同情的輔導，並計劃積極的建設的改進辦法，使教育日在改造擴充伸張進展的歷程中，得以順利的達到發達美滿完善的地位。

教育視導的效用，約言之，有如下者：

(二) 教育視導

(1) 教育行政機關和教育機關藉視導的作用做一種中介，聲氣可以

溝通，精神可以聯貫。

(2) 教育法令的推行，教育政策的實現，必藉視導人員以推動策進。

(3) 視導人員實際去視察指導，教育行政可以統一或集中，教育方法可以普及或整飭。

(4) 實施視導制度可以視察教育的事實，估計教育的價值，指導教育的進行，結果可以提高教育標準，增進教育的效能，改進教育的制度。

二 民衆教育視導的必要及其原因

(一) 民衆教育視導的必要性 教育係一種新興事業，其視察指導，尤感迫切與必要。茲將其必要性，分別說明於後：

(一) 促進民教事業之發展 民衆教育係一種新興事業，發展較遲，致被一般人所忽視。而民教從業者亦以自暴自棄，成效未著，更予人以口實。今後為促進民教事業發展計，民教行政機關必須厲行視導。

(二) 促進民教人員的進修 民教人員能力有優劣，工作有勤惰，勤者優者應予鼓勵，使其更求進步；惰者劣者應設法加以輔導，使知所改進，凡此均係視導作用的表現，故厲行視導，可以促進

民教人員的進修。

(三)促進民教學術的研究 民衆教育歷史甚短，一切理論和實際，均有待研究實驗與創造，民教工作人員誠能本此主旨，在工作中從事研究，以樹立理論的體系，在研究中解決工作之困難，以創實施的方法，此對於民教貢獻者當必甚大。推動此種工作，是有賴於視導。故厲行視導，可以促進民教學術的研究。

(四)增進民教行政的效率 民教政策的推行盡利，民教法令的實施確當，民教經費的支用適當，在在均賴行政機關為之指導與督促，倘指導與督促有方，則行政效率自見；否則成效難期。故厲行視導，可以增進民教行政的效率。

民衆教育視導的原則如下。

(二)民衆教育視導的原則

(一)視察為手段指導為目的 視察與指導不可分離，改進教育必先視察，然後根據視察的結果，施以指導以完成改進的目的。故視察只為手段，指導始為目的。

(二)應採分工合作的辦法 民教視導種類甚多，有屬於行政者，有屬於實施者。實施之中又

分爲語文教育部份，生計教育部份，健康教育部份，以及其他等等。以一視導員之身，對於各種視導皆有專精，勢所難能，如不能兼顧，則失視導之整個性，是以分工合作，實爲必要。

(三) 應以被視導者的利益爲前提 視導的目的，是在根據教育事業的實況，對於視導者，給予積極的指示輔導，使獲得相當的裨助，知所省察，勉勵和改進，是以視導應以被視導者的利益爲前提。

(四) 應採用科學方法 負視導責任的人，無論視察、調查、考核、指示、輔導、實驗研究、報告等項工作，均應採用科學的方法，使有客觀的標準，準確的見解，切實的價值。否則，「走馬看花」，「漫加批評」，殊有損於視導的本旨。

(五) 應保持同情的態度 人與人相處，最大要素便是感情。因此視導時應處處保持同情的態度，和氣迎人，善意待人，並設身處地爲被視導者著想，打算和計劃，人非木石必定起一種同情共鳴的反應。有所填報、陳述，當比較真實，批評指導，也比較能夠樂意的接受。否則盛氣凌人，或陰險叵測，恐視導者和被視導者之間，鴻溝深界，誤會滋多，離開視導的本旨遠矣。

(六) 應發展被視導者創造自信自立的能力和精神 視導最高的目的，不在被視導者能夠接受批評和指導，而在批評指導之後，引起被視導者的動機悟性，發展創造自信自立的能力和精神。故視導應以此為最高原則。

(七) 應認定視導為通力協作的工作 視導效力的表現，有賴於各項人員的努力協調和工作的銜接。因此，視導工作的進行，一方面希望被視導者能夠遵從和接受，一方面被視導者有所建議，行政當局應擇尤採納，見諸實行。所以視導實為通力協作的工作。

(八) 視導在事而不在人 在目前視導的實際情形之下，多是對人，而忽於對事。人事相處適宜，視察自有好評，反之，雖成績卓著，而評語則平平，甚有「吹毛求疵」者，此皆有背於視察的本旨。今後民教視導極應反其道而行之，切實做到對事而不對人。

三 民衆教育視導的制度

(一) 現行民衆教育 視導的制度

現行民衆教育視導的制度，是與教育行政制度一樣的採取三級

制，即中央、省、縣等是。茲分述於後：

(一) 中央視導制度 中央教育行政機構稱教育部，教育部設督學八人至十六人，視察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專司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其關於民衆教育者，負下列各項視導的責任：

(1) 關於社會教育法令推行事項；

(2) 關於社會教育經費事項；

(3)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4) 關於其他有關社會教育行政事項；

(5) 關於部次長特命視察與指導事項。

其職權如下：

(1) 每至一地應與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與教育有關人員接洽討論，並得參加各種教育會議，藉知當地教育過去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計劃；

(2) 各種教育計劃是否適合當地需要及其實業狀況是否與原定計劃相符，應分別予以

指導；

(3) 地方教育經費有無整理增加？支配是否適當？應詳查報核；

(4) 調閱地方人員報告，應就其成績最優最劣者，加以復核，必要時得會同地方教育視導人員及設有師範學院地方之輔導人員，對於成績低落者指導其改進辦法，並將優良學校之事業，儘量介紹；

(5) 視導完畢後，應約集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與教育有關各人員開會商討一切改進事宜；

(6) 視導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

(7) 視導時為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遇必要時並得變更授課時間；

(8) 視導時得調閱各項簿籍表冊。

(二) 省(市)視導制度 省(市)教育行政機構稱省(市)教育廳(局)，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直轄市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遇必要時均得設專門視察員，專司視察指導全

省市教育事宜。其關於民衆教育者，負下列各項視導的責任：

(1) 關於社會教育法令推行事項；

(2) 關於社會教育經費事項；

(3) 關於地方社會教育行政事項；

(4) 關於地方社會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5) 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其職權如下：

(1) 視導時得調閱各項簿表；

(2) 視導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3) 視導所至，得召集當地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三) 縣市視導制度 縣市政府或教育局均設督學二人至四人，專司視察指導全縣市教育

事宜。其關於民衆教育者，負下列各項視導責任：

- (1) 關於社會教育法令推行事項；
- (2) 關於各地方社會教育經費籌集事項；
- (3) 關於失學民衆之調查統計事項；
- (4) 關於民衆教育工作人員之考成事項；
- (5) 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其職權略與省(市)督學同。

以上各級視導，其關於民衆教育視導事宜，均由督學兼任，向未專設民衆教育視導人員。自抗戰以後，政府深感民衆教育之重要，視導民衆教育必需設置專員，始能督導有效。因此教育部除於部中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四人外，並分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其名額各省以行政督察專員區為標準，以每區或兩區設置一人為原則，各直轄行政部之市，應設置一人，專司民衆教育的視導。至此民衆教育視導專員制度，於以建立。其任務如下：

- (1) 諸察社會教育法令之推行；

(2) 計令並籌劃社會教育之推行；

(3) 計促並籌劃社會教育經費之徵籌；

(4) 視察並指導社會教育機關之工作；

(5) 考核社會教育機關之成績；

(6) 答覆社會教育機關之諮詢；

(7) 介紹適用之教材及教法於各社會教育機關；

(8) 辦理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及進修。

此外教育部尚訂有各省市縣輔導的辦法如下：

(二) 民衆教育輔導的辦法

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如區內尚未設立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仍應兼負輔導各該館之責；

(二) 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負各該館施教區內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之責；

(三) 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負各該市區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其輔導之事項如左：

(一)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有下列十項：

- (1) 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 (2) 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教概況；
- (3) 通訊討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實際問題，並介紹工作人員進修資料；
- (4) 編印各種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社教機關參考；
- (5) 舉辦實驗事業，為本區辦理社教機關之模範；
- (6) 舉辦各種巡迴教育事業；
- (7) 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社教機關服務人員實習訓練事項；
- (8) 答覆本區各教育行政機關於改進社教諮詢事項；
- (9) 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二)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教另有規定外，有下列五項：

- (1) 調查並統計社教概況；
- (2) 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 (3) 舉辦各種巡迴教育事項；
- (4) 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 (5)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至於輔導會議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 報告 輔導機關報告本輔導區內各項社會教育調查與視導情形（包括對於各被視導機關過去工作之評述）及各被輔導機關報告工作情形。

(二) 討論 討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輔導機關提交之各項教育問題與各輔導機關提

出之各項社會教育實際問題。
(三)指示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輔導機關指示各被輔導機關今後辦理社會教育方針及要點。

(四)分配工作 分配被輔導機關應行法理或實驗之各項社會教育工作。

(五)其他活動 在會議期中，可舉行社教成績展覽或其他活動等。

關於圖書館、體育場等，亦均有輔導辦法之規定，茲從略。

(三) 其他 上述之輔導辦法，係民衆教育實施機關對各民衆教育實施機關之輔導，
其他關於學校兼辦社教，教育部另訂有師範院校及民教館應輔導中等以下
學校兼辦社教辦法與社會教育實施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教辦法等，其性質亦係社會教
育輔導辦法之一部。

四 民衆教育視導的事項

教育部於二十二年，訂有督學視導要項，內容計分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三部份。茲將有關民衆教育部份，摘錄於後：

(一) 關於教育行政 (一) 環境與住民 (1) 地勢交通；(2) 生產財政；(3) 文化自治；(4) 機關視導要點 (4) 治安衛生。

(二) 教育行政：(1) 組織與人數；(2) 學區之劃分；(3) 主任人員之資格、才識及辦事成績；(4) 輔導人員之任用、及辦事成績；(5) 法令之推行；(6) 考成辦法；(7) 視導方法；(8) 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9) 章則統計方案；(10) 對於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陳述事項。

(三) 教育經費：(1) 額數與來源；(2) 經費之支配；(3) 會計方式；(4) 教育機關資產之登記及審核；(5) 薪俸及年功加俸率。

(四) 學校教育（略）

(五) 社會教育：(1) 推行之效率；(2) 輔導人員之成績；(3) 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4) 民衆教育館之設施；(5) 民衆學校及其他民衆教育機關；(6) 補習學校與特殊學校；(7) 識字運動之

宣傳與推行；（8）注音符號之傳習與推行；（9）民衆體育之獎勵及其設備；（10）文獻古物之保存；（11）民衆娛樂及風俗改良；（12）對於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陳述事項；（13）一般社會對於社會教育之意見。

（三）關於民衆教育實施機關視察要點

（一）設施：（1）事業之分區；（2）實施之效果；（3）主管者之資格、才識及其成績；（4）職員之分配及精神；（5）參加之人數類別及職業；（6）工作時間之規定；（7）章則簿冊；（8）計劃。

（二）經費：（1）數額來源；（2）支出及分配；（3）收費之規定；（4）公開辦法。

（三）場所：（1）地點與環境；（2）面積或容量。

（四）設備：（1）用具之質量；（2）佈置及保管。

（五）教學與訓練：（1）班級之編製；（2）科目與時間；（3）教材及教法；（4）訓育與課外作業；

（5）體育與衛生。

（六）教員與學生：（1）教員人數及專任兼任；（2）資格與經驗；（3）授課時數及薪給；（4）任

職勤惰；（5）學生實數；（6）學生勤惰；（7）學業之成績；（8）畢業者就業之狀況。

（七）輔導社會事業：（1）民衆組織；（2）公民訓練；（3）公共事業。

（四）民衆教育視導

至三十一年，教育部又釐訂社會教育視察要點，內分行政、民衆教育館、音樂戲劇教育、電化教育、圖書館、科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特殊教育補習學校、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家庭教育、民衆讀物等十三部份，計一百十條，以其條目繁多，茲不贅述。

五 民衆教育視導的進程

（一）計劃

在未舉行視導之先，對於視導的目的，視導的標準，視導的要項，視導的期

間次數，視導的程序步驟，和視導時所採用的工具方法，都應事前計劃好，準備

好，免得臨時倉卒，漫無頭緒。

（二）視察

視導的實際工作，便是視察，必定先有視察，將教育事實觀察清楚，然後指

示、輔導、研究、報告才有客觀的根據。因此，視察工作的進行，應該要有簡當的標準，妥善的方法，便利的工具，公正的態度。

(三) 調查

爲澈底明瞭教育事實起見，除親歷其境的作種種視察外，更要做調查的工作，將直接間接與教育有關的事實，調查清楚，以補視導的不足。

(四) 考核

於視察調查以後，對於事實，當有相當的認識，然後憑客觀的意見和事實，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五) 指示

教育事實，經考核以後，應將視導的意見，指示被視導者，關於錯誤的地方，加以糾正，缺陷的地方，指示彌縫，計劃不周到的地方，指示修正，期使被視導者能得到相當的實益爲目標。

(六) 輔導

視導人員除做消極的視察工作外，必須做積極的輔導工作，如示範、指導並介紹參考書籍，協助徵集資料等。

(七) 記載

教育上所表現的事實，異常繁雜，不能單靠腦筋記憶，必須有書面之記載，

才能保持永久。凡視察、調查、考核所得的事實，研究所得的結果，都應隨時記載，以備整理材料時的依據和參考。

(八) 報告

視導以後，應該將視導經過、事實、和意見，用文字向教育行政機關及民教人士報告，使各方面明瞭教育設施的情形，以引起其興革的建議。

(九) 研究

視導工作除上述八項而外，尚須注意研究工作，以研究教育設施上的興革事宜。

以上各項工作，於每次舉行視導時，均應各方顧到，以收視導上之最大效率，增進教育行政上之最大功能。

參考書目

周邦道：《教育視導》（正中）

杜佐周：《視導綱要》（商務）

常導之：《增訂教育行政大綱》（第四卷）（商務）

孫邦正：《教育視導大綱》（商務）

第十一章 中國民衆教育發展史略

本章提要

- 一、中國民衆教育發展的分期
- 二、各期演進的史實與檢討
- 三、中國民衆教育演進的趨勢與今後的努力

一 中國民衆教育發展的分期

中國民衆教育的發展，不是偶然的，而是近代中國經濟與政治變動的產物，自鴉片戰爭失敗後，中國經濟與政治有極大的變動，從那時起，至宣統三年止，有簡易學堂的創立，這可稱為民衆教育發展的第一期；民國初年至八年，有通俗教育的運動，這可稱為民衆教育發展的第二期；民國八年至十五年，有平民教育的運動，這可稱為民衆教育發展的第三期；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六年，民衆

教育之推行，呈全盛氣象，這可稱爲民衆教育發展的第四期；民國二十六年至現在爲止，一方面爲了配合抗戰的需要，一方面又爲了適應建國的需要，民衆教育別開生面而入於新的階段，這可稱爲民衆教育發展的第五期。可是歷史的本身，是廢續不斷的，這樣的劃分，不過爲敍述便利，非可斷然分割也。

二 各期演進的史實與檢討

(一) 第一期——簡易識字

(甲) 本期年限——自遜清光緒三十一年起至宣統三年止。

(乙) 產生原因——清末經鴉片之戰，英法八國聯軍之役，國際資本主義勢力，西方學術，及法美民主革命思想，逐漸侵入中國，遂引起民族革命思想和行動，清廷爲和緩革命勢力，繼續維持政權起見，乃有光緒三十一年頒佈預備立憲之令，要立憲成功，必須提高民智，於是簡易識字學塾就應運而生。

(丙) 實施經過——光緒三十年即籌備關於簡易識字學塾之一切事宜，三十四年規定進行計劃，宣統元年學部改訂計劃，實行並宣佈簡易識字學塾辦法，三年宣佈改訂之章程，其規定如下：

(1) 入學資格——初期規定為年長失學及貧寒子弟無力就學者，三年改為專招年長失學學生。

(2) 畢業年限——初定為三年以下。一年以上，三年乃縮短為一年至二年，並在畢業憑單上註明修業年限與識字數目。(3) 升學——三年畢業願升學者可升入初等小學四年級，二年者升入初小三年級，一年者升入初小二年級，但以合於初小學生年齡者為限。(4) 授課時間——初定為每日三小時或二時，三年改為每日二小時，日校仿二部教授法，以上半日下半天分班，設夜班者則為晚上七至九時或午後四至六時。(5) 課程及教材——第一年：國文每週六小時，授識字課本第一篇上下兩冊；算術每週三小時，授簡易珠算課本一篇上下兩冊。第二年：科目內容及每週授課時間均大體相同。惟程度稍高；二年課程，每年各為圓周，此外有體操為隨意科。(6) 經費來源——有官及富紳捐款，公私立各項學堂歲入較裕者，以盈餘附設學校。(7) 學生待遇——不收學費，即應用書籍物品，亦由塾中發給。(8) 師資——以小學堂教員兼任為原則。凡文理清通，略具普通知識

者，即可取爲師資。其推行成績，據宣統三年學部統計全國共設有學塾二九四七四所，安徽爲最少，約二〇〇所。辛亥革命軍起，清廷權威盡失，是項運動，亦無形停頓。此外在本期中，學者提倡民衆教育者甚多，如張之洞、李端棻、羅振玉、孟昭常、陸爾奎、周家純等其最著者。民衆教育設施機關除簡易識字學塾外，尚有宣講所、實業補習學堂、圖書館、商品陳列所、勸業所、博覽會等。

(丁) 本期檢討——本期民衆教育的設施，以倡導並推行簡易識字學塾爲最大特徵。惟未能行盡利者，以有下列缺點：(1) 簡易識字學塾運動係由政府主持，在政府保持權威時，則推行甚易。惟不得人民之助力，一旦中央權威喪失，則是項運動亦隨之消滅；(2) 簡易識字學塾運動之經費，無正確之規定，各地方因經濟狀況之榮枯不同，致普遍設施之程度亦因之而異；(3) 簡易識字學塾運動無專員負責，亦無服務人員培養之機關，故收效難宏；(4) 簡易識字學塾運動推行計劃，雖欠詳盡，但步驟井然，循序漸進，惜民初教育當局未能繼續實施，以致功虧一簣。

(甲) 本期年限——自民國元年起至八年止。

(乙) 產生原因——辛亥革命成功，五族共和，於是提高民

衆之程度，以穩固民主國家基礎爲當務之急，通俗教育遂成爲民衆教育的中心設施運動。

(丙) 實施經過——民國元年教育部內設置民衆教育司，管理民衆教育事宜，以爲提倡，旋又通令各省興辦通俗教育，民國三年江蘇省設立通俗教育館於南京，設省立圖書館於南京蘇州，其他各省亦先後舉辦，故通俗教育館，通俗圖書館，巡迴講演所，以及各種補習學校等，頗極一時之盛。民國四年十月教育部復擬定圖書館規程十一條，通俗圖書館規程十一條，通俗講演所規程十六條，通俗講演規則九條，予通俗教育方面以不少的改進，且使通俗教育走入組織化的途程上去。其他博物館的創設，通俗教育會的成立，亦予通俗教育推行上極大的助力。總計本期通俗教育的設施，經教育部及各省極力提倡，確有相當成績。全國有通俗圖書館四百五十六所，閱報所一千八百二十五處，巡迴文庫三百五十九處，博物館十三所，講演所一千八百八十一所，巡迴講演團九百四十餘團，通俗教育會二百三十三所，惜以經費不足，人才缺乏，致事業設施，遂呈衰退之象。

(丁) 本期檢討——本期民衆教育之設施，以倡導並推行通俗教育爲最大特徵。其特點有三：

(1) 中央教育部添設社會教育司，爲專管民衆教育行政機構創立之治；(2) 通俗教育之設施均

訂有規程，使設施能趨於組織化；（3）通俗教育之設施，中央及各省均有研究會之組織，爲民衆教育研究之開端。其缺點有四：（1）通俗教育運動亦由政府主持，助力太少；加之無一定之計劃，政潮起伏不定，致未能盡其全功；（2）通俗教育運動之經費，亦無明文規定，故民八以後，卒因經濟竭蹶，爲最大之致命傷；（3）通俗教育運動需要大批服務人員，此項人員並無培養機關，以致未能竟其全功；（4）通俗教育實施之方法從未留意，致無顯著之成績。

（三）第三期——平民教育

（甲）本期年限——自民國八年起到十五年止。

（乙）產生及發展經過——正當積極推行通俗的民衆教

育之時，適民國三年世界第一次大戰爆發，戰爭連年，歐洲各國勞苦大衆，大半開赴戰場，極度需要華工擔任築路運輸挖壕等工作，時中國已受協約國之邀，對德絕交，乃遣華工二十餘萬，赴歐協助。但華工知識幼稚，習慣不良，在歐屢生事端，乃有華工青年會之組織，使他們有正當的娛樂。這時留美學生晏陽初赴歐地擔任幹事和翻譯，並管理在法華工五千餘人，旦夕相處，深知華工不識字的痛苦，乃自編課本，乘工作之餘，教他們讀書識字，數月以後，成績大著。民國九年四月，晏氏回國，

這時正當國內新文化運動，學生運動熱烈的時候，又值杜威 (Dewey) 來華演講「平民主義與教育」，於是平民學校、工讀學校，遂油然而生。而晏氏見國內同胞尚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皆不識字，乘時勢所趨，根據辦理華工識字之經驗，計劃「除文盲作新民」，倡導民平教育運動。民國十一年三月晏氏赴湖南長沙，得該地青年會和各界領袖的幫助，舉行大規模平民教育運動。後推行至湖南各地，成績頗為可觀。民國十二年，晏氏復先後在山東烟台、浙江嘉興舉行大規模的運動，頗稱熱烈。同年成立中華平民教育促進籌備會，並請各省教育機關團體派代表舉行第一次全國平民教育大會於北平。到會代表達二十二省，通過組織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選舉全國董事四十人，推定執行董事九人，並推熊朱其慧夫人為董事長，晏陽初為總幹事。自是平民教育運動由於個人的努力轉為團體的工作。十四年因戰事影響，平民教育運動遂呈衰頹現象。總會改變方針，專致力於總會本身的發展和學術上澈底的研究，遂選定河北定縣為試驗區，從事於實驗研究工作。自是平民教育運動由努力的提倡轉為學術研究與實驗的工作。

(丙) 推行成績——總其推行成績，約有以下數端。(1)受教人數約為三百餘萬人；(2)實驗

工作有：（一）定縣鄉村平民教育的澈底實驗；（二）定縣普及農業科學的澈底實驗；（三）城市初級平民學校的新編教材實驗；（四）城市初級平民學校各種實驗法的實驗；（五）城市平民教育領導方法的實驗；（六）平民教育訓練制度和培養人材的實驗。（3）研究工作有：（一）城市民衆式平民教育之研究；（二）鄉村民衆式平民教育之研究；（三）城市平民生計教育之研究；（四）平民公民教育之研究；（五）平民文學之研究；（六）直觀教育之研究；（七）平民教育學術之研究；（八）平民學校視導制度之研究；（九）平民教育行政制度之研究；（十）平民藝術之研究。

（丁）其他民衆教育的設施——本期關於民衆教育，因平民教育運動的熱烈，社會人士多集中於此，致對其他民教設施，反少發展，僅圖書館事業及職業教育略有進展而已。

（戊）本期檢討——本期民衆教育的設施，以倡導並推行平民教育為最大特徵。其特點有四：（1）因平民教育之運動，引起政府注意普及義務教育；（2）因平民教育之運動，引起政府注意掃除文盲，奠定後期民衆教育發展之基礎；（3）因平民教育之運動，引起社會人士，特別是教育人士，注意教育設施之機會均等的原則；（4）因平民教育之運動，引起社會人士，特別是教育界人士，注

意學校設施民衆化。其缺點亦有四：（1）平民教育運動未能配合國家政治，致收效未宏。且一經軍事，即告沒落；（2）平民教育經費未能確定，致各項事業時興時廢；（3）平民教育運動未能注意人才之培養，致事業無由策進；（4）平民教育運動因缺少整個進行計劃，致事業未竟全功。

(四) 第四期——民衆教育全盛時期

(甲) 本期年限——自民國十六年起至二十六年止。

(乙) 本期之特徵——本期民衆教育之倡導與推行，在民

衆教育發展史上，實爲一全盛時期，也可以說是民衆教育發展時期，它彌過去民衆教育設施之缺陷，奠定將來民衆教育發展之基礎。「承先啓後」，本期實負「繼往開來」之總樞責任。而執行此種總樞紐之責任者，實爲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以江蘇爲推行之起點，以全國爲推行之終點。政府策動於上，人民努力於下，官民並進，遂使民衆教育得有今日之光明異彩，凡研究民衆教育史者，是不可不加注意。

(丙) 產生及發展經過——本期民衆之發展，與前數期不同，它是配合着中國政治建設運動而興起。以時間說，本期正式開始起於民國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以後，其實早在民國十四年即有

此項運動的意識存在，當時稱之爲「民衆運動」，十五年七月，國民革命軍開始北伐以後，民衆運動亦隨着北伐的成功而擴張，政府並特設此項組織，以領導民衆運動。十七年全國統一，軍政時期告一段落。訓政時期於此開始，訓政時期重在訓練民衆運用政權，而訓練民衆，又必須藉用教育方法，是以民衆教育遂代民衆運動而產生，政府因感民衆教育在訓政時期的重要，故亦極力提倡，舉其要者有下列數項：

(1) 確定民衆教育行政系統——民國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爲使教育學術化起見，遂將教育部改組爲中華民國大學院，內設祕書處、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社會教育處、文化事業處等五處。十七年底廢止大學院，恢復教育部。將大學院所設之社會教育處改稱社會教育司，以管理全國社會教育事宜。各省市教育廳局均設有社會教育科，各縣市教育局均設有社會教育課，分別掌管各省市縣市社會教育事宜。

(2) 確定民衆教育實施目的方針及目標——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其教育宗旨亦即爲社會教育實施目的，實施方針中對於社會教育方針亦

有詳細之規定。二十年九月中常會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規定社會教育目標五項，至是民衆教育實施目的方針及目標，均有明確之規定。此種規定以三民主義的理想為最高準則。民衆教育與國家政治建設相配合，於此更為顯然。

(3) 條例民衆教育各項法令——自民國十六年起至二十四年止，關於民衆教育法令由教育部先後公佈者計民衆教育館有三十九種。各地原有之通俗教育館亦改稱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共有十一種，公共體育有七種，通俗講演有四種，電化教育有十五種，特種教育有八種，美化教育有二種，共計有八十餘種，各種法令，燦然大備。辦理民衆教育者，遂有所依據。此尤為本期中最有價值之工作。

(4) 確定民衆教育經費——十七年十月大學院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規定社會教育經費應佔全教育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十八年至二十年教育部迭次重申前令督促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執行此項標準。二十二年又令各省市須將社會教育經費籌達所規定之標準，其已達標準成數者，嗣後如新增教育經費，所有社教經費，在該項新增教育費內所佔成數，在各省市應為百分

之三十，在各縣市應爲百分之三十至五十。自二十一年度以後，各省市社教經費，均有增加，至是民衆教育經費於以確定。

(5) 訓練民衆教育人才——教育部除確定上列數項而外，對於人才的訓練亦極注意。十七年江蘇創設省立民衆教育學院，後改爲省立教育學院，專門研究民衆教育之學理及方法。並訓練服務人員，爲吾國第一個以大學標準培養民衆教育高級人才，研究民衆教育高深學術的最高學府。十九年浙江設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河北設立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大夏大學添設民衆教育學系，山東設立省立民衆教育學校，河南設立省立民衆教育師範學校，廣東設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二十年山東開辦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二十一年湖北設立省立教育學院，二十三年四川省立鄉村建設學院，後改爲四川省立教育學院。至於短期訓練的機關亦甚多。至是民衆教育從業人員，大都受有專業訓練，而民衆教育之理論與實施，亦由此建立與充實。

至於社會人士教育學者協助政府努力倡導與推行者，亦有下列數端：

(1) 研究民衆教育之理論與實施——民衆教育之推行，在初期時，對於其理論與實施均甚

模糊，嗣經多數學者埋頭研究，於是對於其意義、特質、範圍、基礎、目的、內容、制度等在理論上均有立論；對於其方法、教材、工具等在實施上均有創造。因此在本期中民衆教育的論者，刊行甚豐，對其理論與實施有極大之貢獻，予後來之研究，與從業者亦有極大之幫助。

(2) 舉辦民衆實驗區——民衆教育是時代的產物，是新興的事業，學者的研究是否與事業相符合？實行是否經濟？是否能收穫預期之結果？在在均須試驗，以證驗研究之結果。是以民衆教育實驗區之設置，遂於濃厚研究空氣之中，紛紛產生。據二十四年統計，全國有實驗區共有一百九三處，最著者為無錫黃巷及北夏實驗區，鄧平實驗區，定縣實驗區等。

(3) 成立中國社會教育社——民衆教育事業，日益擴張，舉凡教育理論的探討，人才的介紹，各項事業的設計與規劃，智識的交換，消息的傳遞，均須有一聯絡機關，以為領導。中國民衆教育學者，因感此需要，遂有中國社會教育社的組織。該社成立沿革及工作情形已於第四章內介紹，茲不復述。計自成立以後，對於民衆教育事業前途，利賴實多。

(丁) 推行成績——本期因政府對於民衆教育甚重視，社會人士協助提倡，以是事業推進，至

為順利。茲將十七年度至二十六年度共十年間，全國民衆教育事業發展情形，列表於後，以見一斑。

年 度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機 關 數	一〇、七三	一七、三三	一七、九九	一六、三六	八四、三三	九七、九二	九八、二三	一〇六、七九
								一七、〇四
								三二、八九

根據上表，可知十七年度所設立的民衆教育機關數與二十六年度所設立的數目其比例為一與二十三強之比，其進展情形，可想而知。

(戊) 本期檢討——本期民衆教育的設施，以倡導並推行民衆教育為最大特徵。茲就其特點與前數期作一比較，以為本期的檢討。(1) 從主持機關方面說——簡易識字學塾運動和通俗教育運動都由政府主持，平民教育運動由私人主持。而民衆教育運動則由政府和民間合力主持，故進步甚速。(2) 從經費方面說——簡易識字學塾運動，通俗教育運動，平民教育運動的經費，都無正確的規定，而民衆教育的經費，經政府一再明令規定，不得少於全經費百分之二十，以後並須逐年增加，故民衆教育事業循序發展。(3) 從服務人員方面說——簡易識字學塾運動無專員負責，通俗教育運動和平民教育運動，都沒有服務人員培養機關，而民衆教育運動卻有專設的機關，

以訓練服務民教的專門人才。(4)從進行計劃方面說——簡易識字學塾運動雖有相當計劃，然殊欠詳盡，通俗教育和平民教育運動，多由個人一時的興趣而進行，實少具體完密的進行計劃，民衆教育運動，則有各種計劃的規定，如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民衆輔導計劃大綱等。而法令規章的制定，使計劃具體化，尤為特質。(5)其他如目標、範圍、對象、方法等，民衆教育皆有明顯的規定，而為識字學塾運動通俗教育運動平民教育運動所未有者，民衆教育因有本期之特質，遂奠定將來順利發展之基礎。

(五) 第五期——抗戰以後的
民衆教育時期

(甲) 本期年限——自民國二十六年起。

(乙) 產生原因——自「七七」事變發生，舉國上下，憤倭寇之侵略，掀起抗戰之巨潮，更為樹立永久富強起見，故又確定「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進，以收抗戰建國之全功。民衆教育為欲配合「抗戰」「建國」的國策。遂承前期之基礎，充分顯示出新的動向。

(丙) 發展經過——本期民衆教育發展的梗概，舉其要者，有下列數端。

(1) 戰時民衆教育目標的確定——民國二十七年政府確定抗戰建國綱領，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三十年中全會通過之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及二十八年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戰時社會教育之目的，對於戰時民衆教育的目的或目標，均有詳細的規定，詳見第二章，茲不復述。

(2) 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自十七年起教育部即嚴令各省市推行。至二十四年止，就學民衆已超過八百餘萬人，抗戰發生，一般民衆需要教育更為迫切。教育部為適應戰時需要，以增強抗戰建國力量起見，特推行戰時民衆補習教育，發動知識份子，利用行政力量，作大規模推行，其內容除識字以外，特別注重公民教育的實施，藉以激發民衆的民族意識，增進民衆抗戰的知能。教育期限縮短為二個月，限一年以內普及。二十七年首先在武漢實行，嗣後分令後方各省市積極推行，成效頗著，總計自十七年起至二十八年止，受教者共有四千六百餘萬人。

(3) 戰時民衆教育新型機構的設置——自戰事發生以後，政府為組織民教服務人員，深入民間，喚醒民衆，發動民力，以增強抗建力量起見，遂有新型的民衆教育機構的產生，計先後設立者，

有社會教育工作團二團，實驗戲劇教育隊一隊，巡迴戲劇教育隊四隊，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及施教船各一，實驗民衆教育館及實驗劇院各一所，其他湖北湖南陝西河南浙江上海市江西等省市均有社教工作隊的組織。其深入鄉間，發動民智、民力，增強抗建力量者，貢獻至鉅。

(4)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的創設——民衆教育時至今日，益見重要，而從業人員必須有專業之培養，尤為迫切。政府為適應時勢之需要，培養專門人才起見，遂有國立社會教育學院之產生，該院籌備經過，及目前設施情形，已詳見於第六章，該院之創立，在中國教育史上實係一種創舉，其所負使命，不僅在研究社教學術，培養社教人才，而且負有「上補四千年教育之缺陷，下開億萬世社會之光明」的歷史的使命，其責任之重大，可推想而知。

(5)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的推進——教育部為謀化除學校與社會之界線，使學校成為社會教化之中心起見，於二十七年五月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其具體辦法，已詳見第九章。計自推行以來，各級學校，均遵照辦理，其辦理之各項工作，種類甚多，最普遍者，為民衆學校及抗敵宣傳，若能持久辦理，其收效自必宏大。

(6) 國民教育制度的推行——國民教育之推行，其特質在將社會教育、學校教育與地方下級行政機構合併溝通，藉以推行管教養衛合一制度，實現地方自治，促進社會進步。其辦法：(1) 實行一人三長制；(2) 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合併辦理；(3) 以學校為推行管教養衛等各種建設的中心機構，此種設施，尤為本期之特點。

(7) 民衆教育制度的建立——民衆教育各項事業設施，無論在縱的方面，橫的方面，向少系統可尋，此興彼廢，一暴十寒，步驟既鮮安排，事業每患動搖，故謀民衆教育之改進，亟應確定民衆教育制度系統，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曾通過中國社會教育暫行制度系統表，該表詳見於第七章並立派，現教育部已採取其精神，分別試行。至是全國民衆教育制度於以建立，將來設施，齊一步驟，發揮實效，自在意中。

(8) 社會教育督導制度的建立——教育部為使各省市於抗戰期間加緊推進社會教育起見，遂分令各省市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常川巡迴區內各縣市，負督促、推行、協助、籌備、視察、指導及訓練人員的責任，以促進民教事業之發展。

(9) 電化教育之推進——電影及播音教育，爲推廣民衆教育之利器，教育部於二十五年七月即成立電影教育委員會與播音教育委員會，分別主持電影教育及播音教育事宜。此爲我國中央設置電化教育機構之始。抗戰以後，更積極進行，藉以作宣傳利器。二十九年十一月將兩委員會合併改組爲電化教育委員會，期收互助合作之效。關於各省市電教實施辦法，於二十五年五月、十月，先後公布電影與播音兩項辦法，爲各省市推行之準繩。又與金陵大學理學院合辦電化教育專修科，三十年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成立，亦設有電化教育專修科。自此專業人才訓練，可以長期供應社會需要。此外各省市分別舉辦之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爲數更多。抗戰期間並實施抗戰教育播音，每周播講六次，內容益爲充實成效頗著。其有價值之講稿，曾編輯播音教育月刊、教育播音演講集、教育播音叢書、抗戰講演集、青年自習播音講稿等刊物印行，藉廣流傳。關於教育影片，或由部自製，或選購縮製，或與製片機關合作委託代製，輪流供應各省市電影施教區應用。民國三十一年元旦成立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開始攝製新片。此後來源日見充沛，電教事業當可廣事推進了。

(10) 音樂教育之推進——音樂爲直接表現感情之藝術，感入於不知不覺之間而收潛移默

化之效。教育部爲欲改善民俗且兼激發國人抗戰情緒，故自二十八九年以後，積極推進音樂教育，不遺餘力。二十九年十二月教育部通令國立各級學校設置歌詠、戲劇隊，藉以陶冶學生身心，進而便於教育民衆。三十年四月召集音樂教育委員會，明定我國樂教之方針。對於音樂教材，亦密切注意。又鑒於專才缺少，不足大量發揚音樂文化，特於二十九年秋，設立國立音樂院，爲研究音樂學術之最高學府。更於暑期舉辦音樂教員講習班，以培養健全樂教人員，其裨益於樂教前途者甚大。

(11) 美術教育之推進——美術爲陶冶人類思想情緒之原動力，足以增加生活趣味。故中央於抗戰以後亦重視此項工作之推進。三十年一月成立美術教育委員會，負責計劃、研究並協助推進全國美術事業，以及有關社會美術教育之倡導。又成立藝術文物考察團，於西北一帶從事採訪與整理研究藝術文物，以發揚民族文化。國立美術陳列館，於抗戰前已在南京建築完成。戰事發生後其應行籌備事宜暫由教育部直接辦理。淪陷區內之各省市公私立美術館雖多停頓，但在後方各省市仍存有三十九所。中央又曾徵求發揚民族意識之美術品，公開展覽，以增強一般民衆的民族意識與抗戰情緒。

(12)家庭教育之推行——家庭教育在教育範疇中，原與學校教育民衆教育鼎足而三，惟在我國教育行政上及法令中向無其地位，至民國二十七年始於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中有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之規定，然推行範圍仍狹，不足以應需要；至二十九年九月，另行頒布推行家庭教育辦法，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各級學校與民教機關施行，從此辦理民衆教育之機關，將家庭教育列為必要工作。教育部又於三十年舉辦家庭教育實驗兩處，一在四川江津之白沙，在北碚，訂定實施計劃要點，進行工作，以供各地參考與借鏡。同時通令各省教育廳，在各地普遍設立，以期奠定實施家庭教育之基礎。並由部編撰家庭教材，家庭教材講授綱要分發各級學校及民教機關採用。規定各省市應分別成立家庭教育委員會，主持設計推行事宜。家庭教育自此纔走上了發展途徑。

(13)國民體育之推行——抗戰以還，教育部就原有之體育委員會加以充實，改組為全國體育行政之最高機構。並令促各省市設體育股及專管體育之督學。三十年公布修正國民體育法。又頒布體育場規程及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各一種。使各地體育能積極發展。據三十一年調

查，全國體育場計有一千七百八十六所，較戰前增多十倍以上，惟我國地大人衆，仍須力謀增設，方可供求相應。教材方面教育部且曾先後編訂民衆體育實施法、國民體育手冊，以及國民體育季刊。考試院並舉行體育行政人員考試，以明重視體育人材。二十八年國立師範學院增設體育專修科，中央大學增設童軍專科，西北師範學院增設體育師資進修班，體育行政人員訓練班等，至三十年創設國立體育專科學校，人才日漸增多，施設效能日益增強；各方亦逐漸認識國民體育之重要，而積極推行。

(14) 民教書刊的印行——民教書刊的印行，以受戰事的影響，限於物資，未能大量發展是當然的事。然在民衆教育方面的著述，無論書刊報告法令，或私人長短篇著述，終覺比以前有顯著的進步。如參考書，由教育部社教司出版的，有社教行政叢刊、社教輔導叢刊、社教討論報告、社教人員手冊，二十九年出版的社教法令彙編，三十一年出版的社教一般重要法令。至學者私人的著述，其重要者有馬宗榮所編的社會事業六講及大時代的社會教育，陳禮江所編的社會教育的意義及其事業及抗戰期中之中國社會教育，趙冕的社會教育行政等。至於民衆教育的雜誌，印行者亦多，

其最著者有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主編的教育與民衆及國立社會教育學院主編的教育與社會等，凡此對於民衆教育學術之研究與闡發，其功甚偉。

(15) 民教教材之編輯——爲供應民衆教育工作者以可循之規範與適當之教材起見，教育部於近十年來確有大量之編訂。如二十九年起編印之社會教育輔導叢書，民衆教育館實施小叢書，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輔導叢書等，分發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參考外，並交正中書局普遍發行，藉以增加指導工作效能。又爲供應社會需要，改良及替代坊間流行之一般民衆讀物起見，教部編委會中設民衆讀物組，一面自行編輯，一面公開徵求加以審查。計有自修讀本，民衆小說，民衆故事，民衆歌詞，連環圖畫，科學淺說等類。已出版者有三百餘種，五百餘萬冊，均以注音國語印刷。除分發各民教實施機關應用外，更交各大書局銷售仿印，以便廣爲流傳。關於民衆讀本，在二十五年已積極編印，除以前已經刊印之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丙三種各四冊外，至二十六年上半年，已完成印發全國者，有民衆學校課本及教學法各四冊，民衆學校算術課本教學法各一冊，高級民衆學校課本四冊。至二十七、八年間又編印民衆學校課本乙種兩冊及教學法一冊，民衆學校唱歌教材一冊。此項

教材均供一般民衆學校之用。二十九年以後，實施國民教育，此項教材遂停止繼續編印。而其他各項民教教材之編審，仍極注重。此外關於劇本方面，雖非民衆直接讀本，而性質功效完全相同，故教育部公開徵選，印行抗戰劇本選集，經審查准予付印者有二百餘種。地方性舊劇本，亦經劇本整理組加以審查整理。

其他如民衆教育館事業，圖書教育、科學教育、戲劇教育、音樂教育、美術教育、電化教育、國語教育、國民體育、民衆教育教材，以及其他各種民教事業等，均在猛進中。

(丁) 本期檢討——本期民衆教育之設施，以承前期之基礎，配合抗戰建國國策，實施民衆教育為最大特徵。惟其配合抗戰建國偉大時代的背景，而本期民衆教育很顯明的與前期有不同的新的動向：(1) 民教目的國策化，集中於民族國家陶鑄抗建的忠勇戰士，求抗建之必勝必成；(2) 民教目標國防化，致力於喚起民衆民族意識，灌輸民衆抗戰知能，堅強民衆抗戰意志，訓練民衆抗戰技能，充實民衆基本知識，增強民衆生產能力；(3) 民教對象集中化，由全民而進於特別注重壯丁青年與婦女，先健全核心，然後藉核心以影響全民；(4) 民教主體擴張化，實施民衆教育的

責任，由一般民教機關推而至一切學校機關團體家庭，由一般民教人員推而至一切知識份子；（5）民衆實施效率化，由志願入學改為強迫入學，注重自動的教育方法，改為注重效率的訓練方法，由缺乏聯繫進而至於靈活應用；（6）民教制度組織化，由散漫趨於組織，由動搖趨於固定，由缺乏考核輔導趨於健全社教的督導制度，凡此均為本期之特點，亦即民衆教育在繼續發展的過程中。可是民衆教育在此演進之中，仍有未能令人滿意者。今舉其要者如下：（1）行政方面：我國的民教行政方面，在中央固多建樹，而各地的實施，無可諱言的太嫌不足。例如經費之籌措，各省市縣尙多未能達到中央政府之規定標準。每見若干縣立民教館的經費，猶不及縣屬一個中心學校經費之半數。僅為一名義上的點綴品，甚難望其事業之發展。顯見縣級方面，未能重視民教，遵照中央命令而實施。又於國民教育實施以後，常見多數縣份，僅將地方小學改一名稱而已，民教部司形同虛設，反將多年來積極推行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掃除文盲之良好成績，半途而廢。所以法令規章，固然好看，而地方之遵行實施，必須具有決心，上下一致，密切聯絡，方能收得效果。（2）設施方面：邇來我國基本國策固甚堅定，惟其時勢常有變易，故政治上之設施，往往因之變動，尤其人事之更替，

設施每多停頓。又有因一時之需要，而謀設施，並無整個計劃，僅見零星補綴之痕跡，缺乏確定之政策，與經久之計劃。在上既朝易夕改，在下亦有隨時應付，甚至有無所措手，而致聽之任之，不加注意之弊。（3）內容方面：近年來民教內容偏重民族意識之喚醒，國家觀念之培養，固對當時需要而設施，甚感適當。然弊流所及，往往僅在讀書識字方面注意，極少在民衆生活上打算，使發生切實關係，像農民生計之改進，農事合作之指導，衛生防疫之設施，家事保育之注意等均未顧及。及今思之，實有內容空虛之感。（4）地區方面：過去民教推行，每多偏重城市，而忽略廣大的鄉村。原因固然是經費不足，而與工作人員之缺乏耐勞忍苦之精神不無關係。彼等每因交通困難須跋山涉水，與居處飲食之簡陋，視工作為畏途，故不能深入民間，使廣大勞苦鄉農無福享受教育，這不能不說是一大遺憾。（5）人員方面：在過去民教之設施，顯然感到工作人員之不足，其後雖力圖補救，多方訓練新人材以資供應，然在若干省份，仍未能視民衆教育為專業，甚至非教育人員，或略識之無之學究，亦可濫竽充數。故在形式及數量上似乎可以搪塞，而在內容及質量上未見改善。欲求成績之顯著，自是難事。（6）督導方面：中央雖已確立督導制度，而督導人員仍感不足，若干省縣，甚至未見督導人。

實之面，即有，亦非專材，且因鄉情地區之封建惡習未除，賞罰不明，每使辛苦工作成績顯著之人員，其功不彰，而濫竽充數別有關係之庸才，反能尸位安穩，不但影響事業之進展，而使學術理論，亦感空泛，而無法推行。

三 中國民衆教育演進的趨勢與今後的努力

(一) 演進的

綜上所述，以歷史的眼光，觀察中國民衆教育演進的趨勢，舉其要者如下：

- (一) 趨勢
- (二) 由通俗的宣傳進而至於精深的提倡；
- (三) 由局部或片斷的進而至於有組織有計劃的設施；
- (四) 由掃除文盲進而推及於全民的教育；
- (五) 由官辦或民辦進而至於官民合辦；
- (六) 由缺乏聯繫進而至於建設上下聯繫，左右溝通的民教制度；

(七)由缺乏主管機關進而至於建設分層負責的民教行政機構；
(八)由缺乏人員進而至於培養專門服務人才；

(九)由無確定之經費進而至於訂定經費標準，並寬籌經費；

(十)由少數個人或機關的推行進而至於發動知識份子文化政治機關共同努力；

(十一)由漫無目的的設施，進而至於配合國家政策及立國理想；

(十二)由缺乏教材和工具進而至於編輯教材和利用科學工具；

(十三)由缺乏考核輔導進而至於樹立健全的民教督導制度；

(十四)由單獨的設施進而至於民衆教育與學校教育合流，民教機構與地方基層行政機構合一。

(二) 今後努力

由於歷史的檢討，吾人可知中國民衆教育均時時在廢續進展之中。惟其理論，創造有效的方法，過去與目前的演進，不過是今後更大發展過程中的一个起點，我們應把握

這個起點，用全部力量來開發創造「明日的民衆教育！」

明日的民衆教育努力的途徑，舉其要者如下：

(一) 配合建國理想：今後新民衆教育的建設，必須配合立國理想，以完成國家建設為主題，在政治方面需要實施全民的民衆教育，以為民主憲政的有力工具，實現人民自理政治的理想。在經濟方面需要將民教重心，施諸廣大的農村，將民教的對象，施諸生產成員，藉以促進工業化，完成經濟建設，自給自足，確定國家經濟之基礎。在文化及社會方面，需要民衆教育的特種內涵與社會倫理，及文化建設，得互相吻合，方能提高文化水準，樹立社會秩序，以創造優美合理的文化與社會。在國防方面，必須實施全民的軍訓，完成鞏固的國防基礎，以達到獨立自主的國家。總之，國家建設，是全面的，是全民的，而今後民衆教育，必需配合國家建設，注意全面和全民的發展。以完成建設新中國之任務。

(二) 健全制度系統：今後我國民衆教育行政，必須有健全機構，發揮主動作用。各級民教機關，必須緊密聯繫，分工合作，循序以進，並須配合地方自治的實施，奠定鄉鎮保甲的基層組織，以樹立

新的民教體制，更須由各種民教實施機關，聯合一切文化團體，共同負責，彙集全國力量，共同策進。在縱的方面，得聲氣互通，令出必行；在橫的方面，得平均聯絡，收互助合作之利。庶幾無零星補綴之弊，與畸偏輕重之失，無論城市鄉村，或農工商人，一律為民衆教育所涵養與陶冶，以充實其生活，發揮其力量，以完成建國的理想。

(三)擴充人才訓練：今後民衆教育，既需全面發展，則人員數量，必須大量增加。又因肩負之重，與學術技術之專門，更須有專業訓練之優良人材，方能參加此項工作。因此專門人材的訓練，非廣為擴充，將不足以應一般之需要。而且今後學校的教育，將與民衆教育合流，使整個社會，成功為一廣大之理想學校，所以民衆教育，不僅是改造社會的原素，同時是教育本身革新的動力，不再是閉門傳授死知識與國家建設和民衆生活漠不相關的教育，故非特民衆教育的人材，要大量培植，就是從事學校教育的人員，也不能無民衆教育的訓練。今後在整個師資訓練上，必須重行估定，作有計劃的配置，訓練成員，便要有計劃的分發工作，以奠定整個民教事業之基礎，並發揮改造教育的力量。

(四) 加深研究工作：我國以前的民衆教育，一直在「通俗」的階段中徘徊，而近數年來的民衆教育，又無可諱言的消耗大部力量於宣傳，現今國際局勢改觀，國家建設開始，新的民衆教育亟須展開。關於民衆教育的理論，不再是憑空倡言，必須充實其內容，而擴張其教學效能，以解決民衆生活關聯的一切事件，適應其個別生活上的需要。尤須於整個國家建設，發生作用和力量。故對於民衆教育、學術的研究和實驗，必須臻於精深確實的境地，對於新的教材教具的編創，更為刻不容緩的工作。換言之，今後將如何充實民衆教育的內容，如何發揮民衆教育的新力量，凡從事研究民衆教育者，必然的需要加深研究工作，找尋出適當的實際的新理論來，以完成其艱巨的任務。

「上補四千年教育之缺陷，下開億萬世社會之光明，」民衆教育實利賴焉，願我民教同仁，齊一步驟，共同努力！

參考書目

陳禮江：民衆教育（第三章）（商務）

陳禮江：抗戰十年來中國之社會教育。（中華教育界復刊第一卷）（中華）

鍾靈秀：社會教育大綱。（第七章中央訓練團）

馬宗榮：比較社會教育。（商務）

江蘇省立民衆學院：各國成人教育概況。（第一、二輯）

鍾靈秀：社會教育行政。（正中）

顧嶽中：中國戰時教育。（正中）